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单位清查培训教材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编辑说明

单位清查是经济普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界定普查对象，明确普查登记实施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为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工作，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及培训教材（培训稿）》规定和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编撰了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系列用书。

本教材共分为 9 部分，第一部分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由苏豪整理编辑；第二部分国民经济行业及相关分类，由智坤峰整理编辑；第三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及培训，由栗静宇整理编辑；第四部分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由崔诗琪整理编辑；第五部分单位清查底册整理，由岳颖整理编辑；第六部分清查表填报和相关工作要求，由陈威整理编辑；第七部分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程序（平台端），由王茹整理编辑；第八部分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PAD 端），由马雁疆整理编辑；附录部分，由陈威整理编辑。封面封底设计张奕琳。本教材第一次审稿乔旭明，第二次审稿黄党恩，审核定稿季红梅。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讲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1
第一部分 关于普查单位划分的基本规定	1
一、划分普查单位的原则	1
二、对普查单位的基本划分	2
三、单位划分在单位清查中的作用	3
第二部分 普查单位的具体类型	6
一、法人单位	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7
三、个体经营户	19
第三部分 对统计单位开展普查的基本原则	21
第四部分 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	23
一、特定领域和范围内，垂直管理单位跨地区分支机构处理办法	23
二、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24
三、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25
四、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26
五、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26
第二讲 国民经济行业及相关分类	29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9
一、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29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行业类别	32
三、经济普查使用行业分类的对象	35
四、普查员如何现场调查并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35
五、普查机构如何编制行业分类代码	47
第二部分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65
一、编制背景	65
二、遵循原则	65
三、主要内容	66
四、主要意义	67

第三部分 关于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70
一、市场主体的统计类别·····	70
二、指标解释·····	71
三、相关问题说明·····	73
第三讲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及培训·····	74
第一部分 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应用 ·····	74
一、系统用户·····	74
二、系统架构和功能设置·····	74
三、职责分工·····	74
四、系统应用·····	75
五、普查机构人员信息管理·····	76
六、普查“两员”信息管理·····	76
七、业务管理及培训·····	78
八、安全要求·····	80
第二部分 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操作 ·····	81
第四讲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116
第一部分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116
一、概述·····	116
二、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116
三、县级及以上边界划分·····	117
四、乡级（镇、街道）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118
五、建筑物标注·····	120
六、普查小区划分·····	122
七、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注验收审核·····	123
八、普查小区图绘制·····	124
九、敏感点位信息采集原则·····	124
十、注意事项·····	124
十一、常见疑问·····	125
第二部分 普查区划分绘图系统平台端操作说明·····	126
第三部分 普查区划分绘图系统小程序端操作说明·····	145

第五讲 单位清查底册整理	155
一、部门资料收集整理	155
二、比对合并	162
三、生成单位清查底册	167
第六讲 清查表填报和相关工作要求	170
一、入户准备和要求	170
二、“地毯式”清查	173
三、清查表填报说明	178
四、查疑补漏	200
五、数据编码与审核	201
六、数据检查和评估	205
七、数据验收与普查名录编制	206
第七讲 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程序（平台端）	207
第八讲 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PAD 端）	229
附录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241
附录 2：单位清查入户流程图	242
附录 3：普查对象单位类型界定	243
附录 4：“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图解	244
附录 5：“个体经营户清查表”填报图解	246
附录 6：联合转发文件	247

第一讲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第一部分 关于普查单位划分的基本规定

一、划分普查单位的原则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经济普查对单位划分、认定和具体处理的基本原则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释义。

（二）与沿用的单位划分标准衔接

1993 年建立《统计调查单位报表制度》的同时，制定了统计调查单位划分标准，初步规范了各专业统计的调查单位。1996 年的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将“统计调查单位”改名为“基本单位”，并在内涵上做重大修改，借鉴联合国机构单位与基层单位的概念，结合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将独立核算单位和附营单位改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2011 年，《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 号）正式印发，明确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界定条件。为保证普查数据延续性，本次普查制定的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是在沿用 2011 年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现有法律和部门规章，以及经济普查的实际需要，加以完善和补充，使之更便于实际操作。

（三）与部门行政登记单位标准衔接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各级市场监管、编制、民政等部门是单位审批登记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单位一经上述部门批准，就具有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与其他单位进行交往的各种法律权力。统计部门的单位划分标准与部门行政登记单位标准应建立在统一法律依据的基础上，做到相互衔接，使标准既容易理解、便于实际操作，又可以充分利用部门登记资料，为部门间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创造条件。

（四）反映客观实际

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单位的实际经营、运营和管理等状况，在界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时，在坚持统一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客观实际留有适当的灵活性。

（五）与国际标准衔接

在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一个重要的分类就是由各种类型的法人单位（机构单位）所组成的机构部门和由产业活动单位（基层单位）组成的产业部门。通过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可以观察和分析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流量和存量，从而编制国民经济核算中的经济帐户。本规定中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界定与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机构单位和基层单位的界定基本一致，能够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便于国际对比和国际交流。

二、对普查单位的基本划分

科学划分普查单位，是界定经济普查对象和范围的重要前提。在经济普查中，将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¹社会经济活动的社会经济单位划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这些单位构成了经济普查的对象和范围。对普查单位的基本划分，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第一，从单位类型看，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这是对我国经济普查对象的标准划分，经济普查就是对这三类单位的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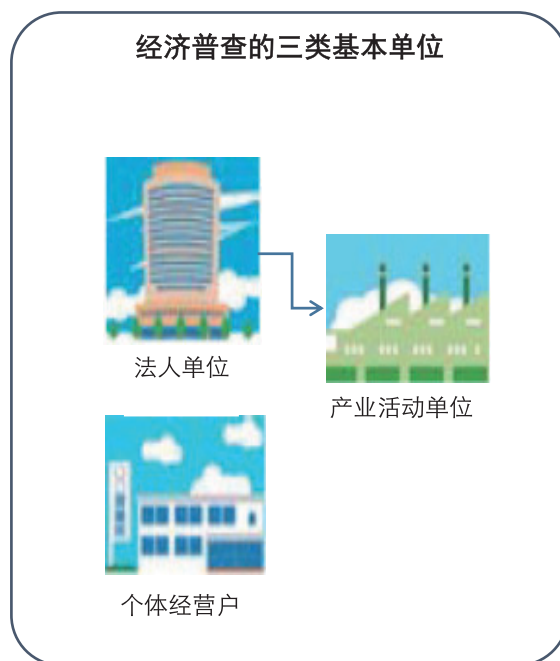
第二，从地理区域看，普查对象只限于我国境内；

第三，从行业范围看，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经济活动的单位。（注：在单位清查中，第一产业的法人单位也要填写清查表，因为要收集其下属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有关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本规定中对普查单位的划分等内容，仅适用于经济普查和有关统计调查，不适用于其它社会经济领域和范畴。

¹对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定义，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经济普查的三类基本单位

**符合法人单位的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符合产业活动单位的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符合个体经营户的条件：

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三、单位划分在单位清查中的作用

单位清查是开展经济普查的首要环节，在单位清查中，要通过界定和划分被调查对象的基本类型，确定普查对象目标，规范报表实施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一）普查员根据单位划分规定，在“地毯式”清查时识别哪些属于被调查对象，哪些不属于。

(二) 普查员根据单位划分规定，确定被调查对象应填写哪种类型的清查表，以及如何填写清查表中有关单位类型的指标。

(三) 根据清查表中填写的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有关指标，综合确定后续普查表如何分配和部署。

单位划分在单位清查中的作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表 号: 6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 统 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10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① 如被调查对象为法人单位，应填写[表号：621 表]相应内容，包括根据法人单位类型具体情况填写[指标 10]，勾选[指标 01]中的[1 法人单位]

② 如被调查对象为产业活动单位，应填写[表号：621 表]相应内容，包括根据单位类型具体情况填写[指标 10]，勾选[指标 01]中的[2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划分在单位清查中的作用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表 号: 6 2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 统 字 [2 0 2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果没有则无须填写)

③ 如被调查对象为个体经营户, 应填写[表号: 622 表]有关内容

第二部分 普查单位的具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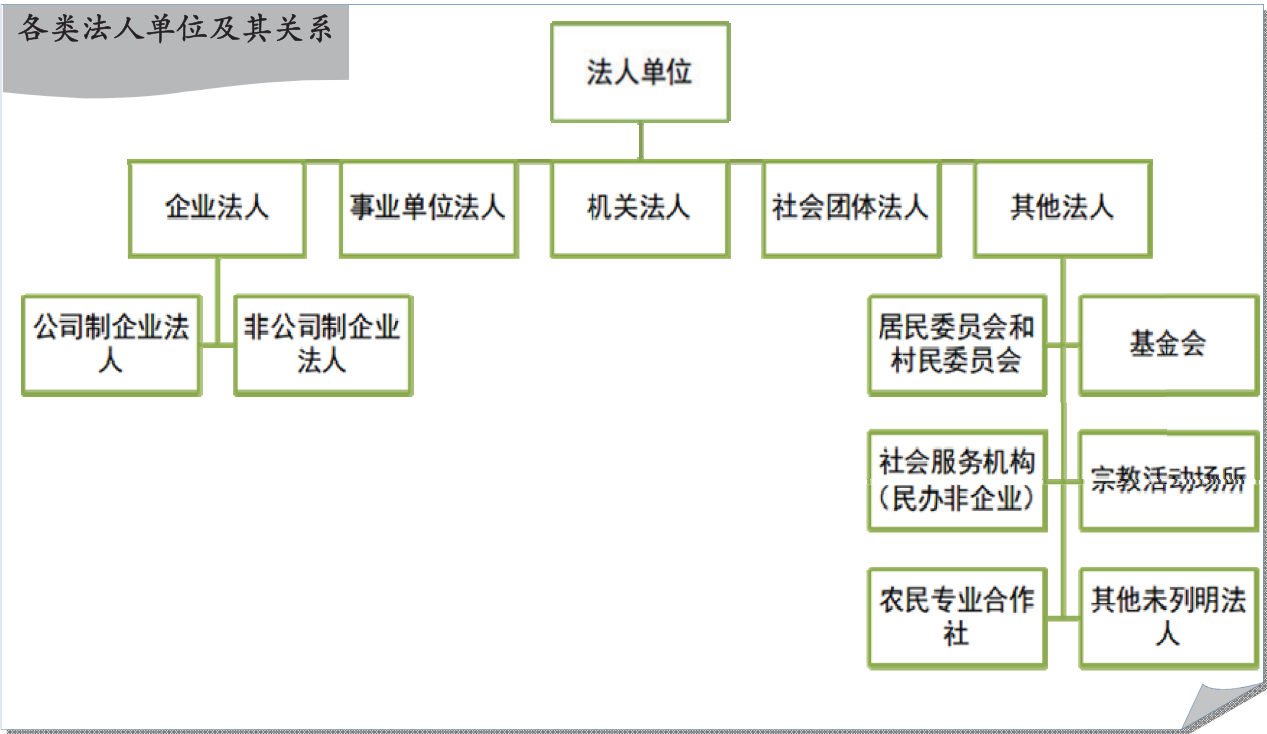
一、法人单位

《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规定：（1）法人应当依法成立。（2）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4）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在经济普查中，法人单位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在经济普查中，法人单位包括五种基本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每种类型又包括一些具体的细分类。下面逐项介绍各类型法人单位的特点和识别方法，以帮助普查员在入户清查时，确定被调查对象①是否应作为普查对象，②是否作为法人单位，③具体作为哪一类型的法人单位，从而准确填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表号：621 表）]中[指标 01 单位类型]以及[指标 10 机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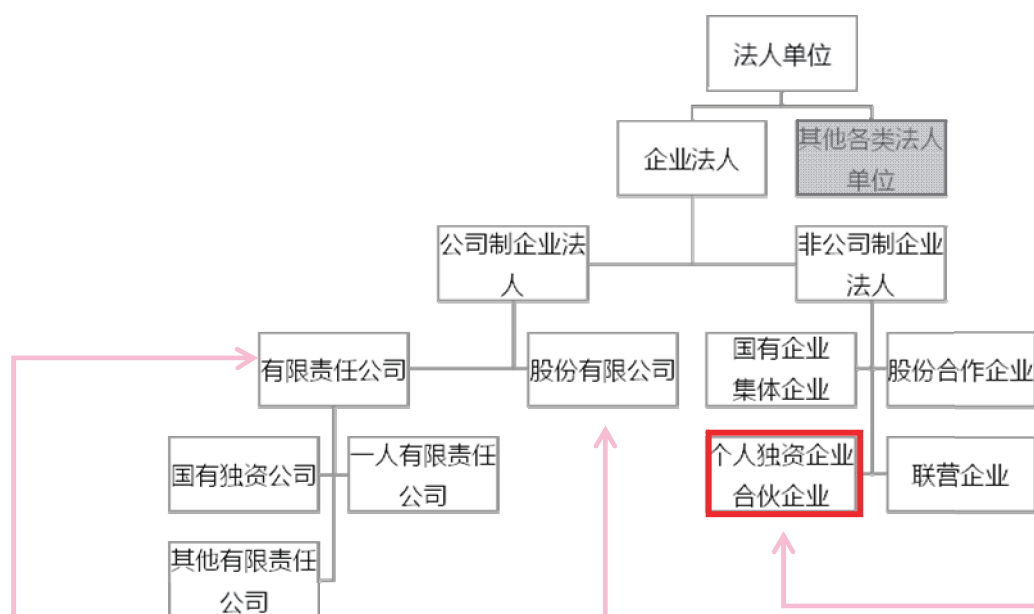
（一）企业法人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具有法人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形式或者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企业法人可以按照组织形式分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两大类。

公司制企业法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它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是相对公司制企业法人而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等。

企业法人及其主要关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普查员入户清查时，可根据被调查对象营业执照上的上述字样识别此类单位类型。

② 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普查员入户清查时，可根据被调查对象营业执照上的上述字样识别此类单位类型。

③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普查中视同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查员如何认定企业法人

- A 看证照。普查员根据被调查对象的营业执照认定，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情况认定。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前述企业。
- B 要区分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
- ※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股份而能够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是独立法人；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股的公司，子公司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子公司是企业法人。
- ※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指全资设立具有不定数量、不具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公司；分公司是指附属于总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是企业法人。
- C 企业法人名称中一般不含“分公司”、“分厂”、“分部”、“分店”和“项目”等字样，带有上述字样的单位一般是分支机构，可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但符合特殊规定的企业法人除外。

企业法人证照样例：



(二) 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事业单位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服务性、公益性和知识密集性。事业单位主要存在于在教、科、文、卫等领域，是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顺利进行的社会服务支持系统。事业单位一般以实现社会效益为首要经营目标，根据国家规定向接受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一定的费用。我国的大部分事业单位大都分布在公益性领域，大多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分布

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勘查设计、勘探、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交通、气象、地震测防、海洋、环境保护、信息咨询与计算、知识产权、进出口检验、物资仓储、城市公用、社会福利、经济监督事务、法律咨询服务、人才交流、机关后勤服务等行业。

事业单位法人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单位：

1.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

如：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如：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科学院举办的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中国气象局举办的国家气象中心、中国气象报社。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如：上述单位举办的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学校，如全国人大机关服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

4.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如：环境检测中心、文学艺术研究所、纺织工业研究所、规划设计院。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如：工会、共青团、妇联举办的事业单位，如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共青团××市委举办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妇联举办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和托幼中心。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如：国有企业举办的独立核算的学校、医院，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科技研究总院、中国核工业大学。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普查员如何认定事业单位法人

A 看证照。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情况认定，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应当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经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已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编制”的单位，可根据以下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事业单位法人。

※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条件是：1. 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2. 满足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资质或规模要求；3. 有固定的住所。

※ 掌握“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要点。例如有些乡、镇一级的卫生院，虽然是集体所有制，但是是由国家卫生部门举办的，所以是事业单位法人，而不是后面所列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 目前，经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并领取证书的事业单位都是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照样例：



（三）机关法人

依照《民法典》，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机关法人一般是指经各级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级党政机关和国家机关。

机关法人包括以下类型的法人单位。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公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普查员如何认定机关法人

A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编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机关法人。

B 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普查中视为机关法人。

C 下列单位不作为机关法人：

× 政府的临时机构和组织，议事协调机构，例如，××指挥部，××领导小组，××项目组等，不单独作为法人单位，归入其所隶属的部门。

× 曾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后改为公司，但仍具有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应作为企业法人。例如：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 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且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作为机关法人。如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等，应作为事业单位法人。

× 乡人大主席团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机关法人证照样例：



(四) 社会团体法人

《民法典》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具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1. 社会团体

学术性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自愿加入，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的普及，促进人才的成长和进步，促进科学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开展工作的社会团体组织。可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科学三种，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

例如：中国物理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统计学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是指法人组织自愿加入，为密切会员单位与政府的联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健康发展，配合政府部门规范市场行为而开展工作的社会团体组织。行业协会的会员是同一行业的各种企业，主要是经济性团体，又可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和商业类等，一般以**协会**命名。

例如：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2. 群众团体

由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不需要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认定为社会团体法人，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艺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普查员如何认定社会团体法人

A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民政”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社会团体法人。

B 看范围。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见上范围），认定为社会团体。

C 看证照。领取民政部门发放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D 与宗教相关的法人：

※ 宗教社会团体法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具备法人条件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团体等，应认定为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例如：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等。

E 以下单位不作为社会团体法人

× 以“协会”、“学会”等名义开展活动，但没有在民政部门社团登记注册的单位，应不作为清查对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开展活动的团体，应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 宗教活动场所应作为其他法人，不应作为社会团体法人（见下一节）。

社会团体法人证照样例：



（五）其他法人

其他法人是指除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及社会团体法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单位。

具体包括：

1.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2. 基金会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由国家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符合法人单位三个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民办非企业法人。

主要包括：

①民办教育单位，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者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者中心等；

②民办卫生单位，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③民办文化事业单位，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④民办科技事业单位，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者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⑤民办体育单位，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⑥民办劳动事业单位，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者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⑦民办民政事业单位，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⑧民办社会中介服务单位，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⑨民办法律服务单位。

4. 宗教活动场所

指依法设立和登记，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登记，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符合法人单位三个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认定为法人单位。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为法人单位。

普查员如何认定其他法人

A 居委会和村委会。参考清查底册“合并来源”为“民政”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居委会和村委会。

B 基金会法人。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清查底册“合并来源”显示“民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基金会法人。

C 民办非企业。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是要点，可以与事业单位法人加以区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会简化登记手续，发放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D 与宗教相关的法人：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持有宗教事务部门发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参考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为“宗教”的单位。

其他法人证照样例：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注 册 资 金：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
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业务主管单位：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名称： 开办资金：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名称 教 别

类 别 负责人

地 址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二、产业活动单位

（一）什么是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能够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现实中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常驻办事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工厂、车间、仓库、研究中心、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形式存在。在单位清查中，需要普查员识别的产业活动单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一类是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无论哪种类型的产业活动单位，都必须满足上述三个条件。

A 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主要通过**查看证照**来识别。当被调查对象持有《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书》、《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证照，可确认为产业活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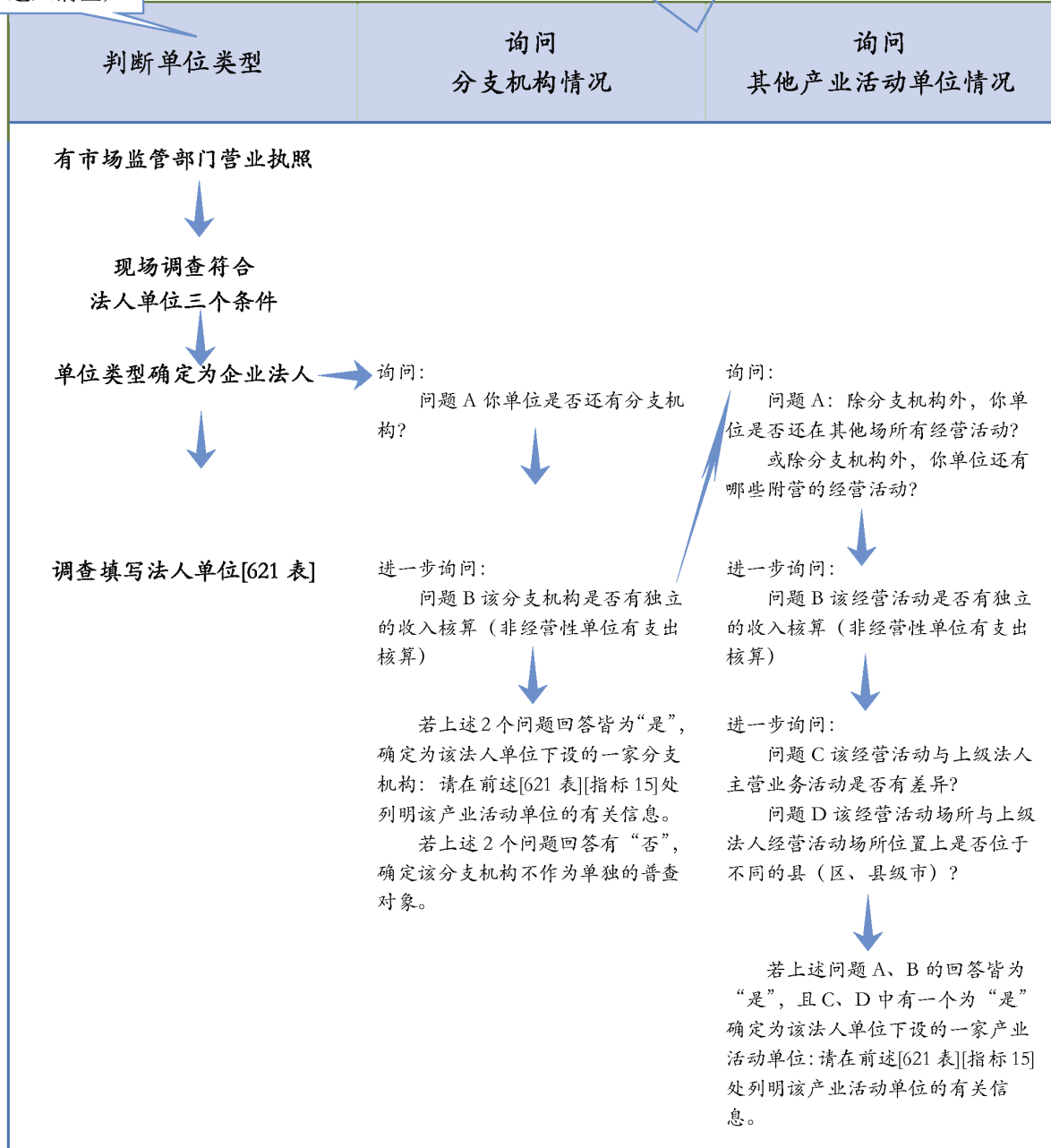
B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通过判断**行业范围**和**地域范围**来确定。当被调查对象满足产业活动单位三个条件，且主要业务活动上与上级法人的主要业务活动明显不同，或者实际经营地点与上级法人不在同一县级地域，应将其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注意：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普查员识别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步骤

询问对象应最好是被调查单位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或财务人员

进入清查户



备注：1.分支机构是产业活动单位的一种类型，对分支机构开展普查时，要关注其是否满足产业活动单位的条件。当分支机构无法独立核算收入等资料时，不符合统计上认定产业活动单位的条件，因此不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对除分支机构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开展普查，应关注统计上的必要性。主营业务活动与上级法人主营业务活动有差异，实际经营地点与上级法人经营地点不在同一县级地域的情况下，才有必要将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单独的统计单位，否则，不作为一个单独的普查对象。

产业活动单位证照样例：



（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

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法人单位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为单产业法人。单产业法人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为多产业法人。多产业法人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其中在法人单位中起领导或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称为法人单位本部。

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活动，地点单一、活动单一，是最基础的统计细胞单元，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和经济普查，最有利于收集精准的统计资料，便于数据进行分行业、分地区的准确加工汇总。准确识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并建立他们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于准确核算经济总量及分结构数据具有重要意义。

三、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本次经济普查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家庭。具体

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服务业等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和家庭。

2. 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认定个体经营户的要件

A 从事直播、外卖、网约车等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且有相对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人和家庭，属于个体经营户。

B 下列未在市场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个体活动不列入普查范围：

(一) 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农户对收获的（或有部分是收购的）农副产品进行一些简单加工（如香菇烘干、竹笋、地瓜晒干等）。

(二) 城乡居民个人出租的自有房屋(包括住宅、商用房等)。不论是出租给个人还是出租给经营单位，不论租房者是将房屋作为个人生活使用还是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均不列入本次普查范围。

(三) 无固定场所的临时性早市或夜市摊贩及流动摊贩。

(四) 无个体行医证的个体医生。

(五) 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家庭保姆、家庭教师、保安等。

(六) 已加入合作社等组织的农家乐、民宿。

(七) 以参与某建筑公司或某建筑施工队的施工活动为主，偶尔单独从事建筑活动的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

(八) 家庭成员在家承接企业发包的对产品、零部件的简单加工或包装，领取劳动报酬的活动。

在普查登记中，应严格按照个体经营户的定义和普查登记原则，结合这些案例举一反三，对无照个体活动是否列入普查范围进行判断。

个体经营户证照样例：



第三部分 对统计单位开展普查的基本原则

（一）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三）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四）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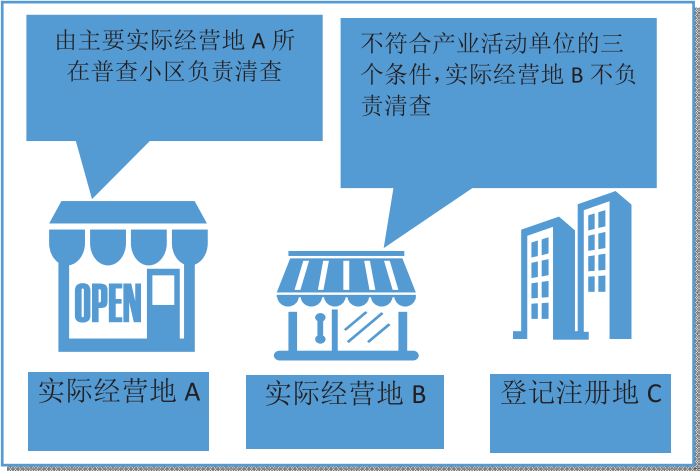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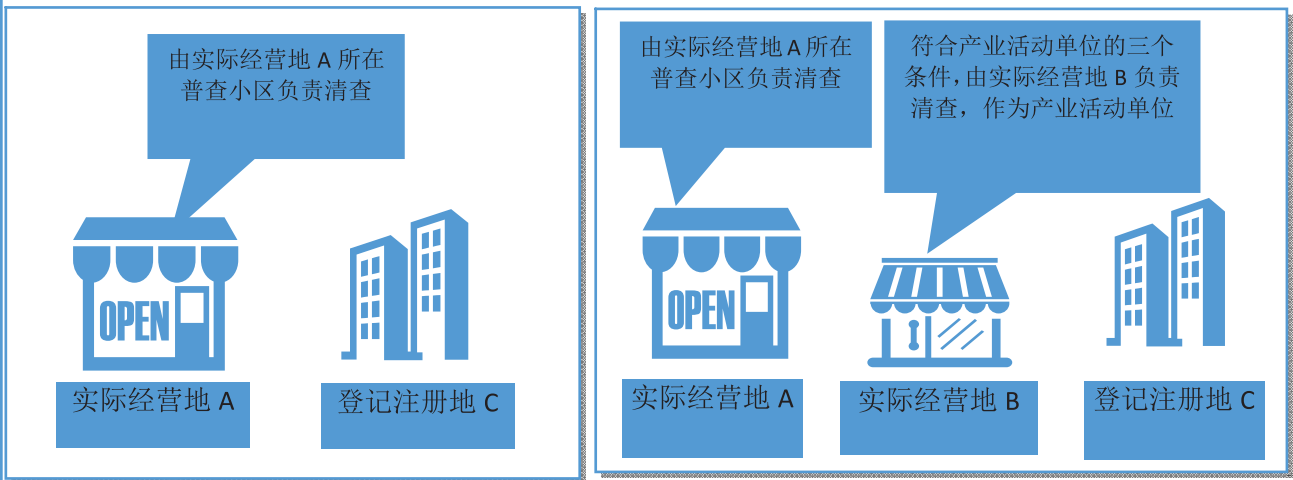
（五）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六）对于无固定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有证照的按照证照登记，无证照的按照个体经营户登记。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七）对于实际经营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的企业，归入其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址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八）视同法人单位履行与法人单位相同的普查义务，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

普查员如何确定被调查对象的地域范围



清查入户实际经营地 A，调查发现该单位为一家饭店，营业执照显示该单位为法人单位，但登记注册地址在另外一个地点 C。应由实际经营地 A 所在普查小区的普查员调查填报[621 表]。

清查入户实际经营地 B，发现该单位为一家咖啡店，调查发现该单位为实际经营地 A 的分店，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的三个条件，确定为产业活动单位。应由实际经营地 B 所在普查小区的普查员调查填报[621 表]。

清查入户实际经营地 B，发现该单位为一家咖啡店，进一步询问发现该分店不能独立核算，因此不能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在实际清查中，实际经营地 B 所在普查小区的普查员不再调查填报清查表。

第四部分 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

一、特定领域和范围内，垂直管理单位跨地区分支机构处理办法

1. 银行系统。

(1) 国有商业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如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吉林银行、重庆银行、青岛银行等；

外资银行：如花旗银行、恒生银行、渣打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友利银行等。

(3)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4)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

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县(市、区、旗)及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县(市、区、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及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县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 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认定视同法人单位的要点

A 银行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 名称中一般含“分行”字样, 在经济普查中视同法人单位; 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 名称中一般含“支行”、“分理”、“储蓄所”等字样, 在经济普查中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B 发电(电力生产)企业, 无论是否独立核算均认定为法人单位; **供电(电网经营)企业**, 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非独立核算的地级、县级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二、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 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 作为法人单位, 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 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否则, 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 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 18 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 6 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三、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3)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4.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普查员如何认定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

派出机构是单位经营活动和职能派出在单位场所之外的一部分，内设机构是单位内部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划分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的单位类型，实际上是认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方法的具体化。因此，实际清查时，普查员主要参考前述各类法人单位和两类产业活动单位的认定方法。符合法人条件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认定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不符合条件上述条件的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 住宿类单位、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等，在整体建筑物内部会有很多独立的部分，需要按照上述方法逐一确定各个独立部分的单位类型并分别登记。

四、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且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其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五、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 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 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

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 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 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7. 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8.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
-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9. 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10. 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1. “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普查员如何处理许可证与登记注册证照的关系

仅领取了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原则上不能被认定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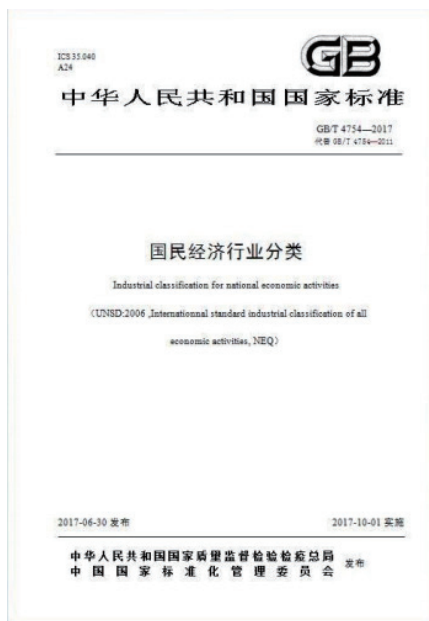
其中教育类单位（例如乡镇中小学），如能够掌握收入或支出等资料，可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其中卫生医疗单位，如能够掌握收入或支出等资料，可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第二讲 国民经济行业及相关分类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划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分类，是统计工作中使用范围最广、使用频率最高的分类标准，在统计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和国际比较上具有核心的地位，是确定经济普查的范围，处理和交换经济普查信息的重要基准。



一、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基层普查工作人员应对这项标准的历史背景、主要内容、结构框架等作简要了解，以便更好地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开展单位清查。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历史沿革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考证，最初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按国民经济部门建立的分组目录，设置了工业部门、基本建设部门、农林水气部门、运输与邮电部门、商业公共饮食业与服务业部门、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科学与文教卫生部门、金融保险部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等 9 个大类。

1984 年，由国家统计局、原国家标准局、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1984）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最初版本。1994 年、2002 年和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历经三次修订，并已更名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随着我国产业的发展、完善和结构升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经济活动的归类也相应逐步完备和细致，从最初的 9 大部门行业，发展为 20 个行业门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历史沿革表]

年份	分类标准名称	标准版本号	包含国民经济大类数量
新中国成立初期	按部门分组	——	9
198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1984	13
19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1994	16
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02	20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20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0

GB:国家标准
GB/T:推荐性国家标准

标准最初发布时的顺序号

标准发布的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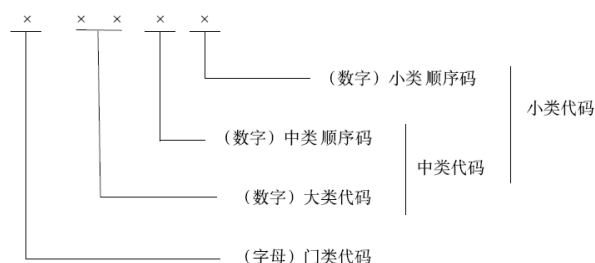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内容的历史变化

1984年	1994年	2002年	2011年	2017年
I 农、林、牧、渔、水利业	A 农、林、牧、渔业	A 农、林、牧、渔业	A 农、林、牧、渔业	A 农、林、牧、渔业
II 工业	B 采掘业	B 采矿业	B 采矿业	B 采矿业
III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IV 建筑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V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E 建筑业	E 建筑业	E 建筑业	E 建筑业
VI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F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VII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G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VIII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X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I 金融、保险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X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J 房地产业	J 金融业	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业
XI 金融、保险业	K 社会服务业	K 房地产业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XII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K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XIII 其他行业	M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O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P 其他行业	P 教育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P 教育	P 教育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T 国际组织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T 国际组织

(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结构和编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每个类别都按层次编制了代码。门类用一个英文大写字母表示（如 A、B、C、…）；大类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 2 位为大类代码，第 3 位为中类的顺序码；小类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 3 位为中类代码，第 4 位为小类顺序码。

行业分类的中类和小类，根据需要设立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识别，原则上规定收容项的代码尾数为“9”。当行业大类、中类不再细分时，代码补“0”直至第四位。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63~65 大类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指从事固定通信业务活动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指从事移动通信业务活动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指除固定电信服务、移动通信服务外，利用固定、移动通信网从事的信息服务

（三）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主要内容

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共包含门类 20 个，大类 97 个，中类 473 个和小类 1382 个。

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构框架

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24	72
B 采矿业	7	19	39
C 制造业	31	179	6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9	18
E 建筑业	4	18	44
F 批发和零售业	2	18	1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27	66
H 住宿和餐饮业	2	10	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17	37
J 金融业	4	26	48
K 房地产业	1	5	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2	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19	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18	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16	32
P 教育	1	6	1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6	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7	48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	16	35
T 国际组织	1	1	1
(条目数合计) 20	97	473	1382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是经济普查中的重要属性指标，是有效分配普查表，整理、汇总、开发和普查数据的基础性分类标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行业类别”。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五经普 行业范围	2017 版 行业分类	五经普 行业范围	2017 版 行业分类	五经普 行业范围	2017 版 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1	5	4	24	15	72
B 采矿业	7	7	19	19	39	39
C 制造业	31	31	179	179	608	6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3	9	9	18	18
E 建筑业	4	4	18	18	44	44
F 批发和零售业	2	2	18	18	128	1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8	27	27	66	66
H 住宿和餐饮业	2	2	10	10	15	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3	17	17	37	37
J 金融业	4	4	26	26	48	48
K 房地产业	1	1	5	5	5	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	12	12	59	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3	19	19	47	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4	18	18	33	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3	16	16	32	32
P 教育	1	1	6	6	17	1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2	6	6	30	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5	27	27	48	48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	6	16	16	35	35
T 国际组织	0	1	0	1	0	1
(合计) 20	92	97	452	473	1322	1382

注：

① 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大类“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属于第一产业，但为了保证统计单位不遗漏，在单位清查中，也要全面清查；大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在单位清查中以及后续的普查登记中都要调查。

② 军队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法人单位，军事管理区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地方单位，不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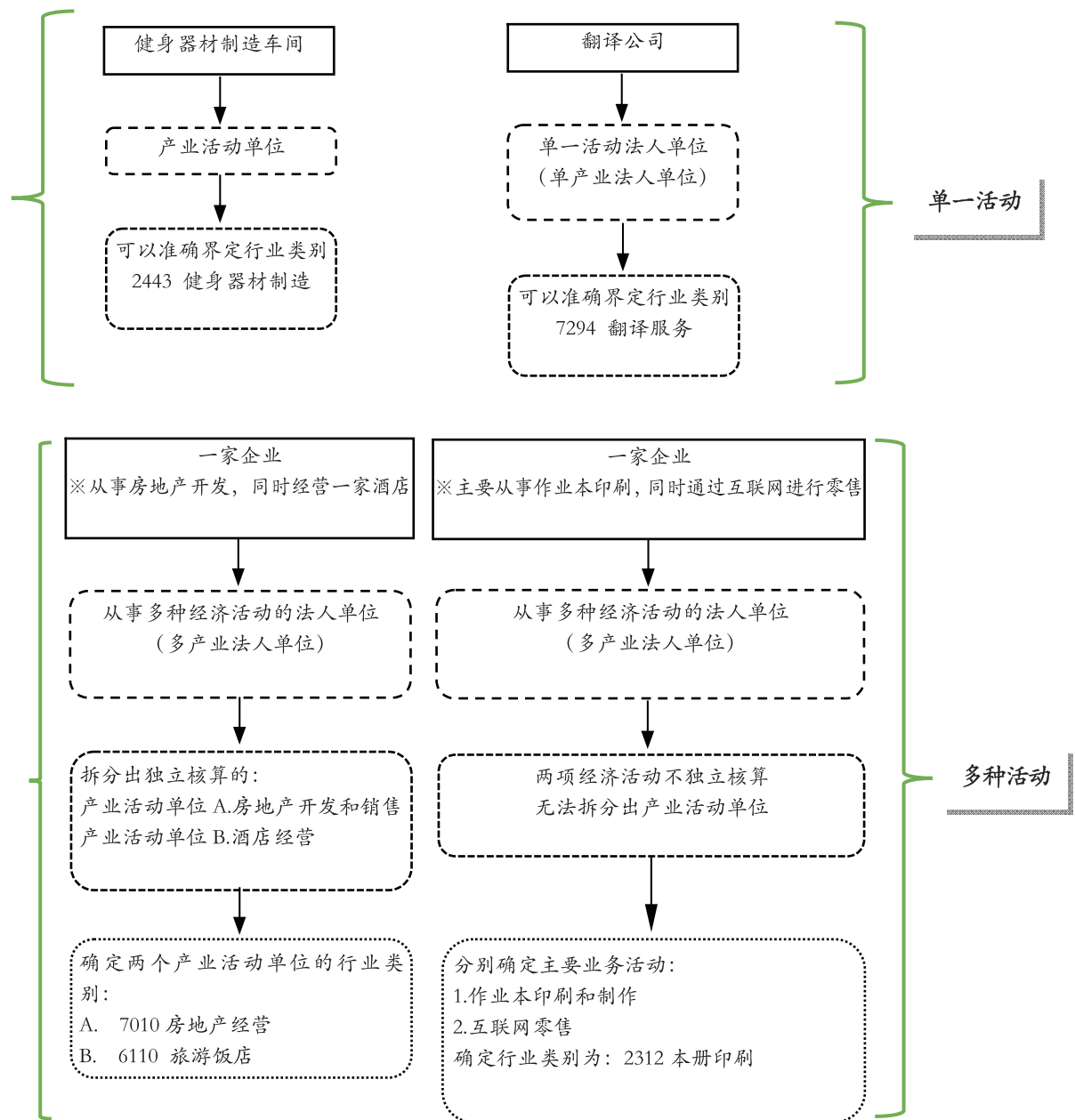
③ 门类J 金融业中，各类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监会、保监会、保险公司、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门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铁路局、铁路运输公司等单位，如何进行单位清查，请依据本教材第五讲《清查表填报和相关工作要求》。

④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类别应填写小类；个体经营户的行业类别仅填写中类。

不同类型对象使用行业分类的差异

行业分类对象	经济活动情况	确定行业类别	拆分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经济活动单一	准确界定行业类别	——	——
单产业法人单位	经济活动单一	准确界定行业类别	——	——
多产业法人单位	经济活动超过一项	不易准确界定唯一行业类别	每一项活动拆分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每个产业活动单位确定行业类别
多产业法人单位（含主营业务和附营业务的法人单位）	经济活动超过一项	不易准确界定唯一行业类别	无法拆分出独立的产业活动单位	按重要性依次确定主要业务活动

不同行业分类对象举例



经济普查中需要填报的行业分类信息主要有两种，第一是由普查员入户询问和调查获取的被调查对象“主要业务活动”，该信息又细分为三项，普查员必须填报其中至少一项；第二是由基层普查机构根据“主要业务活动”编制的“行业代码”。

三、经济普查使用行业分类的对象

1. 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类别最理想的对象是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位于一个独立场所，开展一项单纯经济活动的最小细胞单元。对产业活动单位进行行业类别的划定，能够清晰准确地界定该单位的行业属性，进而有效开展后期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加工汇总。

2. 法人单位：如果一个法人单位只有一个经营场所，从事一种经济活动，这个法人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被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根据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判定行业类别。如果一个法人单位从事一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或位于一个以上的活动场所，被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明确各项经济活动，各个场所的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逐项识别主要业务活动，进而确定行业类别。

3. 个体经营户：对个体经营户划分行业类别，仅编制中类代码。

四、普查员如何现场调查并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的正确填写是编制行业代码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准确编制行业代码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普查结果的审核分析和加工利用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一）什么是主要业务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按照各单位（或劳动者）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分类。

经济活动是指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内的单位，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通过劳动、资本、土地、技术和服务的投入，产出某种货物或提供某种服务的过程。由于经济活动的目的、过程、属性、特征不同，其产出也各不相同。经济活动的产出可以是有形的（如粮食、石油、房屋），也可以是无形的（如软件、音乐），可以是一个活动的全部过程（如教学、教育、文艺表演），也可以是一个过程和结果的抽象表现（如广告创意、科学研究、公共管理）。

一般情况下，一个单位至少有两种类型的经济活动，一种是对外提供产品或劳务的活动，一种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从事的内部活动。

1. 对外提供活动

一个单位对外提供的活动往往也不是单一的，有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之分。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主要活动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均为次要活动。一个单位对外无论从事几种活动，其主要活动只有一

个。主要业务活动是指被调查对象在普查员入户清查的当时，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

2. 辅助活动

为保障本单位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正常运转而进行的内部活动，为辅助活动。辅助活动一般不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辅助活动的产品是供企业的中间消耗，大多数是劳务形态。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时，要关注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内部活动、辅助活动不列为主要业务活动。

对不同的单位来说，主要活动、次要活动有很大的差异，但辅助活动则具有相似性和普遍性。辅助活动一般包括：

- (1) 水、电、气的供应活动；
- (2)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活动；
- (3) 生产企业产品的销售活动；
- (4) 货物及人员的运送活动；
- (5) 材料、设备的库存管理活动；
- (6) 通信及网络管理活动；
- (7) 计算机管理活动；
- (8) 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活动；
- (9) 财务管理活动；
- (10) 人员管理活动；
- (11) 安全监督活动；
- (12) 单位清洁、维护活动等。

下列活动不作为辅助活动：

- (1) 本单位生产的中间投入（或中间消耗）的产品，且大部分对外销售；
- (2) 为本单位自用生产的包装箱、罐头盒等的活动；
- (3) 企业自营的施工建筑活动；
- (4) 企业内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3. 如何确定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

普查员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的时候，必须要通过询问和现场调查，以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按照各项业务活动所占增加值份额从高到低，依次填写 1-3 项主要业务活动。在实际操作中，行业代码是根据主要业务活动 1 进行智能赋码的，因此主要业务活动 1 的填写尤为重要。

理论上要按照各项经济活动增加值的份额大小，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但实际工作中，分活动的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选用收入份额作为替代指标，如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或产品销售收入、或从业人员。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可采用该指标判断。如果没有主营业务收入，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活动按照销售收入判断；建筑施工活动按照工程结算收入判断；交通运输活动按照营运业务收入判断；批发零售活动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判断；其他活动按照经营（营业）收入判断。

调查过程中，单位名称中的关键字，可作为填写主要业务活动的参考依据。但是，不经询问和调查，完全照抄单位名称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主要业务活动不等同于部门资料和证照中的经营范围，不能照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也不可随意筛选其中一项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1-3 每项只能填写 1 种活动，不得将单位从事的所有活动均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 1 内。

（二）如何现场询问和调查主要业务活动

普查员了解调查对象主要业务活动，询问的对象可以是单位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或财务人员等。建议参考以下方法进行询问：

普查员如何询问主要业务活动

正确的询问方式：

- 请问你单位主要是做什么的？
- 请问你单位主要靠什么盈利？
- 请问你单位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什么？

错误的询问方式：

- × 请问你单位的经营范围？
- × 请问你单位的行业类别？



当发现被调查对象开展多项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经济活动，应考虑按照根据其经济活动的重要程度，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实际入户时，建议通过以下方法进一步询问：

普查员如何询问多项主要业务活动

询问多项主要业务活动：

请问你单位还有其他正在开展的业务活动么？

请问你单位最近一年来，创造收入最多的其他业务是什么？

请问你单位工作人员主要集中做哪些业务上？哪些业务需要更多的人手？



（三）如何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请普查员根据现场询问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参考样例和说明，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

每项主要业务活动应该是具体、明确、细化的，不可填写含义模糊、指代范围广泛的词汇，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

1. 动词的填写规范。

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通常只能有一个，否则对应的业务活动容易跨行业，无法编码。

①不得出现“双动词”，如“生产销售”、“批发零售”、“餐饮和住宿”、“种植和批发”、“种植和零售”、“养殖和批发”、“养殖和零售”等。

②不得出现模糊词，如“从事”等，也不得出现包含“其他（它）...”的业务活动描述。

③动词一般不能带有“卖”、“销售”、“批零”、“经销”、“出售”、“买卖”、“经营”、“供销”、“购销”、“贸易”等词语，因为无法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业。

2. 名词的填写规范。

①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不能过于宽泛，应能具体对应到某个商品或服务。如不应出现“粮食加工”、“石油开采”、“食品批发”、“烟酒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这类描述中名词过于宽泛，无法精准编至4位行业小码。不应出现行业门类、大类、中类的名称。

②不得出现“双名词+动词”或“多名词+动词”，如“烟酒零售”，因为烟和酒的零售属于不同小类，要确定烟和酒哪一类作为主要经营对象。

(四) 分行业主要业务活动正确填写示例

采矿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开采对象



动词

字段1

字段2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在关键字段列表中选择开采对象填写字段1。
- 其次，在字段2位置选取关键字填写。

小贴士

-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字段2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褐煤	开采洗选
铝矿、镁矿、稀土金属	采掘

字段1：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烟煤、无烟煤、褐煤；
陆地石油、海洋石油、天然气、海洋天然气、可燃冰；
铁矿、锰矿、铬矿、铜矿、铅锌矿、镍钴矿、锡矿、锑矿、铝矿、镁矿、金矿、银矿、钨钼矿、稀土金属矿、放射性金属矿；
石灰石、石膏、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粘土、土砂石、化学矿、盐矿、石棉、云母矿、石墨、滑石矿、宝石、玉石；
地热、矿泉水等。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选取：
开采、采掘、洗选、采选、开采辅助性服务。

制造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3部分内容构成：

产品属性



产品名称



动词

字段1

字段2

字段3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加工制造产品的详细名称，填入字段2。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 其次，进一步询问产品的用途、原料、制作工艺等属性，填入字段1。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例如：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 最后，填写“制造”或“加工”等动词，填入字段3，比较规范的动词如下：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字段3
运动用、纯棉、机制	服装	加工
手机用、锂离子、工厂制造	电池	制造
电动力、整车	汽车	制造
餐具、厨房用	塑料制品	制造

字段3：请从以下字段列表选取：

安装、包装、拆除、拆解、发酵、分割、辐射加工、复制、改装、干制、灌装、焊接、烘焙、烘干、加工、开发、冷冻、棉纺、磨制、碾磨、酿造、配置、漂染、染整、烧结、生产、施工、提纯、提炼、修理、压延、腌制、研磨、冶炼、印染、印刷、织造、制造、制作、铸造、装订、组装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首先，将能源类型写入字段1，如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
- 其次，将动词写入字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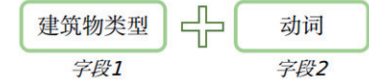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火力	生产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选取：
生产、处理、发电、分配、供应、利用、联产、生产供应。

建筑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首先，请问被调查对象，在关键字段列表中选择建筑物类型填写字段1。
- 其次，在字段2位置选取关键字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市政道路	施工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	建筑
住宅	装修

字段1：请从以下字段列表选取：
住宅、体育场馆；
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
水源设施、供水设施、河湖治理设施、防洪设施、港口、海洋油气开发工程、海洋能源开发工程、海底隧道、工矿工程；
架线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游乐设施工程；
电气、管道、体育场地设施；
公共建筑、建筑幕墙。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选取：
安装、拆除、打桩、建设、建筑、铺路、施工、装修、装饰。

小贴士

-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业务活动；

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商品名称



动词

字段1

字段2

-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其贸易活动是什么，填入字段2。
- ❑ 其次，请详细询问销售商品的具体商品名称，填入字段1。

小贴士

-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五金制品	批发
定制袋装坚果	批发
午餐盒饭	零售
现烤面包	零售 (前店后厂)
仓储式会员超市	零售

字段1：详细询问销售商品的具体商品名称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代理、进出口、贸易
经纪、拍卖、批发、
零售、零卖

交通运输、仓储

1. 交通运输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3部分内容构成：

运输对象



运输途径



动词

字段1

字段2

字段3

-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确定运输的对象，填入字段1。
- ❑ 其次，请问调查对象，确定运输的途径，填入字段2。
- ❑ 最后，询问业务活动的动词，填入字段3。

小贴士

-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请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字段3
旅客	公路	运输
旅客	海上	运输
旅客	公路	运输

字段1：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货物、冷藏车、集装箱、大型货物、危险货物、搬家、旅客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公交车、城市轨道、出租车、长途公路、海上、内河、航空、海底管道、陆地管道、城市配送。

字段3：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运输、多式联运、运输代理、运输服务

2. 仓储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首先，请询问被调查对象，确定主要业务活动类别是住宿还是餐饮。
- 如果是**住宿**，需要填写住宿的类型，是带星级的酒店，还是经济型的连锁酒店？民宿还是露营地？将包含“星级”、“经济型”“民宿”“露营”这样的词填入字段1。在字段2填入“住宿”。
- 如果是**餐饮**，需要确定是提供正餐还是快餐，是否只经营饮料、茶、咖啡，是否只提供餐饮配送或外卖配送？将主要售卖的餐饮品类填入字段1中，如“日料”、“炒菜”、“中餐”、“茶”、“咖啡”、“小吃”“快餐”“外卖”等，动词填“服务”或“经营”即可。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连锁酒店	住宿
五星级酒店	住宿
咖啡店	经营
日料	服务
外卖	服务

小贴士

-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没有餐位的属于零售；设有餐桌椅，以现场就餐为主的，属于餐饮业。
- 自己备有流动餐车或制作设备，为顾客提供简单现场食用的食品（如羊肉串、煎饼、炸豆腐、茶蛋、烤白薯、煮老玉米等），属于餐饮业。
-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请填写字段1为“XX外卖”。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首先，请询问被调查对象，活动形态名词是什么，填入字段1。
- 其次，将动词填入字段2。

小贴士

-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移动通信	服务
应用软件	开发

字段1：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固定电话、电信、移动通信、蜂窝、光纤、数字电路、有线电视、广播、无线广播、发射台、视频点播、宽带、卫星、北斗；互联网、搜索、云计算、云储存、安全监控；软件开发、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应用软件、集成电路、IC设计、软件运行、硬件运行、信息处理、存储、杀毒、物联网、图片、文字、视频、地理遥感、呼叫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服务、开发、设计

房地产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是否从事房地产活动，如从事，请填入具体活动名词，填入字段1。
- ❑ 其次，请详细询问具体从事的活动，是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还是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等活动，将具体动词填入字段2。

小贴士

已经完全停产的企业厂房出租，应作为其他房地产业。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房地产	开发
物业	管理

字段1：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房地产、物业、住宅、公租房、办公楼、写字楼、住房公积金、保障性住房

字段2：请从以下字段列表中选择：

开发、管理、中介服务、租赁、建设

租赁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租赁的产品具体名称是什么，填入字段1。
- ❑ 其次，填入租赁相关的动词，填入字段2，如租赁、出租。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汽车	租赁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由2部分内容构成：



- ❑ 首先，请问调查对象，商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填入字段1，可参考如下名词。
 - 组织管理服务，名词应包含“企业总部”、“投资”、“资产”、“资源”、“产权”、“后勤”、“农村集体经济”等字样。
 -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如“科技会展”、“旅游会展”、“体育会展”、“文化会展”等。
 -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具体类型，否则无法编制4位行业代码。
 -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 ❑ 其次，字段2中填入“服务”。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实例：

字段1	字段2
后勤管理	服务
互联网广告	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居民服务

-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 针对产妇提供护理服务的月子中心的活动，应包含“养生”、“按摩”、“保健”等字样，以表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内容。

修理活动

-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出版业，写明具体出版物种类，例如：图书出版、报纸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等。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写明具体制作内容，例如：影视节目制作等。
- 体育组织，写明具体组织名称，如体育保障组织。
-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写明场馆名称，例如体育场、田径场、篮球场等。
- 娱乐业，写明娱乐场所，如歌舞厅、网吧、游乐园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水利管理业 写明具体管理活动，例如：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等。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应写明具体保护内容，例如：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 环境治理业，应写明治理的具体对象，例如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 环境治理业，

教育

- 应写明具体教育类别，如学前教育、高等教育。技能培训、体校、体育培训等。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应写明具体卫生场所名称，例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等。
- 社会工作，应写明社会工作提供的具体服务名称，例如精神康复服务、临终关怀服务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出版业，写明具体出版物种类，例如：图书出版、报纸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等。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写明具体制作内容，例如：影视节目制作等。
- 体育组织，写明具体组织名称，如体育保障组织。
-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写明场馆名称，例如体育场、田径场、篮球场等。
- 娱乐业，写明娱乐场所，如歌舞厅、网吧、游乐园等。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根据实际组织机构名称填写，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海关、监狱、人民法院等。
- 社会保障，如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
- 群团组织，例如工会、妇联、学术理论社会团体、伊斯兰教组织、天主教组织。
- 群众自治组织，例如居委会、业主委员会。

-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数字经济标*行业

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行业小类的单位，在普查登记阶段需填写数字经济活动情况表。因此相关单位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时要特别注意。

1. 【2462 游艺用品及设备制造】

名词要写游艺用品的具体名称，如：保龄球、台球、围棋、跳棋、扑克、电子游戏机、弹球机、麻将桌、跳舞毯、电玩、跳舞机、游艺用品等。动词写：生产、制造、加工、制作。

※如果从事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电子游戏机制造”、“电子游艺设备制造”等字样。

2.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名词要写电线、电缆的具体名称，如：绝缘电线、绕组电线、电源插头线、绝缘电线、导线、同轴电缆、射频电缆等，动词写：生产、制造、加工、制作、组装等。

※如果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制造，主要业务活动应为“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电线电缆制造”等字样。

3.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名词要写工程的具体名称，如：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有线通信架线设施、卫星通信接收设施等，动词写：建筑、施工、建设、打桩、铺路、安装、装修、拆除、建筑、架线、护网等。

【4910 电气安装相关活动】

名词要写工程的具体名称，如：建筑物照明设备、火车站电力系统、通信线路、广播电视信号设备等，动词写：建筑、施工、建设、打桩、铺路、安装、装修、拆除、安装等。

※如果从事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的制造，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字样。

※如果从事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字样。

※如果从事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数据信息”、“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字样。

4.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4999 其他建筑安装】

名词要写工程的具体名称，动词写：建筑、施工、建设、打桩、铺路、安装等。

※如果从事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数据信息”、“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字样。

数字经济标*行业

5.【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名词要写交易服务的具体名称，如：公共资源和国有产权交易、各种非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自然资源交易活动等，动词写：服务。

※如果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等字样。

6.【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名词要写研究试验的具体名称，如：测绘科学技术、材料科学、冶金工程技术等，动词写研究、试验、实验、研发、培养、设计等。

※如果从事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等字样。

7.【8610 新闻业】

名词要写新闻内容，如：新闻文字采访、新闻图片采访、新闻录音采访、新闻影像采访等。动词填：采访、编辑、发布、出版、活动、服务。

※如果从事互联网新闻咨询服务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应包含“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字样。

五、普查机构如何编制行业分类代码

（一）编制行业代码的常用原则

1. 自上而下原则

当一个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为了确保对单位划分行业的小类与中类、大类、门类保持一致，采取自上而下的原则确定企业的行业性质。自上而下的原则为：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单位的行业性质，再依次判断大类、中类、小类。

第一步：将各个活动分配到相应的门类中，再算出各门类增加值的份额，根据增加值的份额，判断单位所属的行业门类；

第二步：对所确定的行业门类，将属于该门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大类；

第三步：对所确定的行业大类，将属于该大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中类；

第四步：对所确定的行业中类，将属于该中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小类。

自上而下原则应用的实例

某钢铁公司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有：

- 型钢压延，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31 %
- 桥梁钢结构制造，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11%
- 房产出租，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25 %
- 代理经营钢材，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33 %

按照自上而下原则，先确定门类，制造业占 42%，所占份额最大。在制造业中再确定大类，型钢压延所占份额最大，故大类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类、小类同为钢压延加工。最终该单位行业代码为 3140。

如果直接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该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 5181（贸易代理），这显然不合理。

2. 纵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且上一阶段活动的产出，为下一阶段活动的投入，则单位的活动为纵向一体化活动。

单纯纵向一体化活动，即某一活动的产出，仅为另一活动的投入，按照最终活动判断行业类别。

混合纵向一体化活动，即前一活动的产出是后一活动的投入，同时前一活动还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先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确定行业。如果各阶段增加值（或替代指标）的比重无法取得，则可以参考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企业（单一从事该活动的企业）进行对比，以取得增加值比重的参考值。

纵向一体化原则的实例

（1）织布活动和印染活动，在同一企业织布活动的产出，作为印染活动的投入。该活动属于单纯一体化活动，其单位活动性质为印染活动。

（2）渔业捕捞和水产品加工活动，在同一艘渔船上，捕捞的鱼作为水产品加工的投入，同时还有部分销售。该活动属于混合一体化活动，应按增加值的份额确定主要活动，再按主要活动确定行业。

3. 横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该活动的产出为多种产品（或服务），且这些产品（或服务）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时，这种活动为横向一体化活动。当横向一体化活动的产出相互独立存在，并可以单独核算和统计，则按照各个产出的增加值份额确定其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划分行业。如果这种活动的产出难以分割，不能单独核算和统计，则将一种产出作为另一种产出的副产品归入一个行业。

横向一体化原则的实例

（1）屠宰活动，产出肉类，同时还产出皮毛和骨头。该活动为屠宰，产出的毛皮、骨头为副产品。

（2）焚烧废物，其活动的整体属于环境治理，同时也可发电。该活动要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建厂立项的情况做出判断。如焚烧废物，原建厂立项为环境保护，则该单位列入 7723（固体废物治理）或 7820（环境卫生管理）；如果原建厂立项为发电，则该单位列入 4411（火力发电）。

4. 外包活动处理原则

※制造业外包

企业的主营业务活动不明确，不易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可参考该原则判断。当发包企业将部分生产活动外包，或发包企业将全部生产活动外包，但提供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同归入制造业；当发包企业将全部生产活动外包，且不提供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归入批发和零售业，承包企业归入制造业。

※服务业外包

企业的主营业务活动不明确，不易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可参考该原则判断。当发包企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外包，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归入同一个行业类别；如果发包企业将部分服务外包，且该服务在行业分类中有独立的分类，则承包企业的活动归入该行业类别中。

※辅助活动外包

当企业将记账、计算机、保安、保洁等辅助活动外包，发包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仍按照主要活动确定），承包企业按照承接活动的性质，归入相应的行业中。

※劳务外包

当企业外包劳务，发包企业（需求劳务的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劳务承包企业（派遣劳动力的企业）的行业性质应为“劳务派遣服务”。

5. 改变单位行业性质的原则

为了保证行业分类和统计调查的连贯性，当一个单位主要活动的份额发生变化时，且连续两年该活动的份额为最大，则按照该活动调整单位的行业性质；否则，单位的行业性质不变。

6. 多产业法人单位的总部的原则

当各产业活动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大类时，总部归入 7211（企业总部管理）；

当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大类时，总部随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

7. 多法人组成的单位处理原则

多法人组成的单位是指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大型联合性企业及其他类似单位，该单位的特点是由若干个法人单位组成。无论是按产业活动单位，还是按法人单位划分行业，首先应根据法人单位的三个条件，将所有法人单位逐一分开，再按照不同的要求划分行业。

总部具有法人资格，分两种情况处理：

（1）当总部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时，则总部的活动与企业其他活动一并按照自上而下规则确定主要活动，并依此确定总部的行业性质。

（2）当总部对外不从事经营活动时，且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随核心企业或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企业划分行业；如果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归入 7211（企业总部管理）。

（二）经济普查中如何编制行业代码

1. 基本要求

经济普查中由基层普查机构人员，根据普查员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制行业代码。

※[法人单位]

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文字描述，原则上只使用第一项编制小类 4 位行业代码，其他活动供有关专业审核数据和后期资料分析、开发时使用。

※[产业活动单位]

根据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编制小类 4 位行业代码。

※[个体经营户]

根据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编制中类 3 位行业代码。

2. 利用计算机智能赋码技术

为提高行业代码编制效率和准确性，国家统计局开发设计了行业代码智能赋码技术，通过利用计算机分词技术和机器学习的方法，有效推荐使用频率最高的行业代码供基层普查机构人员编码时参考。

3. 用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017》是对行业分类各类别包含的具体活动的详细描述和列举，是编制行业代码的有效工具。在使用电子版注释时，基层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 EXCEL 关键字检索功能搜索出所有与被调查对象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内容，进而逐项判断具体归属。在使用搜索功能时，应尽量减少关键字的输入，只输入个别词汇，查找成功率会更高些。

例如，书法和绘画用宣纸的加工制造，在搜索时请仅输入“纸”即可。在找出的相关内容中，再进一步判断具体行业代码。

4. 充分利用行业分类的原则和规律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各层次类别的设定，采用了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即每一个行业类别内，经济活动的性质是相同的，这些性质也就是经济活动中的某一种属性。

这些相同的性质包括：

※产品的生产工艺；

※产品加工和制造的原料、材质；

※产品的用途；

※劳务的服务对象；

※劳务的服务功能；

※劳务的服务方式。

利用这个同质性原则，普查员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描述，为具有类似属性活动的被调查对象编制同一行业代码。如发现普查员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在注释中无法找到，可根据上述经验，查找某一属性相同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比对。

例如：为产后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月子中心”，当编码人员搜索关键字“妇女”或“保健”时，查找到的行业分类内容是卫生门类下的“妇女儿童保健院”。这时发现，卫生门类下所列行业活动应该是与卫生、医疗相关，是卫生部门管理的相关单位活动，而“月子中心”主要提供日常的保健、按摩、咨询、护理等服务，与卫生门类所含医疗单位有本质差异，因此不能编制入“妇女儿童保健院”行业。再进一步根据活动的同质性推断，应与居民服务相关门类下的“足疗服务”、“养生服务”等活动更为类似和同质，因此，编制行业代码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5. 认真剖析被调查对象的主要业务活动实质

当普查员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在智能赋码后仍没有找到可信任的关键词，或者对智能赋码给出的推荐性结果存在质疑。应认真剖析主要业务活动的实质，紧紧抓住“被调查对象到底是干什么的？”这个问题，反复推敲编码。

例如，某企业主要业务活动描述为“建筑电子图纸制作”，搜索“建筑”、“图纸”、“电子”关键字都不能找到合适的行业类别。这是应仔细推敲被调查对象到底是干什么的。从本质上看，该被调查对象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将纸质的建筑图纸转换为数字化的电子图纸，这样的活动类似于图片、图像等内容的数字化、电子化，这时，搜索以下“数字化”，可以在行业分类注释中找到“数字内容服务”这个类别，这才是对这家企业行业类别的正确界定。

6. 询问相关专业统计人员

各级统计机构中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由于在日常工作中，负责专业报表的数据审核验收，对本专业单位的行业范围、规模、数量和特点等都有较深入的了解。在编制行业代码时，可充分咨询专业统计人员的意见。

7. 附件

本部分教材另附 5 个附件，分别列出了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说明，编制主要业务活动应避免的错误，编制行业代码应避免的错误，常见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业类别，个体经营户原则上不可能涉及的行业以及 2017 行业分类中门类大类的行业结构表，作为编制行业代码的参考。

附 件

附件 1:

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时的不规范样例

1. “采矿业”不写开采或采矿等字样。
2. “制造业”采用机械、化工、工具、五金、医药、建材、食品、饮料、服装、文具等综合名称代替。
3. “建筑业”直接填写承包、建筑施工、建筑业、土建、工程、市政、道路、公路、铁路、修建、安装、机械施工、施工设备服务等活动。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简单填写运营、运输、交通运输、联运、交通管理、运输辅助、仓储、物流、配送、运销等活动。
5. “批发和零售业”活动不填写“批发”或“零售”字样。
6. “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简单填写为住宿、客房、酒店、旅业、餐饮、住宿餐饮、饭店等活动。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活动笼统填写为电信、通信、通讯、增值业务、网络、电子商务、互联网、电视、广播、通信技术等活动。
8. “金融业”活动填写为国家机关、金融、金融管理、金融机构、金融活动、银行管理、证券、证券业、保险等活动。
9. “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缺少“中介”、“代理”、“经纪人”等字样。
10. “租赁业”仅填租赁、出租，或只写产品名称，不加租赁或出租字样。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简单写科研、研究、研发、开发，或只填写具体名称，不加研究、研发、开发等字样。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简单填写为服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劳务服务、社会服务业、维修、修理、清洁、保洁等活动。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简单填写为卫生、医疗、医疗保健、医疗与护理、公共服务、民政、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服务业、事业单位等活动。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只填写出版、电影、音像、传媒、广播电视、文化、文化传播、文化服务、文化事业、文化艺术、文化体育、文化娱乐、宣传、事业单位、体育、娱乐、娱乐服务等。
15.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简单填写为“房地产”，缺少“开发”、“销售”、“建设”、“开发项目转让”等字样。
16. “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不能填为“房地产销售”，而应填为“房地产中介”或“房地产经纪”。

附件 2:

编制行业代码时的错误样例

1. 矿产品的加工活动不应归入“采矿业”，应归入制造业。
2. “制造业”容易包括产品的销售、研发、设计、管理等活动。
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应包含“液化石油气的零售”、“车用燃气的零售供应”等活动，以及氧气、氢气、乙炔等气体的生产。
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应与污水处理、纯净水、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工程、水资源开发等活动混淆。
5. “房屋建筑业”不能含有土木、基础、基建、安装、装修、装饰等字样的活动。
6. “土木工程建筑业”不能含有房屋、住宅、安装、装修、装饰等字样的活动。
7. 与建筑有密切关系的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监督、工程质量、工程咨询、工程开发、租赁、房地产等活动，不能归入建筑业中。
8. “公路旅客运输”不能含有货物运输、出租车客运、汽车出租等活动。
9. “道路货物运输”不能出现联运、搬运装卸、仓储、物流、货物代办、挂靠汽车、货运代理、货物打包托运、速递、快递、快运等活动。
10.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能含有道路运输、货物运输、旅客运输、货运代办、货运代理、物流等活动。
11. “水上货物运输”不能出现船舶服务、船舶代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货物代理等活动。
12.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不能出现机票代售、航空运输、航空快递、航空运输代理等服务。
13. “运输代理业”不应包括打包托运、货物运输、交通运输、货物装卸、货物配载、配货、仓储、出租车管理、进出口贸易、快递等活动。
14. 凡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船舶、消防器材、通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矿产品等生产资料，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都要归入批发中。
15. “住宿业”中不能含有餐饮、娱乐等活动；“餐饮业”中也不能含有住宿活动。
16.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应包括网站设计、网页制作、网站建设、IT 服务、广播电视网服务、电信服务、电信增值服务、公用上网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上网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无线通信、移动通信、因特网接入、有线电视、娱乐等活动。
17.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和“其他未列明金融业”不能包含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屋拍卖等活动。

1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能包含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其他房地产业”不能包含出租、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中介、公房管理、市场管理、投资房地产、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等活动。

19. “租赁业”不能包括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服务、网吧、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仓库出租、零售、花卉出租等活动。

20. “企业总部管理”不能包括企业主管部门、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福利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工业管理、工业企业管理、村组企业管理、商贸管理、商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市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等活动。

21.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能含有咨询、担保业务、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国家机关、技术服务、金融投资、科技开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拍卖、企业管理、商业管理、市场管理、市场开发、物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行业管理、学校后勤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活动。

22.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不能含有房地产管理、房屋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咨询管理、商务咨询、社区组织、实业投资、市场管理、售后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咨询等活动。

23.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不能含有法律服务、房地产评估、工程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工程造价咨询、工商登记代理、国家机关、培训、投资咨询、土地承包、土地评估、信息咨询、行政管理、咨询服务等活动。

24. “广告业”不能包括电脑设计、电脑喷绘、刻字、设计、图文设计、动画制作、复印打字、产品设计、会展策划、建筑设计、建筑装饰、美术设计、霓虹灯制作、品牌策划、平面设计、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文化传播、文化艺术交流、艺术设计、音像制作、印刷品、营销策划、影视传播、影视制作、装饰设计等活动。

25. “社会经济咨询”不包括代理记账、房地产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化工产品咨询、环保咨询、货运咨询、货运代理、计算机咨询、技术咨询、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咨询、科技咨询、农村经济调查、认证咨询、商标代理、设计、石油化工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调查与调研、事业单位、土地估价、土地登记代理、文化传播、文化策划、医疗咨询、艺术策划、艺术咨询、影视咨询、招商引资、证券咨询、知识产权转让与咨询、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咨询、企业贷款担保等活动。

26.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不能把所有带“咨询”的活动都放进来。该类别只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水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电信服务业、环境保护与治理、市政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医疗卫生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咨询服务。工程、

计算机、软件、房地产、法律、职业中介、广告、旅行社、科技、水利等咨询活动归入各自的行业类别中。

27. “人力资源服务”不能包括法律服务、房地产中介、工种培训、国家机关、婚姻介绍、家教、家庭服务、教育、经济管理、经济技术合作、经济事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市场管理、劳动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活动。

28. “市场管理服务”不能包含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管理、房屋租赁、柜台租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机构、日用百货、商务服务、商业服务、设施租赁、市场租赁、市场零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土地交易、文化市场稽查、物业出租、资产管理、租赁等活动。

29.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不能包括广告、场地出租、礼仪服务、礼仪庆典、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图文设计、文化交流、租赁和商务服务等活动。

30. “办公服务”不能包括会务服务、印刷、零售、批发、美术设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广告设计、文化用品等活动。

31.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不是行业分类的收容项，不能把从采矿业、制造业一直到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中任意一项活动都放入此类。

32. “工程管理服务”不能包括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科学研究、室内设计、室内装潢等活动。

33. “技术推广服务”不能包括林业、林业服务、林政管理、农村经营管理、软件开发、森林放火、森林管理等活动。

34. “科技中介服务”不能包括组织协调、文化交流、资产评估、种子管理、种子推广、质量认证、招商引资、新技术推广、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服务、投资咨询、软件开发、认证咨询、综合服务、科技开发、计算机服务、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咨询等活动。

35. “水利管理业”不能将城镇供水、淡水养殖、发电、工程管理、灌溉、水利工程勘测、自来水供应、水利工程设计、水利物资供应、水政执法、渔业生产、渔政管理、打井、水利工程规划、水利建设等活动都放进来。

36. “生态保护”的各个类别不能包括风景区管理、林业、林业管理、旅游、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公园管理等活动。

37. “环境治理业”不能包括城管、城市规划、城市规划监察、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路灯管理、市容监察、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城镇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卫生管理、卫生监察、污水处理、污水排放、水利服务、中水净化、国家机关、环保局、环

保设备、环保评估、水土保持、土地整理等活动。

38. “市政设施管理”不能包括拆迁服务、城建规划、城建监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管理、公路工程、公路管理、公路养护、供热管理、供水管理、国家机关、国土管理、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交通管理、燃气管理、市容管理、市政工程、停车场管理、土地监察、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园林绿化、运输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自来水供应等活动。

39. “游览景区管理”不能包含自然保护、博物馆、城市公共服务、接待游客、旅行社、文物保护、文物管理、园林绿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纪念馆、林业保护、索道运输、停车场、文化广场、游船、宗教等活动。

40. “家庭服务”不能包括专门派出保姆、家庭服务员、钟点工的家政服务公司、三八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的活动，以及搬家服务、房屋修缮、广告、安装与设计、驾驶服务、物业服务、医疗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装饰服务等活动。

41. “其他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特别要注意：商务服务和居民服务中的租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业、职业中介、市场管理、旅行社、会展服务、保安服务、办公服务、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美发服务、洗浴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修理与维护、清洁服务等活动，很容易被错误地归入这两个类别中。

42. “其他未列明教育”不能包括财会培训、驾驶培训、计算机培训、技术培训、厨师培训、成人电脑培训、成人英语培训、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初级教育、中级教育、校办企业管理等活动。

43. “疗养院”不应包括敬老院、门诊、医疗、防治、中西医、专科医院、住宿、社会福利、为军队干部服务、养老、干部休养、职工休养等活动。

4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不能包括综合医疗、中西医结合、门诊、医药药品、药品销售、吸血虫病防治、预防、血浆采集保健、保障服务等活动。

45. “门诊部（所）”不能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防疫、预防、保健、营养性医疗机构、医院、医药、美容、社会保障、卫生局、售药、康复、免疫、计划生育、疾病防治、防疫保健、妇幼保健、按摩等活动。

46. “其他卫生活动”不能包括：按摩、保健、备灾、动物防疫、预防、防疫、妇幼保健、国家机关、计划生育、门诊、内科、全科医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食品卫生、兽医、行医、消毒、灭杀、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医学教育、医药技术开发、诊所、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等活动。

47.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不能包括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用品、殡葬、福利彩票、福利企业管理、干部休养、国家机关、婚姻登记、家政服务、假肢装配维修、康复、离退休干部管理、卫生救护、卫生、献血等活动。

48. “广播”和“电视”不能包括有线电视网的安装、维护、信号传输、转播，以及广告、互联网接入、教育、机关、录像放映、群众文化、微波传输及维护、卫星转播及接收、文化市场管理、影视策划、影视制作、娱乐等活动。

49. “文化创作与表演”不能包括图象设计、电脑音乐、电视剧、电影、电影放映、广告、教育、培训、群众文化、影视策划与创作等活动。

50. “其他文化艺术业”不能包括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培训、举办大型活动、举办画展、科普宣传、美术、培训、平面设计、企业策划、群众文化、设计制作、社会事务管理、书画、图文制作、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咨询、文学创作、文艺演出、舞台设计、影视策划与制作、展览、宗教、综合事务管理机构等活动。

51. “休闲健身活动”不能包括按摩、桑拿、足疗、洗浴、美发、歌厅、舞厅、餐饮、住宿、电影放映、老年活动场所、培训、乒乓球、棋牌、群众体育、群众文化、体育、网吧、温泉、舞蹈培训、游泳、羽毛球等活动。

52. “其他体育”不应包括体育彩票、健美、健身、教育、俱乐部、高尔夫球、棋牌、汽车比赛、培训、训练、台球、跆拳道、小学、项目经营、游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体育比赛等活动。

53. “文化娱乐经纪人”不能包括广告、电影广播电视、企业策划与设计、设计与策划、图文设计、文化演出、文化艺术、艺术、艺术表演、影视策划、影视制作等活动。

54. “其他娱乐业”不能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餐饮、住宿、网吧、公用上网、电影放映、电子游戏、儿童游乐、高尔夫、公园、景观、海上观光、健身、酒吧、俱乐部、老年活动中心、漂流、棋牌、青少年娱乐、桑拿、水上娱乐、索道、游艺厅、洗浴、展览、海洋生物、宗教等活动。

55. “社会保障”不能包括彩票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服务、扶贫、福利、福利彩票、福利院、抚养费征收、国家机关、机关、婚姻登记、执法、监察、经济事务、敬老院、救助、救灾、救济、就业培训、再就业、就业指导、居民服务、捐赠、军队接待、军队供应、劳动力管理、劳动事务代理、劳动输出、劳动中介、劳务派遣、老年服务、离退管理、民政管理、人才交流、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社区服务、审计、五保护、职业介绍、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等活动；特别强调不要将劳动、社会福利、民政工作归入社会保障业。

附件 3:

常见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业类别

序 号	社会经营活动内容	行业类别
1	轧棉花	0514
2	配备操作人员出租农业机械的服务	0512
3	碾米、磨面	1311/1312
4	购进、屠宰、零售生猪	1351
5	制售粉条、粉皮、粉丝	1391
6	制售腐竹	1392
7	“专门定制服装”的加工服务	1819/1811
8	农民家庭加工制作、集市出售家具	2110
9	黄金首饰加工	2438
10	铝合金、塑钢门窗的加工	3312
11	打井队	4821
12	房屋拆除	5021
13	打桩队	5022
14	生发、出售豆芽	5223
15	以前店后厂方式经营的面包店、糕点店	5222/6299
16	前店后厂加工、零售馒头、烧饼、烙饼等食品	5221
17	前店后厂加工、零售肉制品等食品	5224
18	前店后厂加工、零售豆腐、豆浆、豆腐脑等食品	5229
19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20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4
21	位于市场内有固定摊位、门面，加工、出售珠宝、玉器	5245
22	液化气充装、销售	5296
23	公交卡代收费、票务中心（预订飞机票、火车票、轮船票）	5822
24	话吧	6311
25	货物速递、快递、快运活动	6020
26	氧吧	8499

续表

序 号	社会经营活动内容	行业类别
27	网吧	9013
28	不配备操作人员出租农业机械的服务	7112
29	图书出租	7124
30	音像制品出租	7125
31	复印、打印店	7293
32	派出保姆、家庭服务员、钟点工的家政服务公司	8010
33	洗衣、染色、熨烫	8030
34	理发、美容	8040
35	温泉、桑拿、水疗等洗浴	8051
36	减肥、按摩、足疗等保健服务	8052/8053
37	婚姻介绍、礼仪服务	8070
38	制作、出售殡葬用品	8080
39	衣服缝补、扞边、钉扣等服务	8090
40	汽车维护与保养	8111/8112
41	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8113
42	打印机、扫描仪修理	8121
43	手机、传真机、电话机修理	8122
44	复印机修理	8129
45	自行车修理	8191
46	修鞋、擦鞋	8192
47	家具修理	8193
48	照像机、钟表、金属锅盆、刀剪等修理，修锁、配钥匙	8199
49	建筑物内外墙壁、地面清洗、烟囱等构筑物清洗和疏通、上下水道疏通	8211
50	办公室、家庭清洁等服务	8219
51	宠物美容、宠物医院	8222/8223
52	健身房	8930
53	社会福利、体育彩票销售	9041/9042

附件 4:

个体经营户原则上不可能涉及行业

序 号	国民经济行业	门类	大、小类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B	07
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C	25
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	31
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	32
5	铸币及贵金属制实验室用品制造、武器弹药制造、警用器具制造	C	3399
6	航天器制造	C	3742
7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C	3743
8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C	3749
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D	44
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	45
11	铁路运输业（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除外）	G	53
12	航空运输业（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等除外）	G	56
13	管道运输业	G	57
14	邮政业	G	601
15	货币金融服务（典当业等除外）	J	66
16	资本市场服务（其他期货市场服务、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等除外）	J	67
17	保险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其他保险活动等除外）	J	68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	M	73
19	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业	N	77
20	公共设施管理业	N	78
21	中国共产党机关	S	91
22	国家机构	S	92
23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S	93
2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S	95
2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S	96

附件 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大类框架情况

门类、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1	农业	9	30
2	林业	5	9
3	畜牧业	4	14
4	渔业	2	4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15
B	采矿业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	3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	4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3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15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10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3
12	其他采矿业	1	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8	24
14	食品制造业	7	24
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3	13
16	烟草制品业	3	3
17	纺织业	8	26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1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18
21	家具制造业	5	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7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33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1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38
27	医药制造业	8	9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11

门类、大类		中类	小类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16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	37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21
33	金属制品业	9	29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52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56
36	汽车制造业	7	8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	3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	38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36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20
41	其他制造业	3	4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10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4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4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3	3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8	30
49	建筑安装业	3	4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	7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9	65
52	零售业	9	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3	8
54	道路运输业	4	21
55	水上运输业	3	9
56	航空运输业	3	9
57	管道运输业	2	2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4

门类、大类		中类	小类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	11
60	邮政业	3	3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5	6
62	餐饮业	5	1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7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	12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15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5	16
67	资本市场服务	7	11
68	保险业	8	13
69	其他金融业	6	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5	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3	13
72	商务服务业	9	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5	5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9	31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	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5	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15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6	8
79	土地管理业	5	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9	11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	13
82	其他服务业	3	8
P	教育		
83	教育	6	17

门类、大类		中类	小类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4	20
85	社会工作	2	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2	8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7	7
88	文化艺术业	8	9
89	体育	4	9
90	娱乐业	6	15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1	1
92	国家机构	4	11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2	2
94	社会保障	3	8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4	10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2	2

第二部分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反映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需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增加了数字经济调查相关表式。《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是判断单位是否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主要依据。

一、编制背景

2016年，杭州G20峰会通过了《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首次将“数字经济”列为G20创新增长蓝图中的一项重要议题，数字经济的概念从那时起应运而生。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数字经济，指出要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新一代数字技术创新活跃、快速扩散，加速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构建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加快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选择，成为各国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应对国际激烈竞争和抢抓战略制高点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以及各国必争的战略要地。而科学界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全面统计数字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结构，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数字经济的统计需求，成为统计部门的应尽职责。

二、遵循原则

统计标准在研制过程中都需要尽量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全面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在《数字经济分类》的研制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项原则。

1. 需求导向，全面涵盖。

《数字经济分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G20峰会提出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分别从经济社会全行业和数字产业化发展领域，确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基本范围。

2. 国际接轨，科学可比。

《数字经济分类》充分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美国经济分析局（BEA）关于数字经济分类的方法，遵循两者在分类中的共性原则，建立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字经济产业统计分类。同时准确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客观实际，参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

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统计上划分信息相关产业暂行规定》等相关统计分类标准，涵盖了与数字技术存在关联的各种经济活动。

3. 立足当下，着眼未来。

《数字经济分类》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同质性原则，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征的和以提供数字产品（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相关活动。由于数字经济具有发展速度快、融合程度高、业务模式新等特点，《数字经济分类》也包含一部分近年来发展迅猛或者已经出现苗头、但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尚没有单独列示的数字经济活动，以反映我国数字经济产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4. 注重实际，切实可行。

《数字经济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制度和办法，聚焦数字经济相关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需求，充分考虑数字经济产业活动数据的可获得性，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状况。

《数字经济分类》在最大程度上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全行业，以便能够基于现有数据资料或者通过适当补充调查后的所得资料进行统计测算。

三、主要内容

《数字经济分类》将数字经济划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大类。其中，前 4 大类为数字产业化部分，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26 个大类、68 个中类、126 个小类，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第 5 大类产业数字化部分，是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

1. 数字产品制造业。

数字产品制造业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等 6 个中类，41 个小类。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的全部内容，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7 个大类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2 个中类、“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17 个小类的全部或部分。需要说明的是，《数字经济分类》在小类上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对应关系。对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某个行业分类只有部分活动属于《数字经济分类》的情况，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2. 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产品服务业包括数字产品批发、数字产品零售、数字产品租赁、数字产品维修、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等 5 个中类，11 个小类。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业”等 4 个大类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等 6 个中类、“通讯设备批发”等 10 个

类的全部内容。

3. 数字技术应用业。

数字技术应用业包括软件开发，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等 5 个中类，25 个小类。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个大类的全部内容，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 3 个大类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8 个中类、“互联网搜索服务”等 11 个小类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数字要素驱动业。

数字要素驱动业包括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批发零售、互联网金融、数字内容与媒体、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7 个中类，27 个小类。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大类的全部内容，以及“新闻和出版业”等 11 个大类下“出版业”等 16 个中类、“数字出版”等 22 个小类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和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9 个中类、42 个小类。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90 个大类、430 个中类、1255 个小类，体现了数字技术已经并将进一步与国民经济各行业产生深度渗透和广泛融合。

在《数字经济分类》中，前四大类构成的“数字产业化”和第五大类构成的“产业数字化”形成了互补关系。以制造业为例，数字产品制造业是指支撑数字信息处理的终端设备、相关电子元器件以及高度应用数字化技术的智能设备的制造，属于“数字产业化”部分，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和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智能制造是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属于“产业数字化”部分，主要包括数字化通用专用设备制造、数字化运输设备制造、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智能制造。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智能制造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的制造业中数字经济具体表现形态的两个方面，互不交叉，共同构成了制造业中数字经济的全部范围。

四、主要意义

《数字经济分类》为我国数字经济核算提供了统一可比的统计标准，为中国数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并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首次界定了数字经济的统计范围。

《数字经济分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 G20 峰会提出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确定了数字经济的基本范围。《数字经济分类》提出，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将数据资源、现代信息网络和信息通信技术明确为数字经济的三要素。该统计范围的准确界定为制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2. 科学划分了数字经济的不同类别。

《数字经济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制度和办法，聚焦数字经济相关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需求，充分考虑数字经济产业活动数据的可获得性，将数字经济划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并进一步细分为 32 个中类、156 个小类。在小类层面明确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为我国数字经济核算提供了统一可比的统计标准、口径和范围，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状况。同时，《数字经济分类》在最大程度上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全行业，以便能够基于现有数据资料或者通过适当补充调查后的所得资料进行统计测算。

3. 明确反映了数字经济的二元结构。

《数字经济分类》创造性地将数字经济区分为广义数字经济及狭义数字经济。广义数字经济包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部分，其中“数字产业化”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由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四大类组成，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数字化”即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其本质是各行业的数字化运营。而狭义数字经济仅包括“数字产业化”部分。

4. 实现了数字经济测算的国际可比。

《数字经济分类》充分借鉴 OECD 和 BEA 等国际权威组织和机构关于数字经济分类的方法，遵循两者在分类中的共性原则，在“数字产业化”部分与 OECD、BEA 等提出的数字经济分类标准涵盖的内容基本相同，可以实现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和速度的国际可比。“产业数字化”部分立足当下，着眼未来，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征的和以提供数

字产品（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相关活动，体现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由于数字经济具有发展速度快、融合程度高、业务模式新等特点，《数字经济分类》也包含一部分近年来发展迅猛或者已经出现苗头、但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尚没有单独列示的数字经济活动，以反映我国数字经济产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为我国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国际制高点提供坚实支撑。

第三部分 关于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统计类别划分，满足统计工作需要，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进行了修订，于2023年1月联合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在单位清查中，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一、市场主体的统计类别

基于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了再分类，将市场主体统计类别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等6个大类、17个中类、23个小类。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为3位码。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6个中类。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3个小类；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3个小类；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4个小类。

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4个中类。

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4个中类。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不再细分。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二、指标解释

（一）内资企业

1. 国有独资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的市场主体。

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市场主体。

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2140 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2153 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市场主体。

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市场主体。

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的市场主体。

6.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3100 全民所有制”“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的市场主体。

7.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3200 集体所有制”“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的市场主体。

8. 股份合作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3400 股份合作制”“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9. 联营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3500 联营”“4600 联营”的市场主体。

10.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4540 个人独资企业”“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11.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4530 合伙企业”“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12.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3300 股份制”“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8100 内资集团”的市场主体。

（二）港澳台投资企业

1.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6100 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主体。

2.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6200 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

3.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4.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6300 非公司”“6810 分公司”“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6830 办事处”“6890 其他”的市场主体。

（三）外商投资企业

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5100 有限责任公司”“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5200 股份有限公司”“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4.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5300 非公司”“5810 分公司”“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5830 办事处”“5890 其他”“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8500 外资集团”的市场主体。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包括登记注册为“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五) 个体工商户

包括登记注册为“9500 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六) 其他市场主体

包括登记注册为“9600 自然人”“9900 其他”的市场主体。

三、相关问题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以外的组织机构，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参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统计类别：

1. 机关、事业单位，由各级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社会团体，其统计类别视同“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统计类别视同“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讲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及培训

第一部分 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应用

为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普查“两员”）的规范管理，丰富普查培训形式、强化培训效果，五经普建设全国统一的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普查“两员”的统一管理、培训、监督和认证。

一、系统用户

系统用户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指地级市、州、盟）、县级（指县、县级市、区、旗）、乡级（指乡、镇、街道）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全国普查“两员”。各级普查机构使用本系统，对本级和下级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进行管理和培训；全国普查“两员”使用本系统参加普查培训、开展工作经历、辅助普查工作。

二、系统架构和功能设置

系统部署在两个环境：统计业务网和互联网。统计业务网部分，用户限定于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功能有用户管理、“两员”制证、“两员”台账等。互联网部分，用户覆盖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和全国普查“两员”，主要功能有会议培训、在线考试、问题解答、工作调度指导等。

（一）统计业务网功能设置

用户管理，用于建立全国统一的普查“两员”信息库，管理维护普查“两员”个人信息；**“两员”制证**，认证普查“两员”身份，为普查“两员”制作统一工作证件；**“两员”台账**，用于统计和查看普查“两员”培训学习、考试、开展普查工作情况。

（二）互联网功能设置

会议培训，用于开展线上培训、召开线上会议、直播培训等，设置普查业务课程供各级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开展自学，掌握普查知识，提高普查技能；**在线考试**，用于对普查“两员”开展普查业务测试，检验是否满足普查工作需要；**问题解答**，用于解答各级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在普查工作中的问题；**工作调度指导**，用于调度了解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的工作进展，指导普查“两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三、职责分工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职责管理使用本系统。省级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负

责组织管理本地区系统应用、做好业务布置及培训，明确本地区各级普查机构的管理使用职责分工，指导本地区各级普查机构应用系统做好普查“两员”管理及培训，负责组织答复下级普查机构的问题。市级普查机构按照省级普查机构要求，应用系统开展普查“两员”管理及培训，负责组织答复下级普查机构的问题。县、乡级普查机构应用系统组织实施普查“两员”管理及培训。

四、系统应用

（一）机构信息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是普查工作全业务流程数据处理的前端和基础，用于设置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管理架构，关联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信息，是开展普查各项业务工作的重要前提。系统以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为基础开展机构信息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及时确定普查区划和机构信息，明确普查机构信息管理权限和数据处理需求，做好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管理及培训的准备工作。

机构信息应用贯穿普查实施全过程。普查开始前各级普查机构应准确确定机构信息，保持普查期间机构信息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二）普查机构人员信息管理

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开始前，应及时收集整理并导入普查机构人员信息。普查期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持续做好信息维护更新。

（三）普查“两员”信息管理

1. 单位清查阶段（2023 年 6—10 月）。根据本地区普查“两员”选聘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并导入普查“两员”信息。根据普查“两员”变化情况，持续做好信息维护更新。

2. 普查登记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单位清查查疑补漏结束后，对系统中普查“两员”进行审核确认，确定参与普查登记阶段的普查“两员”，进行信息维护。根据普查登记入户调查需求，导入新选聘的普查“两员”，做好信息审核。

（四）业务管理及培训。

1. 普查机构人员。组织应用系统对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开展培训；规范、有序组织好普查“两员”学习、考试和制证工作，满足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入户需要。利用“两员”台账功能，对普查“两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利用工作调度指导功能，对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和督导；利用问题解答功能，及时解答普查“两员”和普查机构的问题。

2. 普查“两员”。按照普查机构要求，利用系统参加普查培训、学习和考试。

五、普查机构人员信息管理

（一）普查机构人员角色设置

为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设置不同角色类型，包括：系统管理员、综合管理员、业务管理员。

1. 系统管理员。分国家、省级。省级系统管理员同时作为系统联络员，负责全面管理和组织本地区系统业务应用，负责与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沟通对接系统管理使用有关工作，开放系统管理和功能模块权限；

2. 综合管理员。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省级及以下综合管理员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应用系统开展普查“两员”管理，开放系统各功能模块权限；

3. 业务管理员。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省级及以下业务管理员负责本专业普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不参与普查“两员”管理，开放系统互联网部分会议培训、问题解答、工作调度等功能模块权限。

（二）联络员机制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应确定 1-2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本地区人员管理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联络员发生变更，应及时报送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三）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与维护

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手机号等）、所属统计机构信息（含工作单位、单位所在统计用区划、所属工作部门、所属内设机构等）、所属普查机构信息（含所属普查机构、所属普查机构内设工作组等）。其中，手机号是普查机构人员导入注册的唯一标识。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创建本级机构人员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的初始综合管理员，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本级和下级的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与管理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据实准确填写普查机构人员信息，一经注册，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借用他人，严禁对外提供。如有变更需求，应及时反馈本级负责人员进行调整。普查机构人员不再使用系统时，应及时删除账户。

六、普查“两员”信息管理

（一）普查“两员”角色设置

普查“两员”包括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第三方机构人员、备用普查员，以及各地根据需要设置的普查辅助调查人员（如：普查引导员和监督员）。

（二）普查“两员”信息导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本级和下级普查机构收集导入并管理普查“两员”信息。

表 1 普查“两员”信息导入内容表

项目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及要求
基础信息	普查“两员”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照片、手机号码、受教育情况、工作单位	1.普查“两员”必须上传个人真实照片 2.手机号码应为个人实名，且与企业微信绑定
工作信息	普查“两员”角色、身份类型、所属辖区	1.角色可选择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如需设置其他角色，可直接在导入模板中输入角色名称，或在系统中选择“其他”，并输入角色名称 2.身份类型用于标识普查“两员”身份，系统设置两级选择列表 3.所属辖区用于标识普查“两员”所属管理机构、所负责任务区域，系统中为可选列表
调查信息	普查“两员”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情况、调查经验及说明	1.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情况用于标识普查“两员”是否同时负责投入产出调查任务 2.调查经验主要指普查“两员”是否参与过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项目，系统中可多项填写

（三）工作信息填写及审核要求

为规范管理普查“两员”，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两员”工作信息的审核。

1. 合理设置普查“两员”角色。系统不默认设置普查引导员、普查监督员等普查辅助调查角色类型，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应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现场调查辅助人员角色，并赋予相应权限，指导县、乡级普查机构规范导入本地区普查“两员”角色类型。

2. 正确填写身份类型。普查“两员”身份类型分为 4 类：普查机构商调的普查“两员”、普查机构从社会招聘的普查“两员”、第三方机构选聘的普查“两员”、普查志愿者。其中，普查机构商调的普查“两员”具体指：行政及参公机关单位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其他人员；普查机构从社会招聘的普查“两员”具体指：各类单位从业人员、个体从业人员、离退休及未就业人员、在校学生、其他人员。

3. 准确界定所属辖区。所属辖区信息需填至村级。乡级及以上辖区信息用于标识普查“两员”所属管理机构，村级辖区信息用于标识普查“两员”目标普查工作任务区域。如乡级及以上辖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做好维护更新。

（四）普查“两员”信息维护

普查工作期间，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两员”信息维护。

1. 做好“两员”审核。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安排，利用系统中普查“两员”信息审核功能，开展普查“两员”信息审核工作。

2. 及时设置“启、禁用”状态。普查“两员”账户无法进行删除或剔除操作，如有信息导入注册错误、已离开工作岗位、长时间未取得联系等情况，可通过“禁用”设置停用普查“两员”账户，相关数据处理系统中关联账户都将处于停用状态。

县、乡级普查机构应及时监管普查“两员”工作状态，根据普查“两员”实际工作情况，对其账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以便“两员”台账能够及时准确反映普查“两员”工作情况。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设置“禁用”条件，对部分未达到调查要求的普查“两员”进行自动禁用，辅助监管工作状态。

3. 普查“两员”账号应实名注册，不得借用他人，严禁对外提供。

七、业务管理及培训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普查“两员”业务管理内容，明确培训学习、在线考试、“两员”制证、问题解答、工作调度指导等方面工作流程。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地应用系统开展普查“两员”业务管理及培训工作情况。

（一）培训学习

普查“两员”是普查数据采集源头，普查“两员”能力素质、调查水平对于普查数据质量十分重要。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系统，做好普查“两员”培训，组织开展自主学习，加强普查经验交流。

1. 培训方式。可使用在线会议、直播等方式，对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企业统计人员等开展逐级或跨级培训。参训人员可录屏回看培训内容，在线填写问卷评价培训效果。

2. 课程学习。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为系统上传国家相关培训课件、视频等资料，相关内容将同步推送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设置课程学习的学时、学分要求，制作地方培训资料并上传系统。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培训资料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审核。

3. 自主学习。各级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可利用系统开展线上自主学习，自主学习资料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制作和上传。

（二）在线考试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积极使用系统开展普查“两员”能力在线测试。

1. 考试题库。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制作并上传国家普查“两员”考试题库，同步推送省级普查机构。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考试题目，制作本地区普查“两

员”考试题库。

2. 考试方式。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抽取一定数量题目开展普查“两员”业务水平在线测试，系统自动判卷并记录考试成绩。普查“两员”线下考试成绩可由普查机构人员在统计业务网中导入。

3. 抽查测试。省级普查机构可应用系统抽取部分普查“两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并视情予以通报。对抽查测试情况较差的地区，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做好督促指导，加强普查“两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三）“两员”制证

通过培训学习、考试合格且签订保密承诺书的普查“两员”，由所属普查机构赋唯一码，为其制作《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

1. 唯一码。唯一码是普查“两员”在系统中的“身份证号”，用于标识普查“两员”的正式调查身份。唯一码由普查年份、“两员”隶属普查机构、顺序码、校验码等构成，共17位。普查“两员”通过考试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码，也可由综合管理员人工赋码。

2. 普查“两员”证件。《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可由系统自动生成。系统为《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赋二维码，普查对象可扫码认证普查“两员”身份。其他普查辅助调查人员的证件制作，根据角色设置情况由省级或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

（四）问题解答

建立在线问题解答机制，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专人解答”的原则，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应用系统组织开展全国在线普查工作问题解答，负责解答省级普查机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分专业指派专人负责本级或本级及以下的问题解答工作。系统设置机器人解答、问题工单解答两种方式，对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的问题进行解答。

1. 机器人解答。分级、分地区设置机器人解答环境。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建立问题解答题库，普查“两员”可通过在线问答方式提问并获取答案。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负责管理本地区机器人解答工作，要根据本地普查实际持续完善和丰富题库，提高问题解答效率。

2. 问题工单解答。问题工单由标题、描述、问题类型等要素构成。问题类型按专业设置，具体包括：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名录、核算、工业、能源、投资、贸经、人口、社科文、服务业、宣传等。国家、省、市、县级普查机构人员负责对下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提出的问题工单进行解答。问题工单解答应明确时效要求，分专业由专人负责，解答内容发布前应由专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

省级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工作安排，设置跨级解答流程；本级未能解答的工单由本级综合管理员提交至上一级；问题解答人员可对下级问题工单进行修改。

（五）工作调度指导

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调度，掌握各级普查机构工作进展和普查“两员”工作情况。

1. 在线文档。设置多人在线文档，同步编辑快速填写调度信息。

2. 收集表。通过收集表、问卷等方式发起信息调度。

3. 群组沟通。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可建立群组开展沟通交流，以语音、视频通话方式即时沟通解决现场调查问题。普查机构人员、普查“两员”可与普查对象建立群组，帮助普查对象理解报表内容和填报要求，如实准确填报数据。

（六）“两员”台账

“两员”台账主要记录普查“两员”的培训学习、考试、制证及认证、普查任务区域、单位清查、数据采集等工作情况信息，由系统及关联的数据处理软件自动生成。

八、安全要求

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普查数据保密安全相关规定，安全规范使用系统。系统中业务及人员信息数据按照工作信息进行管理，禁止对外提供，严格防止泄露。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系统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部分 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操作

1. 系统登录

在浏览器中输入系统地址后，显示登录页面，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系统。



地址：<http://5jp.stats.gov.cn/fnecpeople/page.html#/pc/login>

账号：手机号

密码：默认密码

2. 角色分类

角色类型分为系统管理员、综合管理员、专业管理员。同一用户可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多重角色身份。

（1）系统管理员。

分国家、省级。省级系统管理员同时作为系统联络员，负责全面管理和组织本地区系统业务应用，负责与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沟通对接系统管理使用有关工作，开放系统管理和功能模块权限；

（2）综合管理员。

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省级及以下综合管理员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应用系统开展普查“两员”管理，开放系统各功能模块权限；

(3) 专业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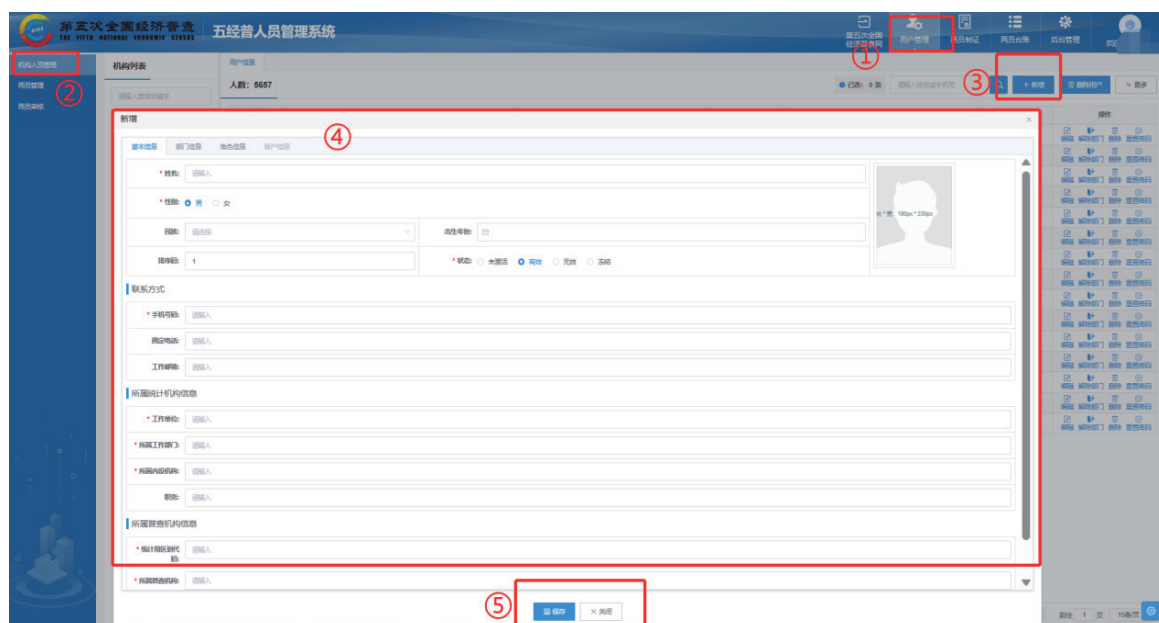
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省级及以下业务管理员负责本专业普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不参与普查“两员”管理，开放系统互联网部分会议培训、问题解答、工作调度等功能模块权限。

3. 综合管理员

3.1 用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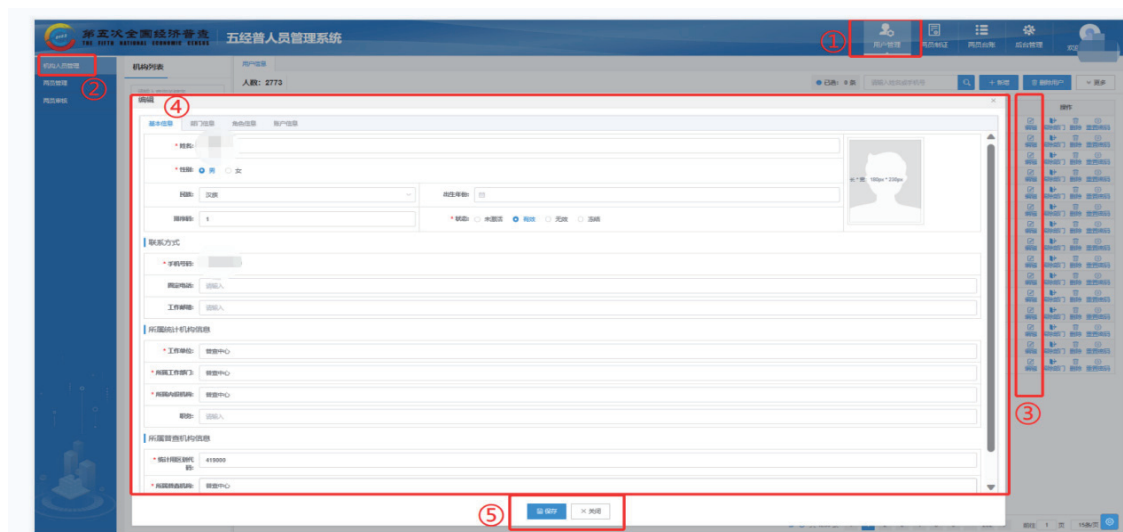
3.1.1 机构人员管理

(1)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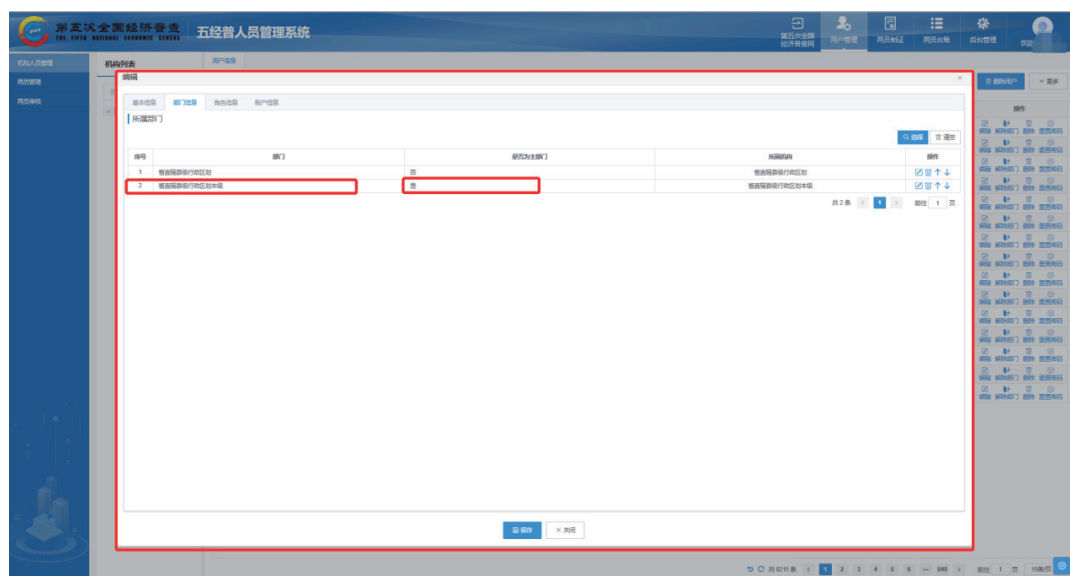
- 1) 进入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新增，进入新增机构人员界面；
- 3) 根据需求填写人员的基本信息、部门信息和角色信息；
- 4)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 5) 也可以通过普查机构人员导入模板进行批量新增操作。

(2)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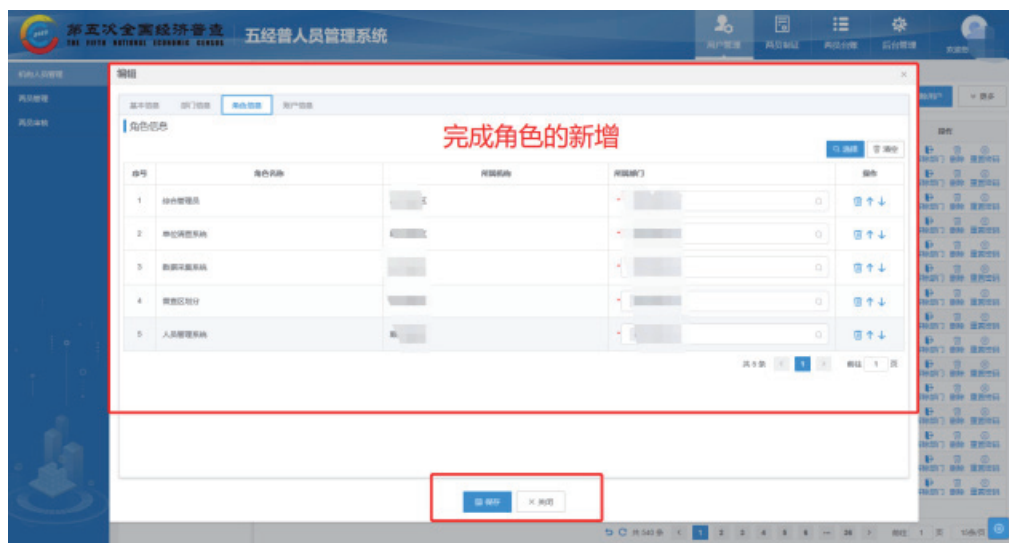
- 1) 进入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机构人员编辑界面；
- 3) 根据需求修改人员的基本信息、部门信息和角色信息；
- 4)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3) 调整机构人员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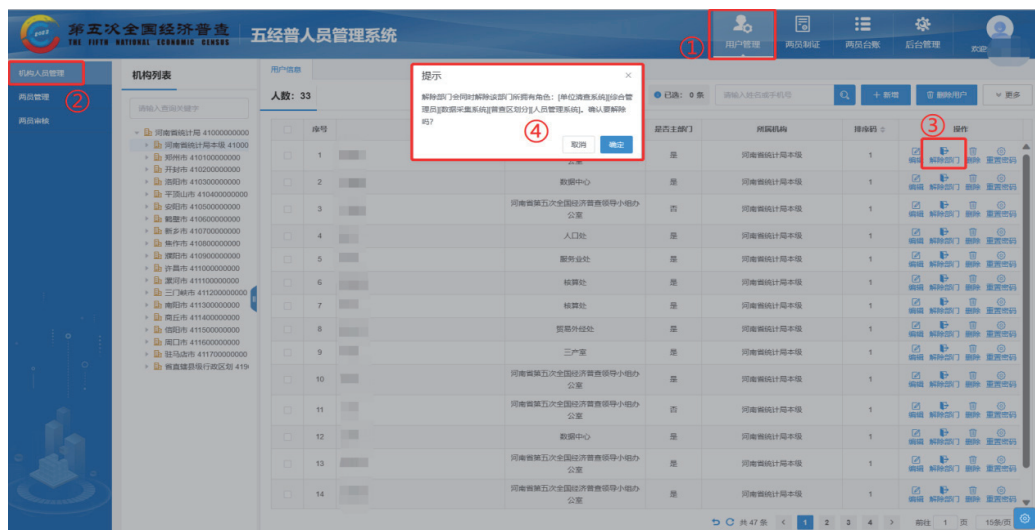
- 1) 选择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
- 2) 点击编辑按钮，在打开的编辑对话框中；
- 3) 选择部门信息模块；
- 4) 点击选择按钮，在打开的机构部门选择对话框中选择新的部门；
- 5) 点击确定按钮；
- 6) 设置新的部门为主部门；
- 7) 点击保存按钮。

(4) 重新设置机构人员角色



- 1) 选择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
- 2) 点击编辑按钮;
- 3) 选择角色信息;
- 4) 点击选择按钮, 打开角色选择对话框;
- 5) 选择新的角色;
- 6) 点击确定按钮, 点击保存按钮。

(5) 解除部门



- 1) 进入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界面;
- 2) 选择需要解除部门的人员, 点击解除部门按钮;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 点击确定按钮。

注: 解除部门只能解除非主部门人员信息。

(6) 删除



- 1) 进入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界面；
- 2) 选中一条或者多条人员，点击删除；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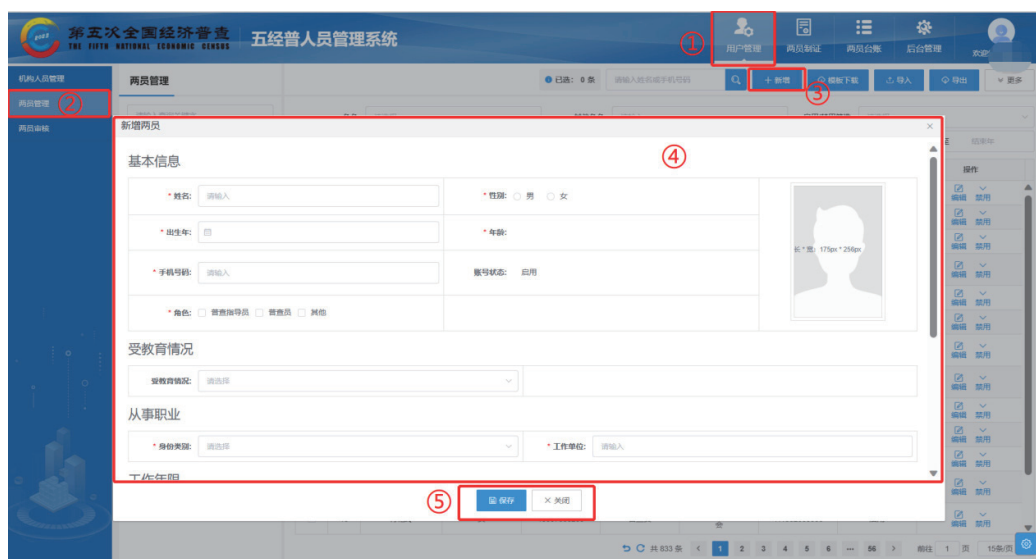
(7) 机构人员重置密码



- 1) 进入用户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界面；
- 2) 选择需要重置密码的人员，点击重置密码按钮；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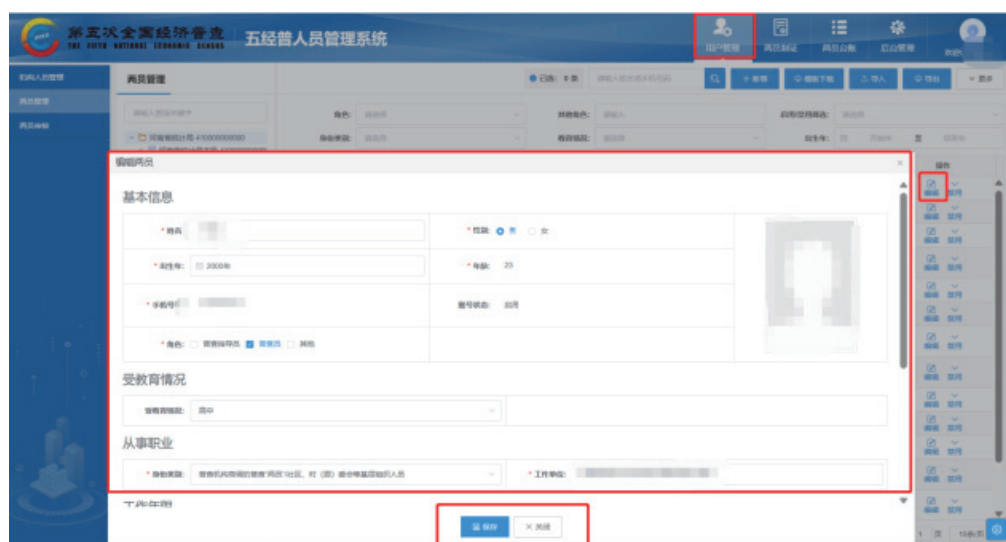
3.1.2 两员管理

(1)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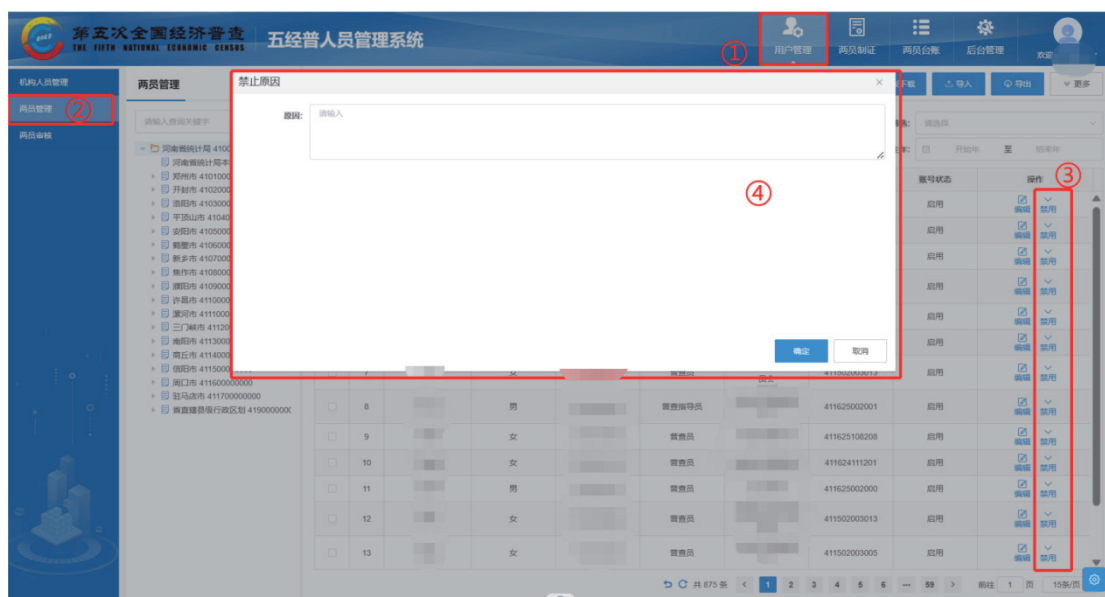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新增，进入新增两员用户界面；
- 3) 根据需求填写两员用户的基本信息；
- 4)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 5) 也可以通过两员导入模板进行批量添加。

(2) 编辑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两员用户编辑界面；
- 3) 根据需求修改两员用户的基本信息；
- 4)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3) 禁用



- 1) 选择用户管理-两员管理;
- 2) 选择需要禁用的两员, 点击禁用按钮;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填写禁用原因;
- 4) 点击确定按钮, 就可以在账号状态查看该人员是否为禁用状态。

(4) 启用



- 1) 选择用户管理-两员管理;
- 2) 选择需要启用的两员;
- 3) 点击启用按钮, 就可以在账号状态查看该人员是否为启用状态。

(5) 模板下载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模板下载按钮，即可下载成功；
- 3) 可以在右下角看到下载好的模板。

(6) 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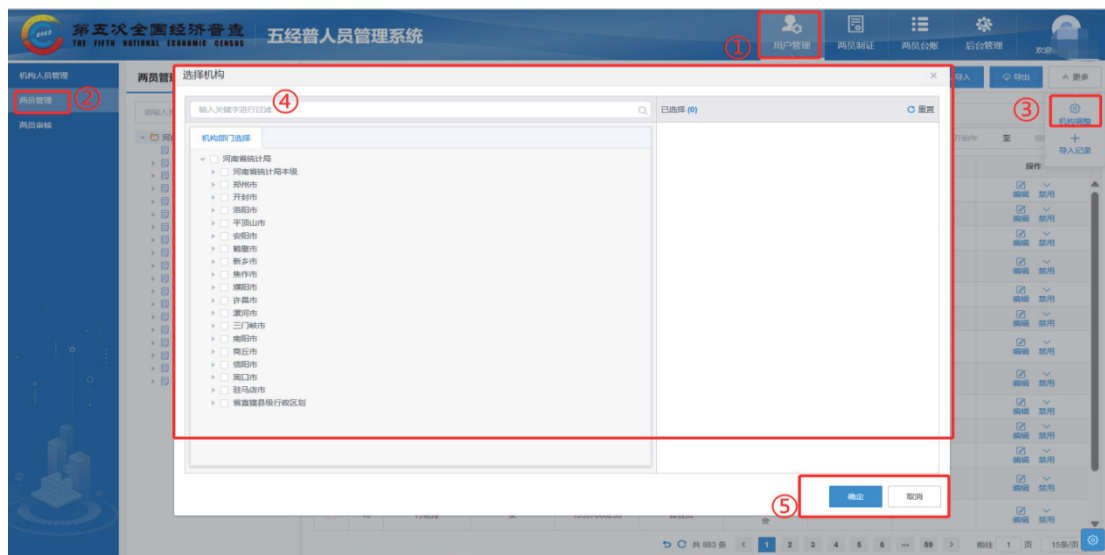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导入按钮，打开导入用户对话框；
- 3) 选择需要导入的文件；
- 4) 点击打开按钮，导入成功。

(7) 导出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管理界面；
- 2) 点击导出按钮，即可导出成功；
- 3) 可以在右下角查看导出的人员信息。

(8) 机构调整



- 1) 选择用户管理-两员管理；
- 2) 选择需要调整机构的两员，点击更多-机构调整按钮；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新的机构；
- 4) 点击确定按钮，就可以调整该两员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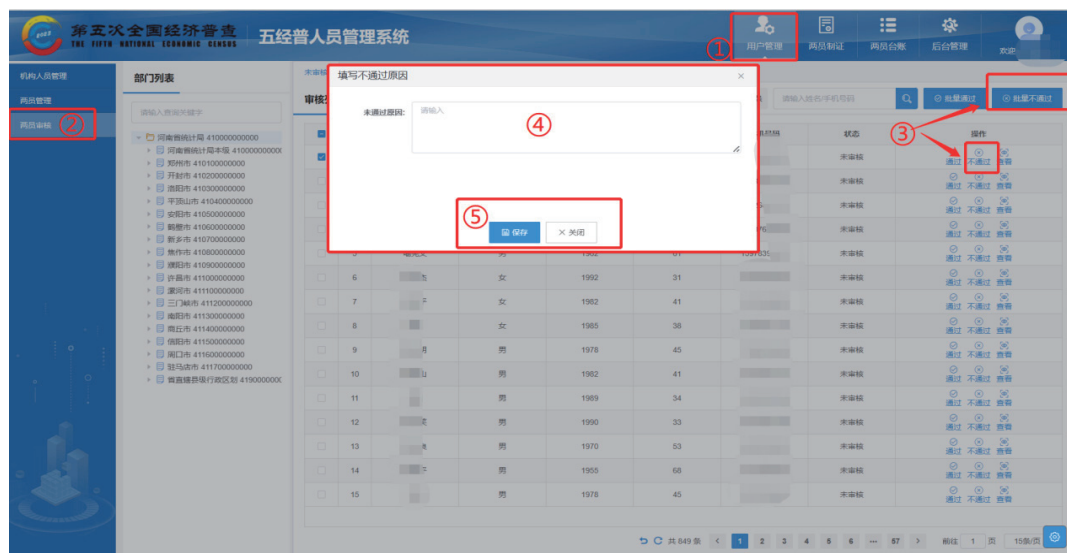
3.2 用户审核

3.2.1 通过/批量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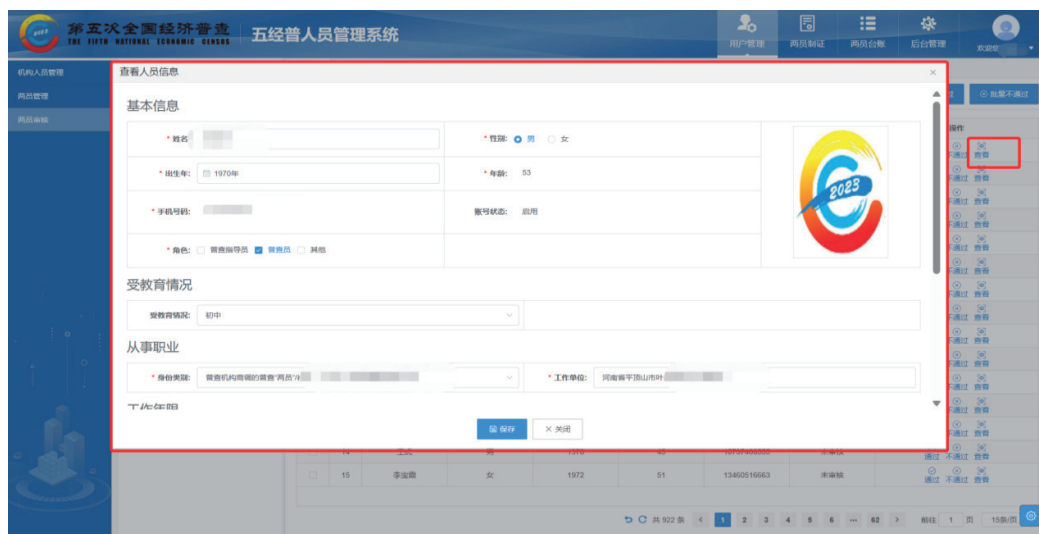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审核管理界面；
- (2) 点击通过按钮，即可审核成功；
- (3) 如果审核多个用户，选中需要审核的用户；
- (4) 点击批量通过按钮，即可审核成功；
- (5) 已通过的人员进入到已通过列表中。

3.2.2 不通过/批量不通过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审核管理界面；
- (2) 点击不通过按钮，弹出填写不通过原因对话框；
- (3) 填写不通过原因，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 (4) 如果不通过多个用户，选中不通过的用户；
- (5) 点击批量不通过按钮，填写批量不通过原因；
- (6) 点击保存按钮；
- (7) 未通过的人员进入到未通过列表中。

3.2.3 查看



- (1) 进入用户管理-两员审核管理界面；
- (2) 点击查看按钮；
- (3) 在打开的查看人员信息对话框中，即可查看本人员信息。

3.3 两员制证

3.3.1 已赋码

(1) 制证预览



- 1) 进入两员制证-已赋码管理界面；
- 2) 点击人员的制证按钮；
- 3) 选择证件模板和人员信息属性；
- 4) 点击生成预览按钮，就可以查看该人员的证件信息。

(2) 证件制作



- 1) 进入两员制证-已赋码管理界面;
- 2) 选择用户, 点击制证按钮;
- 3)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证件模板和人员属性, 点击确定按钮;
- 4) 也可以选择多个用户, 点击证件制作按钮, 批量对两员进行制证操作;
- 5) 可以下载制作成功的证件, 下载的证件为 PDF 格式文件。

(3) 查看



- 1) 进入两员制证-已赋码管理界面；
- 2) 点击查看按钮；
- 3) 在打开的对话框中查看两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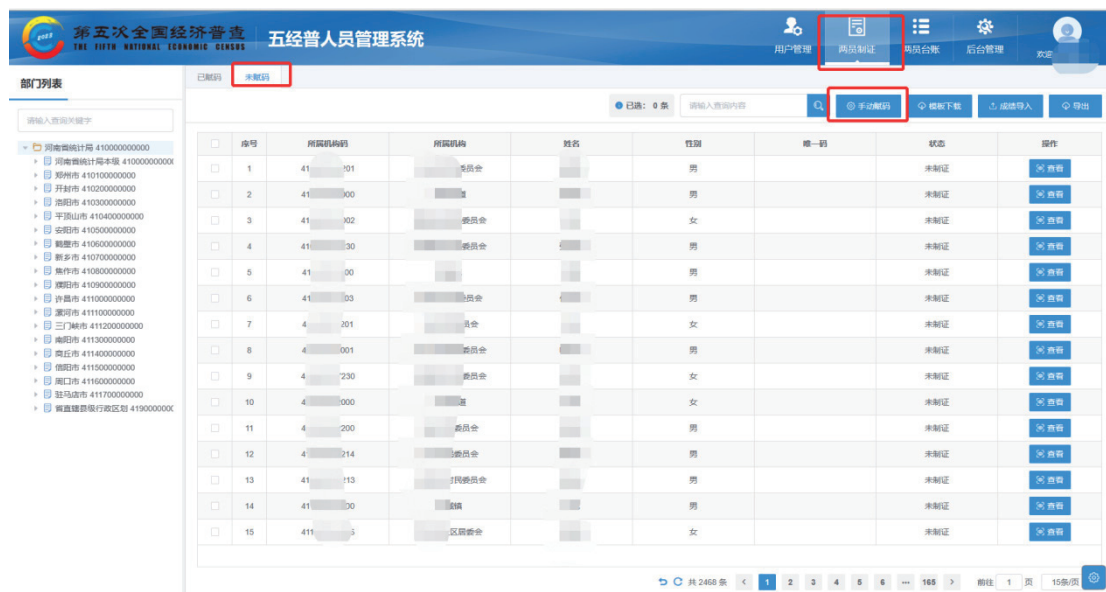
(4) 导出



- 1) 进入两员制证-已赋码管理界面；
- 2) 点击导出按钮，即可导出成功；
- 3) 可以将列表中的数据导出，导出文件为 xlsx 格式。

3.3.2 未赋码

(1) 手动赋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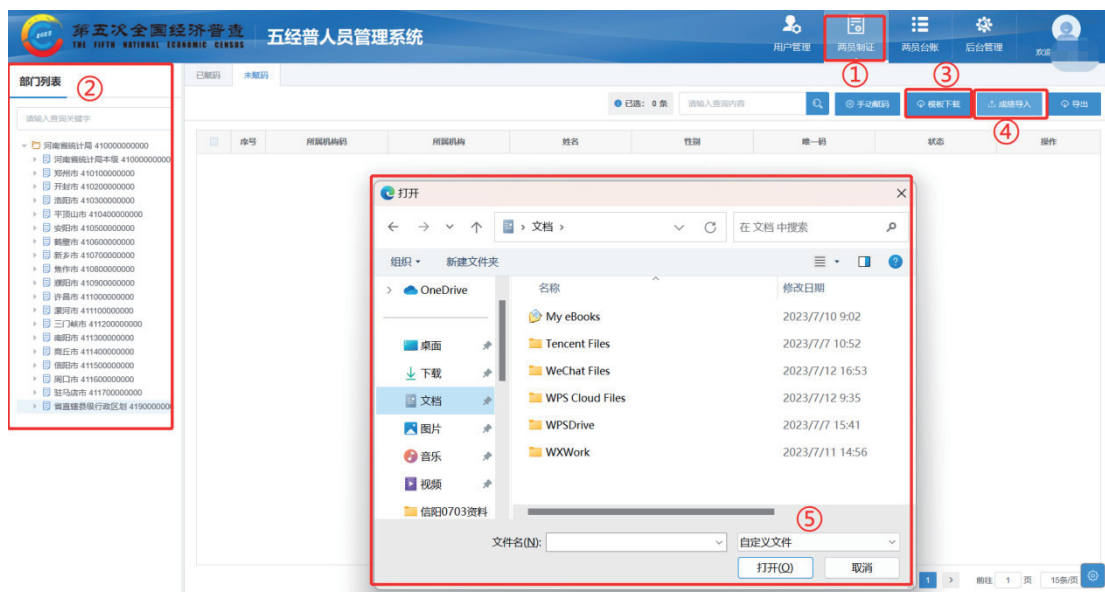
- 1) 进入两员制证-未赋码管理界面；
- 2) 选择需要手动赋码的两员用户；
- 3) 点击手动赋码按钮，即可完成赋码操作。

(2) 模板下载



- 1) 进入两员制证-未赋码管理界面；
- 2) 点击模板下载按钮，即可下载成绩导入模板；

(3) 成绩导入



- 1) 进入两员制证-未赋码管理界面;
- 2) 点击成绩导入按钮, 打开导入成绩对话框;
- 3) 选择需要导入的成绩文件;
- 4) 点击打开按钮, 导入成绩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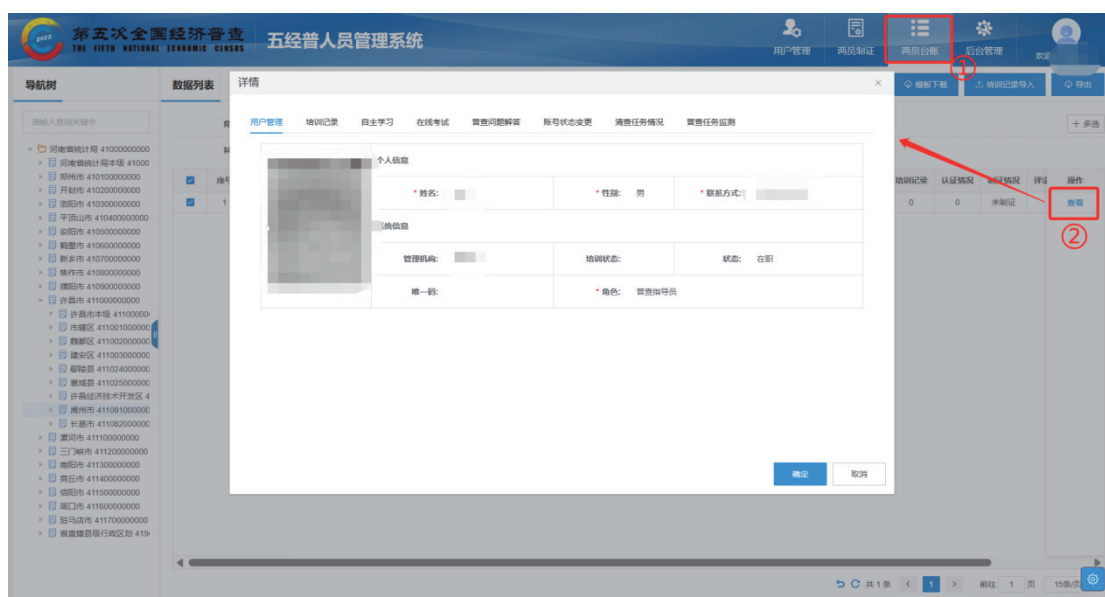
3.4 两员台账

3.4.1 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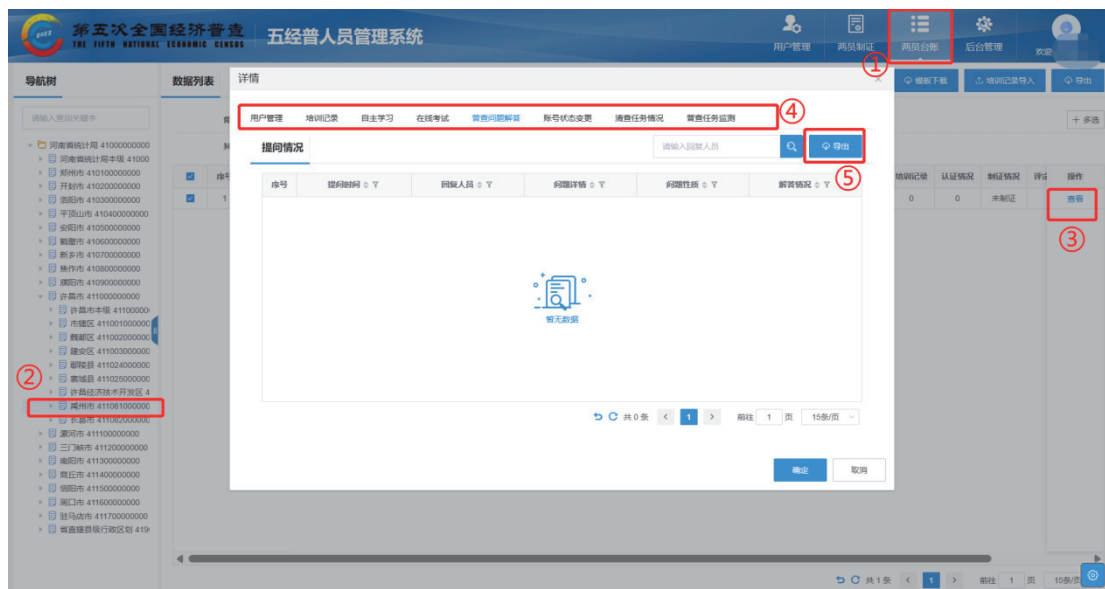
- (1) 进入两员台账管理界面;
- (2) 点击导出按钮, 即可导出成功;
- (3) 也可以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 点击导出按钮。

3.4.2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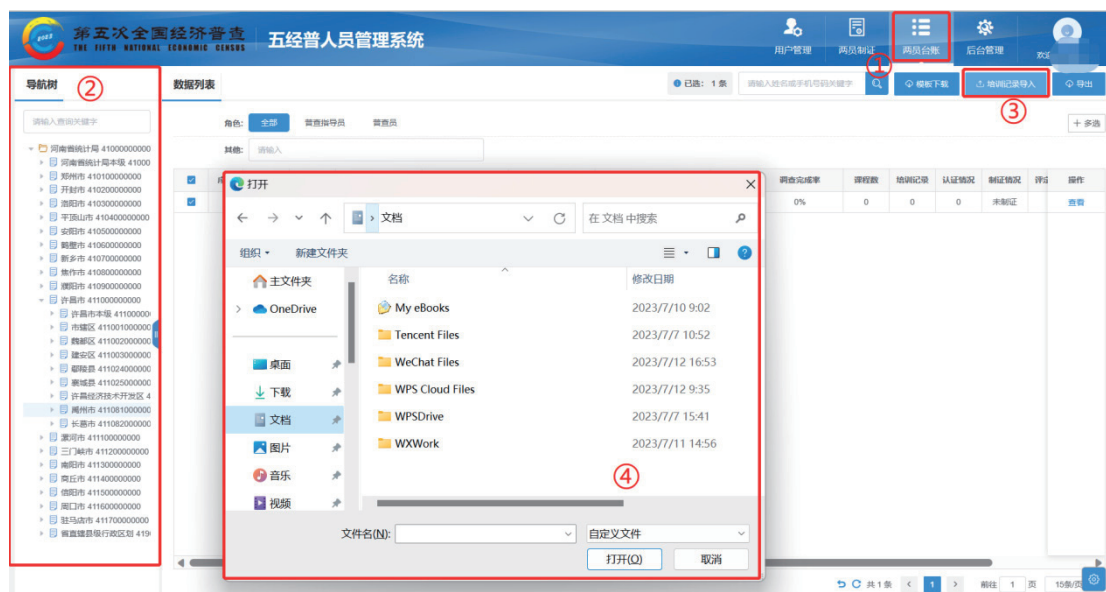
- (1) 进入两员台账管理界面；
- (2) 点击查看按钮；
- (3) 在打开的对话框中查看两员台账信息。

3.4.3 详情导出



- (1) 查看两员详情时，可以导出该详情页
- (2) 点击详情页面的导出按钮，可以导出该两员的详情信息。

3.4.4 培训记录导入



- (1) 点击两员台账；
- (2) 点击培训记录导入按钮，在打开的对话框中选择需要导入的文件；
- (3) 点击打开按钮，即可导入成功。

4. 业务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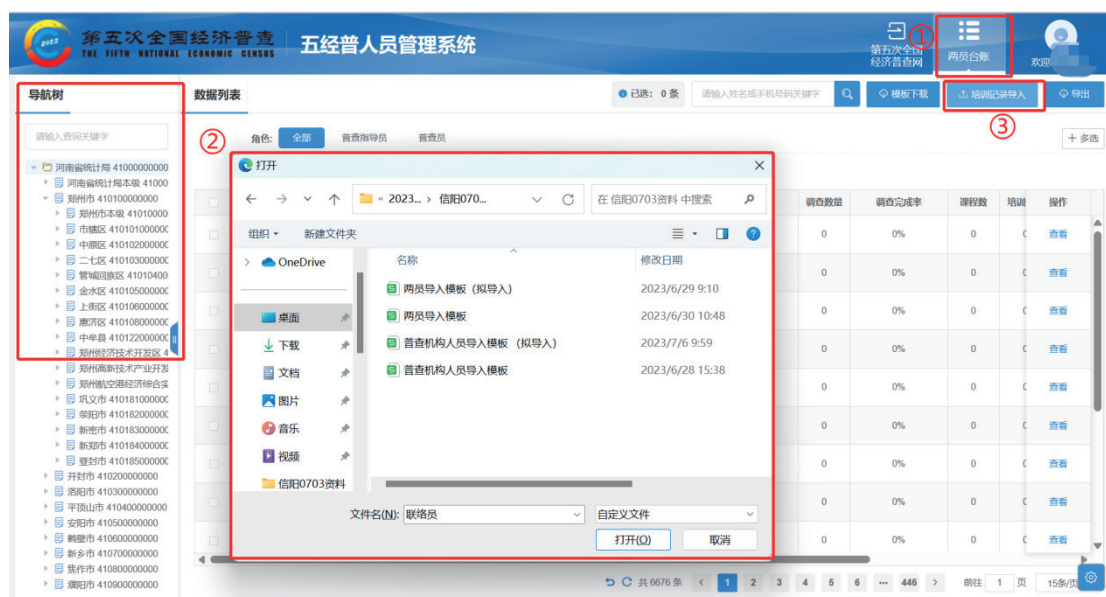
4.1 普查“两员”台账

4.1.1 查看



- (1) 进入两员台账管理界面；
- (2) 点击查看按钮；
- (3) 在打开的对话框中查看两员台账信息。

4.1.2 培训记录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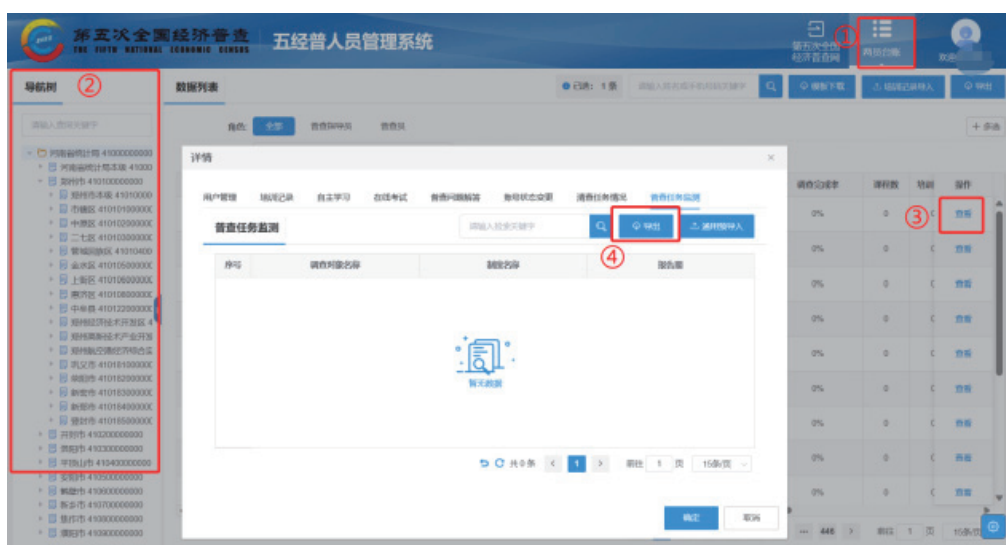
- (1) 点击两员台账；
- (2) 点击培训记录导入按钮，在打开的对话框中选择需要导入的文件；
- (3) 点击打开按钮，即可导入成功。

4.1.3 导出



- (1) 进入两员台账管理界面；
- (2) 点击导出按钮，即可导出成功；
- (3) 也可以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点击导出按钮。

4.1.4 详情导出



- (1) 查看两员详情时，可以导出该详情页；
- (2) 点击详情页面的导出按钮，可以导出该两员的详情信息。

5. 企业微信操作

5.1 参加业务培训（普查人员操作）

在工作台点击“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



5.1.1 自学资料培训



进入业务培训与考试管理页面后，点击资料中心，打开自己想要学习的任意资料，点击下载按钮可以自行下载查看。

5.1.2 参加课堂培训



访问课程中心，点击课程，即可打开学习。

5.1.3 参加直播培训



- (1) 点击工作台页面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
- (2) 在打开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中点击直播；
- (3) 进入直播页面，可以看到往期的直播；
- (4) 也可以点击  创建直播；

- (5) 在打开的页面设置直播参数，点击创建直播即可。

5.2 参加考试（普查人员操作）



(1) 点击工作台页面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

(2) 在打开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中点击直播；进入考试页面后，可以查看进行中、未开始、已考和缺考。

(3) 考完试以后也可以在错题本中查看考试中做错的题目。

5.3 乐享平台操作（管理员操作）

5.3.1 普查知识库

(1) 统一存储和发布普查工作资料文档

在这里可以把普查相关工作资料文档，如政策法规、各种表格、指引文档，进行分类统一存储，面向普查员进行发布。普查员可以随时随地查阅、下载或者使用。



(2) 文档资料分类设置

设置平台文档资料的显示分类，自定义类别，用于管理文档资料的的知识结构。



说明：

- 在对应分类后点+ 可以增加子分类，可输入分类名和次序；在对应分类后可以点击并编辑次序，或删除此分类；次序决定该分类在同一级别的显示顺序。
- 最多支持 5 级分类；子分类删除后分类下的文档进入父分类；父分类删除后，其下的子分类也全部删除

(3) 发表权限单独管，知识沉淀不会乱



说明：

- 仅支持在知识库第一级分类限制发表权限，子分类的发表权限与父分类一致。
- 可发表人支持按部门、按人员、按标签（如果组织有授权标签）。

（4）数据安全有保障，删除/回手可还原

管理员可以在回收站找到删除的内容，进行还原。还原后将恢复原有数据，用户可以正常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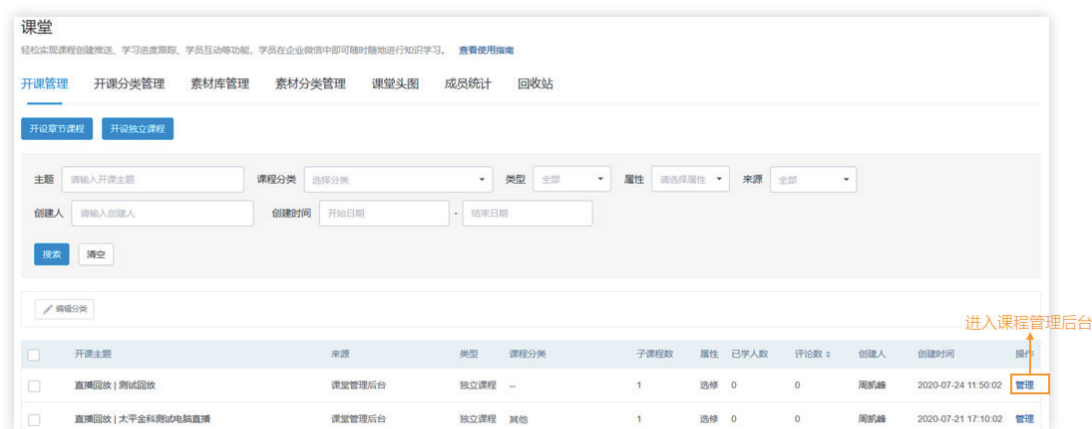


- 其他更多场景及使用指南详见：[腾讯乐享知识库使用指南](#)

5.3.2 在线课堂

（1）怎么开设课程，要求普查员学习

在这里可以创建课程推送通知普查员学习、跟踪统计学习进度跟踪、普查员在企业微信中登录乐享即可随时随地进行课程学习。



开设章节课程可以选择多个素材，开设独立课程只能选择一个素材。



(2) 查看普查员课程学习统计



（3）开课分类展示

在这里可以设置不同类型课程，发布课程时，按照设置的类型展示，方便普查员按照课程分类进行查询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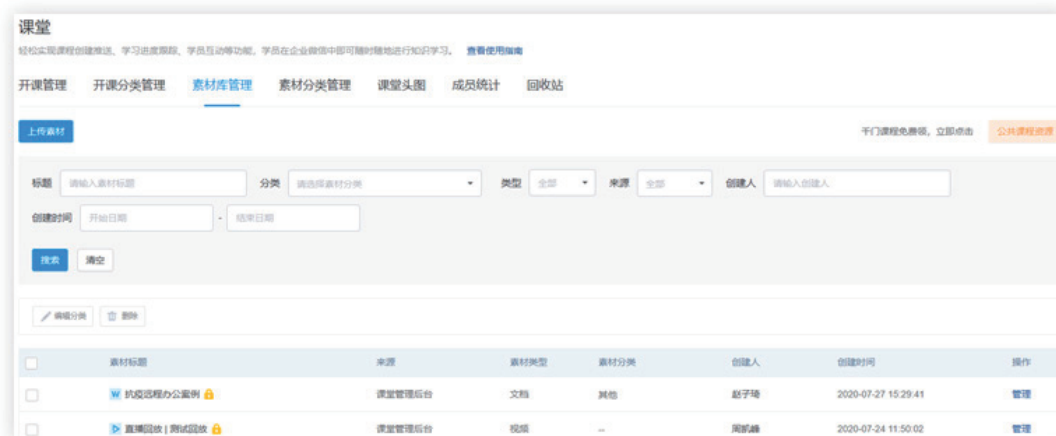


说明：

- 在对应分类后点+ 可以增加子分类，可输入分类名和次序；在对应分类后可以点击并编辑次序，或删除此分类；次序决定该分类在同一级别的显示顺序。
- 最多支持 5 级分类；子分类删除后分类下的课程进入父分类；父分类删除后，其下的子分类也全部删除，课程进入“其他”分类。

（4）课件库管理

在这里可以上传文档或音视频课程素材，保存在课件素材库中，开课时可直接从素材库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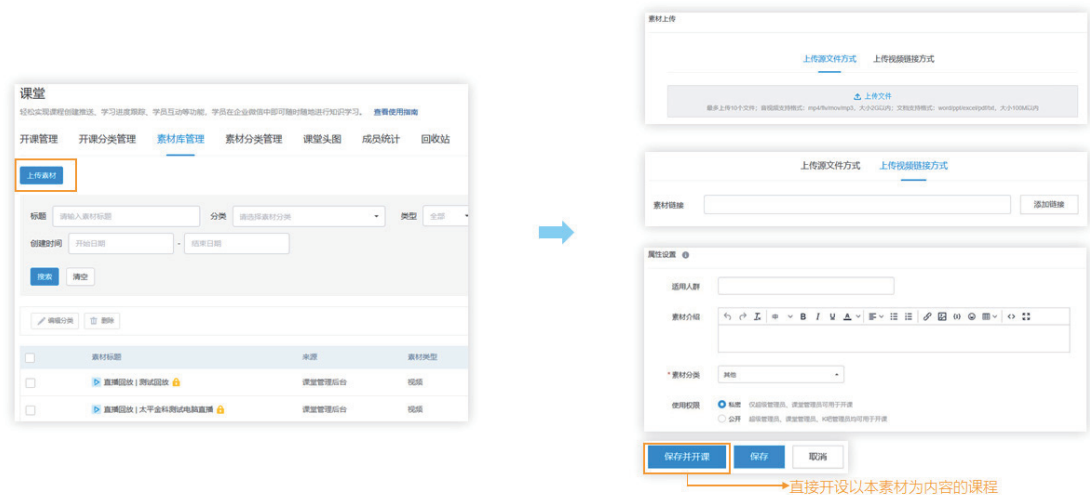


说明：

- 最多上传 10 个文件。
- 音视频支持格式：mp4/flv/mov/mp3, 大小 2G 以内。

- 文档支持格式：word/ppt/excel/pdf/txt，大小 100M 以内。
- 音视频和文档上传后还可设置学习完成条件。

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源文件和视频链接。可以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使用权限。



(5) 课件分类管理

设置不同类型的分类，将课件进行分类存储管理，方便开课时查询选取。



说明：

- 在对应分类后点+ 可以增加子分类，可输入分类名和次序；在对应分类后可以点击并编辑次序，或删除此分类；次序决定该分类在同一级别的显示顺序。
- 最多支持 5 级分类；子分类删除后分类下的课程进入父分类；父分类删除后，其下的子分类也全部删除，课程进入“其他”分类。

5.3.3 在线考试

(1) 如何发起一场考试

在这里可以创建发起一门考试，设置考试时间、范围等，面向普查员推送，要求普查员完成对应考试，考试完成后可以实现自动阅卷

考试管理

丰富题型、快速组卷、多端答题、智能批卷，轻松实现多场景考试。 [查看使用指南](#)

考试管理 试卷管理 题库管理 成员统计 回收站

新建考试

名称 请输入考试名称 开始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创建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状态 请选择状态 来源 全部

搜索 **清空**

考试名称	来源	已考/应考人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创建人	创建时间	状态	操作
测试考试	学习地图管理后台	0/63	--	--	周前峰	2020-07-21 16:50:29	进行中	管理 → 进入考试管理后台
测试	学习地图管理后台	0/1	--	--	Cindy Chen	2020-07-02 10:11:44	进行中	管理

考试设置

*考试时间 -

*考试次数 次 最多可设置10次，如需更改请进入系统设置

考试限时 分钟

合格分数 分

*考生范围 ☒ 部分人

☐ 全部人

考试管理员

考试内容

*所用试卷 还未选择试卷

*考试名称

考试说明

高级设置

作弊设置 ☐ 选项乱序

☐ 限制切屏次数 @

考生交卷后 ☐ 得分可见 ☐ 对错可见 ☐ 正确答案可见

考试结束后 ☐ 得分可见 ☐ 对错可见 ☐ 正确答案可见

考试提醒 ☐ 开始提醒 ☐ 结束提醒 ☐ 截止前提醒未考考生

颁发证书 ☐ 当考试时间结束或管理员关闭考试后，系统将自动为考试及格或已完成考试的考生颁发证书

发布 **保存为草稿** **取消**

(2) 查询考试记录及统计

在这里可以查看对应每一场考试普查员考试情况，如考试中、考试完成、考试成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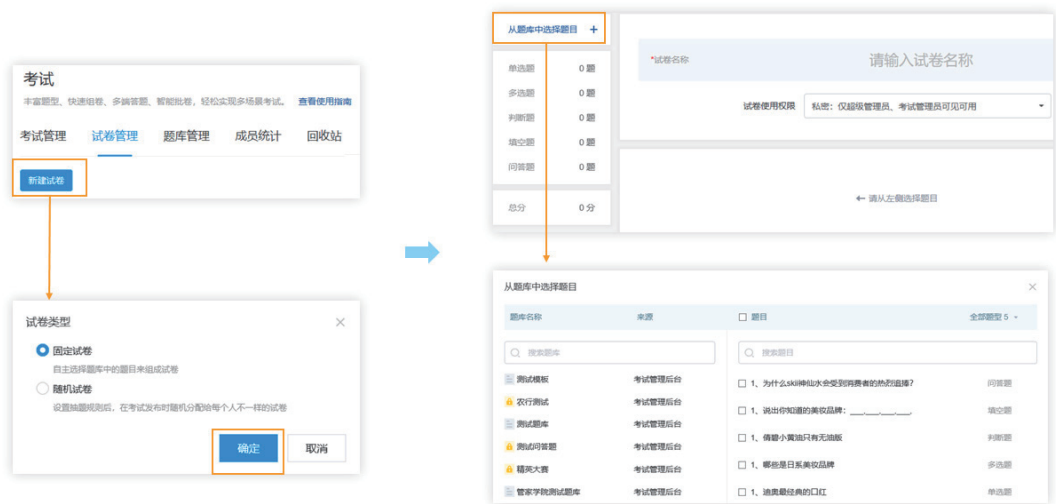
说明：

- 在“考试统计”中查看本场考试的用户成绩。
- 在“试题分析”中查看本场考试的题目作答情况。

(3) 如何组合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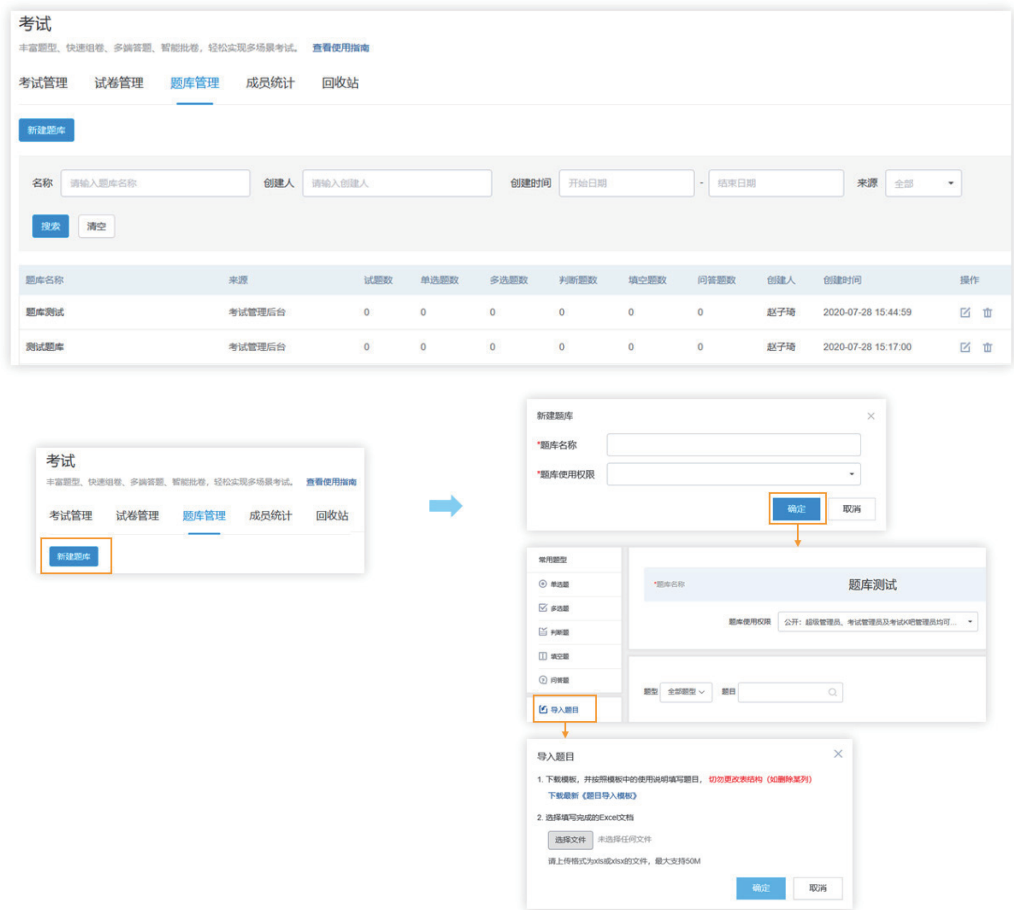
在发起考试之前，可以提前在这里创建试卷，从题库里选择题目组合成试卷，以备发起考试使用。





(4) 题库管理

在这里提前导入普查工作考试对应试题，形成统一的题库，发起考试时，就从题库选择题目组合成试卷。



说明：

两种添加题目的方式——

- 从左侧单击题型，将会出现对应的编辑页面，编辑好题目保存即可。
- 点击【导入】题目，可导入已有题目。

直播可以分享给他人。点击“分享”可以生成小程序码、二维码和网址链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of live broadcasts with columns: 直播标题, 开始时间, 观看人次, 直播时长, 主持人, 讲师, 直播状态, 直播类型, 创建人, 创建时间, and 操作. Three rows are visible, all with status '已结束'. The '操作' column has buttons for '扫码直播', '分享', and '管理'.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分享' button to two pop-up windows: '扫码直播' (which shows a circular QR code) and '分享直播' (which shows a square QR code and a URL). Another arrow points from the '管理' button to a '进入直播管理后台' link.

直播标题	开始时间	观看人次	直播时长	主持人	讲师	直播状态	直播类型	创建人	创建时间	操作
测试	2020-06-29 13:38:00	3	00:00:00		周前峰	已结束	wechat work	周前峰	2020-06-29 13:39:01	扫码直播 分享 管理
测试直播	2020-06-19 15:59:00	1	00:00:00	allenlzheng	Uranus	已结束	pc	周前峰	2020-06-18 15:59:13	推送密钥 分享 管理
测试直播	2020-06-18 11:30:00	1	00:00:00		allenlzheng	已结束	pc	allenlzheng	2020-06-18 11:31:59	推送密钥 分享 管理

(2) 直播管理

在这里可以对直播课程进行各种管理，如查看直播观看记录、直播课程答疑记录、提问记录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直播管理' (Live Broadcast Management)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table of broadcasts, a '直播管理'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编辑', '扫码直播', '分享', '推送', '开启评论', '开启提问', '签到管理', '恢复到未开始状态', and '删除'. Below this is a '直播数据'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对外回收管理', '查看录制视频', '导出预约记录', '导出观看记录', '导出评论记录', '导出提问记录', '导出签到记录', and '导出对外回收观看记录'. A '推送记录' table is also show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测试回放' (Test Playback) section with a '推送' button.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推送' button to a '推送' (Push) dialog box. The dialog box has fields for '推送账号' (Push Account), '推送给' (Push to), '标题' (Title), '封面图' (Cover Image), '摘要' (Summary), and '推送时间' (Push Time). It also has a '阅读统计' (Reading Statistics) section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直播标题	开始时间	观看人次	直播时长	主持人	讲师	直播状态	直播类型	创建人	创建时间	操作
培训直播	2020-07-30 10:49:00	5	00:28:52		赵子琦	直播中	wechat work	赵子琦	2020-07-30 10:49:34	扫码直播 分享 管理

直播管理

ceshi 生成小程序码、二维码和网址链接 只允许管理员、讲师和主持人开启/关闭

直播数据

推送记录

测试回放

推送 (消息将发送到企业微信)

* 推送账号 默认账号

* 推送给 选择部门或成员 导入名单 下载最新《名单导入模板》

阅读统计 ☐ 提醒我本次推送阅读情况 (发送后24小时)

* 标题 测试

封面图 推荐尺寸: 1068px*455px, 不超过2MB, 支持JPG、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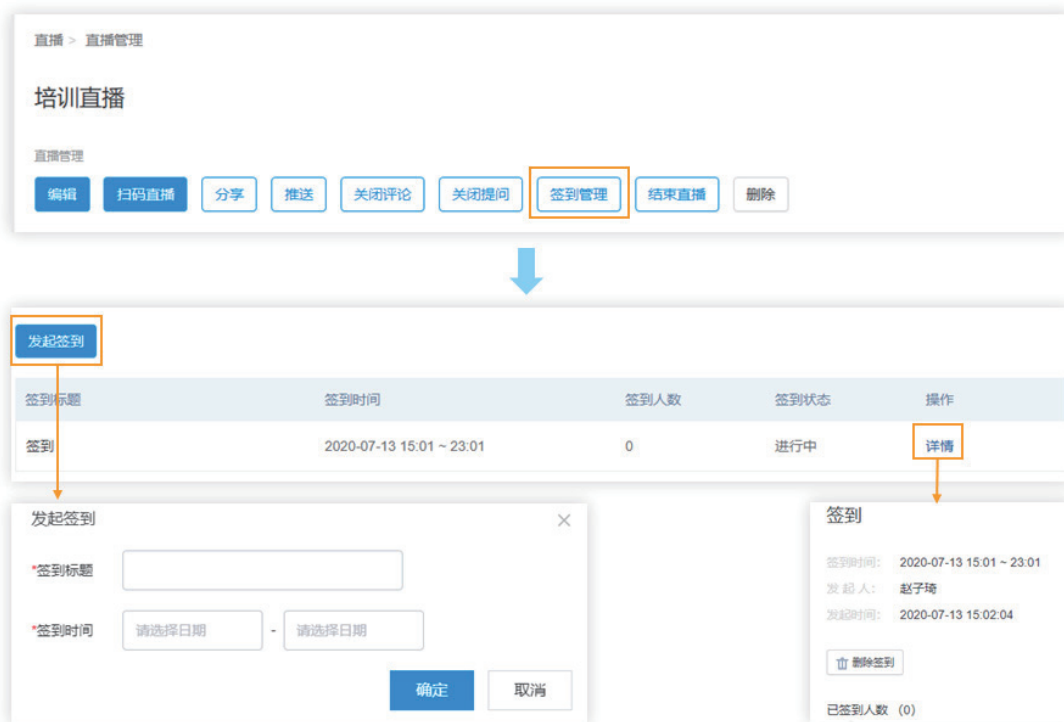
上传图片

摘要 请输入摘要, 120个字以内

* 推送时间 ☒ 立即发送 ☐ 定时发送

推送可能因为网络原因延迟, 请勿重复推送

确定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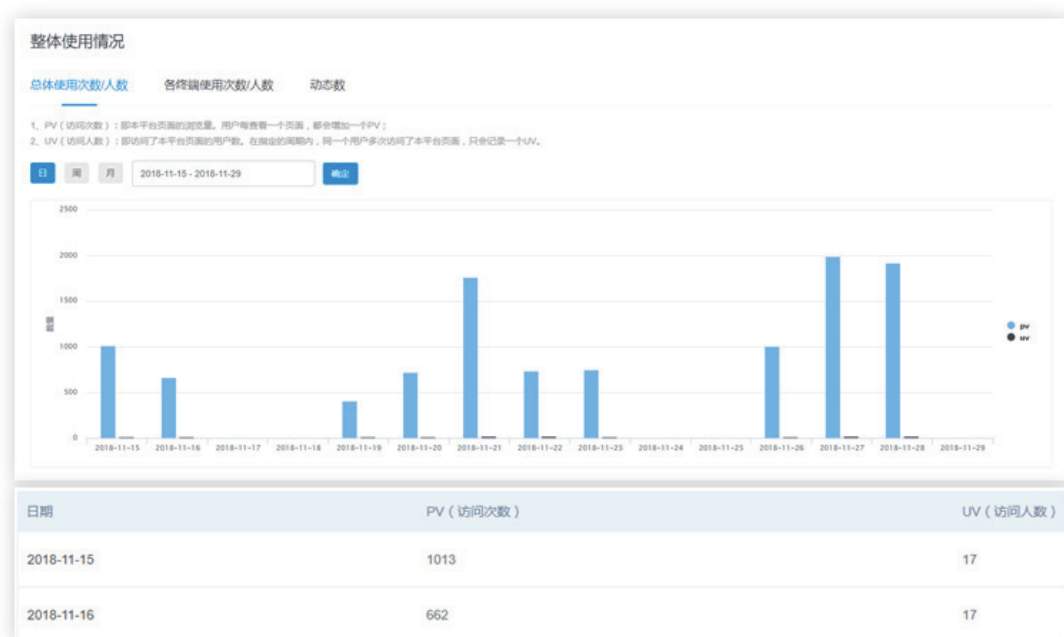
5.4 乐享平台数据统计（管理员操作）

5.4.1 乐享使用数据

（1）平台活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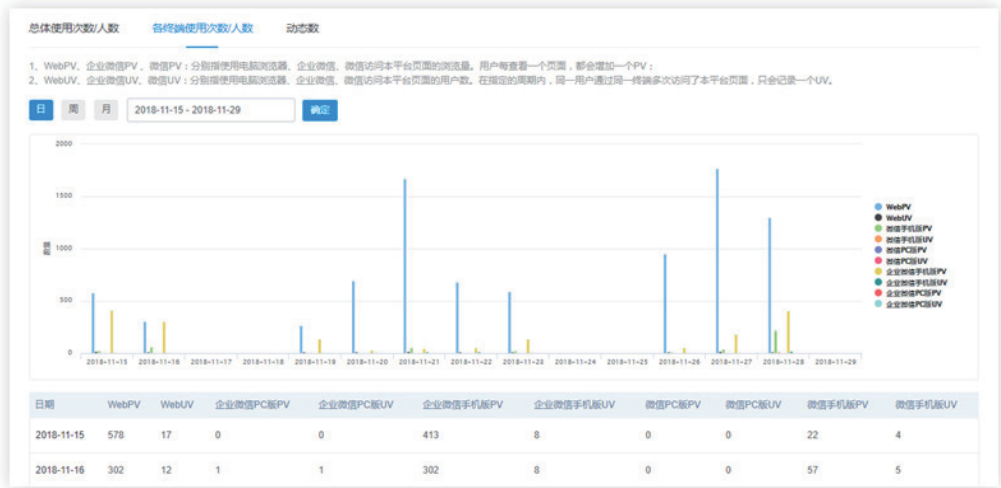
包含 PV、UV 两类统计数据。PV 指本平台页面的浏览量，即用户每查看一个页面，都会增加一个 PV；UV 指访问了本平台页面的用户数，即在指定的周期内，同一个用户多次访问了本平台页面，只会记录一个 UV。

该图提供日、周、月三种视图，可以按照时间段筛选查看。



(2) 终端活跃数据

包含 Web、组织微信、微信的 PV、UV 统计数据。WebPV、组织微信 PV、微信 PV，分别指使用电脑浏览器、组织微信、微信访问本平台页面的浏览量。用户每查看一个页面，都会增加一个 PV；WebUV、组织微信 UV、微信 UV，分别指使用电脑浏览器、组织微信、微信访问本平台页面的用户数。在指定的周期内，同一用户通过同一终端多次访问了本平台页面，只会记录一个 UV。



5.4.2 普查员档案数据

在【数据中心】-【成员数据】中可以查看普查员学习档案，如“成员培训统计”、“成员培训档案”、“课程成员统计”、“成员考试统计”等。

成员数据									
成员新增内容 成员培训统计 成员培训档案 课程成员统计 活动成员统计 考试成员统计 项目成员统计									
查看及导出指定成员的课程、考试、项目统计数据									
2022-11-01 - 2023-03-27 选择部门或成员 已选1项 (1个部门) 搜索 导出									
姓名	帐号	部门	有效学习时长	总学习时长	完成课程门数	完成必修课门数	完成选修课门数	必修课学习时长	必修课有
王事超	WangShiChao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elsa	elsa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Cattyhuang	cattyhuang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蒋爱玲	jiangailing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曾楚纯	zengchuchun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5分钟	0	0	0	5分钟	0分钟
吴翠苗	wucui-miao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892274	892274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黄冰	HuangBing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0分钟	0分钟	0	0	0	0分钟	0分钟

成员数据

成员新增内容 成员培训统计 成员培训档案 课程成员统计 活动成员统计 考试成员统计 项目成员统计

查看及导出指定成员的课程、考试、项目、证书、学分明细数据

批量导入档案 批量导出档案

成员/部门

搜索

成员	姓名	帐号	部门	操作
	王忠民	WangZhongMin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档案 导出
	王事超	WangShiChao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档案 导出
	elsa	elsa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档案 导出

成员数据

成员新增内容 成员培训统计 成员培训档案 课程成员统计 活动成员统计 考试成员统计 项目成员统计

查看及导出指定成员的课程学习数据

成员学习统计 成员学习记录

本报表仅支持2020年6月1日之后的学习数据统计

时间区间 - 姓名

部门

搜索

姓名	部门	帐号状态	课程完成总数	已获得学分	总学习时长	总有效时长	必修课完成数
小秘书		无效	0	0	0分钟	0分钟	0
杨利江	深圳市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	5	0	2小时13分钟	1小时39分钟	0
Lib test	产品部	有效	0	0	0分钟	0分钟	0

成员数据

成员新增内容 成员培训统计 成员培训档案 课程成员统计 活动成员统计 考试成员统计 项目成员统计

查看及导出指定考试/指定成员的考试数据

按考试查询 按成员查询

* 考试名称 姓名 状态

完成考试时间 -

搜索

姓名	部门	帐号状态	考试名称	考试类型	创建入口	应用来源	考试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选择查询条件后点击“搜索”								

第四讲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第一部分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一、概述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是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做好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有助于摸清普查对象地域分布、合理安排普查任务、规划清查路线，是实现“地毯式”普查的关键所在。

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作为独立采集阶段进行，不得与单位清查并行开展。具体包含县级及以上边界调整，乡级和普查区边界划分、建筑物标注和普查小区划分四个部分内容，具体操作以五经普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系统（以下简称标绘系统，包括平台端和小程序端）为主要载体进行，具体流程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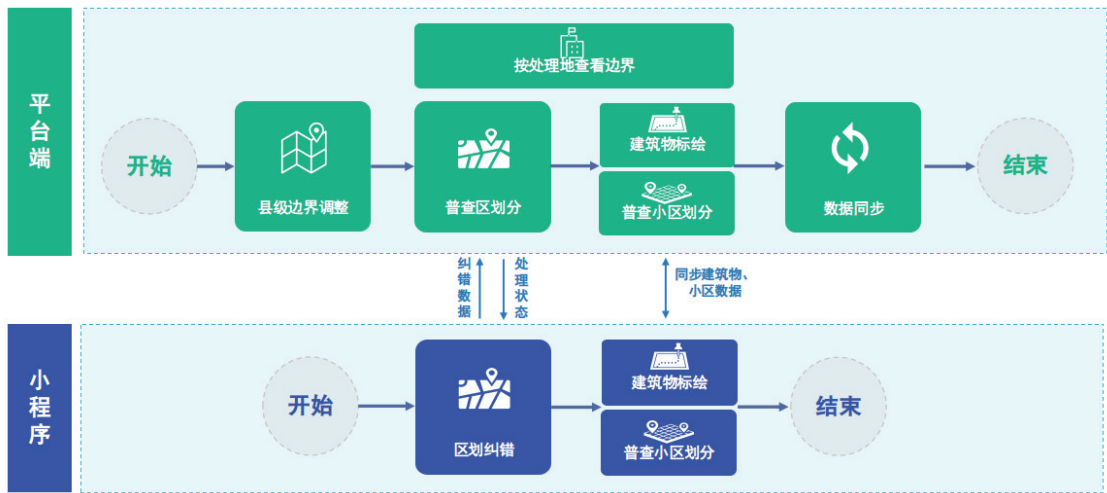


图 1

二、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经济普查区域包括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指地级市、州、盟）、县级（指县、县级市、区、旗）、乡级（指乡、镇、街道）、普查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普查小区共六级。

（一）划分原则

以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基础，按照统计用管辖地域情况划分普查区及以上区域。每个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划分为一个普查区，每个普查区可

根据需要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二）基本要求

一是每个普查区域均为完整、封闭的区域。二是各普查区域不重叠，相邻普查区域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三是区域内所有普查区域合并后应与该区域范围相同，如下图 2。四是归属于某个区域管理但实际位置在另外一个区域范围内的飞地，可以作为一个封闭区域划归其归属的区域，如下图 2，a 即为 C 村飞地。五是归属地和实际位置处于同一县内的为本埠飞地，处于不同县的为外埠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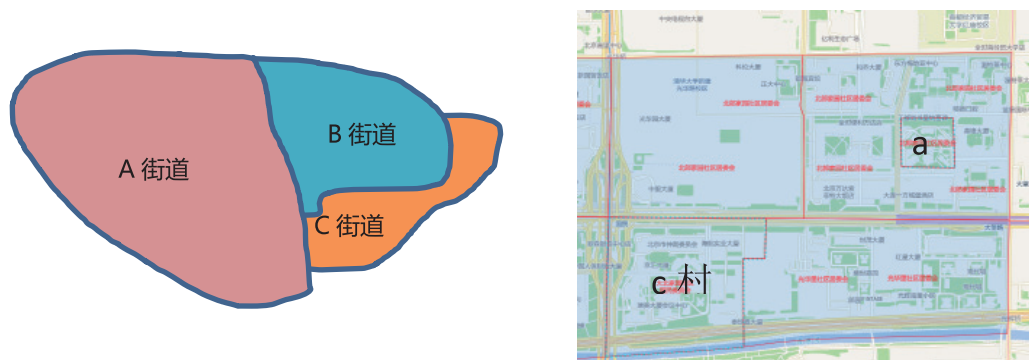


图 2

三、县级及以上边界划分

国务院经普办在标绘系统中加载融合了七人普边界后的底图，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市、县级普查机构对县级及以上区域边界进行核实、协调。

市、县级边界变动，由上级普查机构在标绘系统中标注正确边界，并上报情况说明（如下图 3），最终由国务院经普办进行审核、调整，完成县级边界调整。涉及跨省飞地和跨省边界调整的，须做好省间协调，待一致同意后，填写情况说明，报国务院经普办审核、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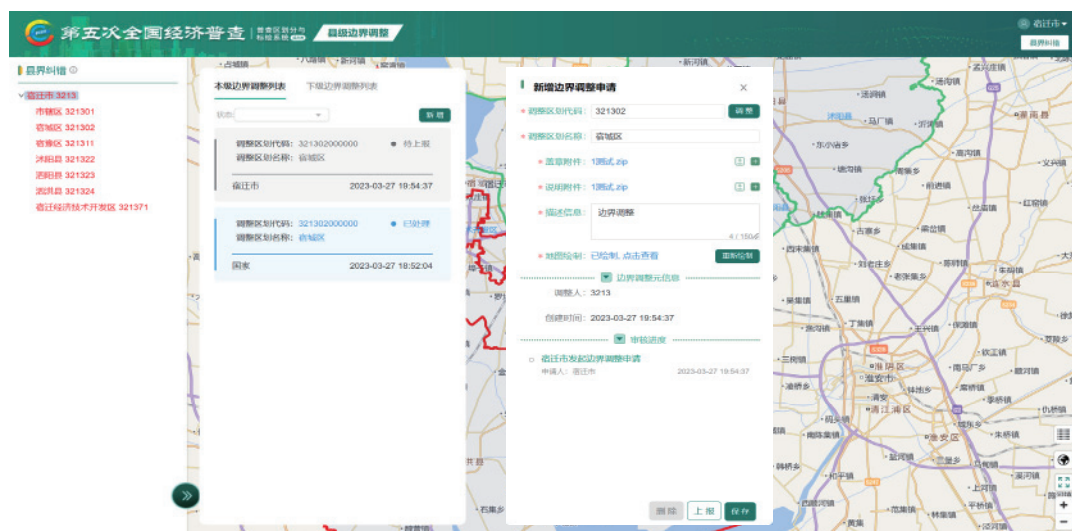


图 3

四、乡级（镇、街道）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县级边界确定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普查区普查人员，确定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相邻普查区工作人员按照管辖区域范围内共同认定新的普查区边界。对边界认定不一致的，由上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共同认定。县级普查机构通过调整普查区边界实现乡级边界调整。

（一）划分要求

一是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必须与实际地理位置相符，与上级区域边界协调一致，完整覆盖所在县级地域，做到不重不漏。二是普查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标志，做到清晰明确、易于识别，切实起到清楚界定地域范围、明确普查责任分工的作用。三是若普查区边界在沙漠、山顶、河道等区域中，可示意性居中划分。四是普查区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

（二）普查区边界调整办法

普查区边界的调整可以通过对普查区拆分、相邻普查区合并和挖洞三个基本办法实现。

一是普查区拆分。如下图 4，使用拆分工具可将 A 村拆分成 B 村和 C 村两个新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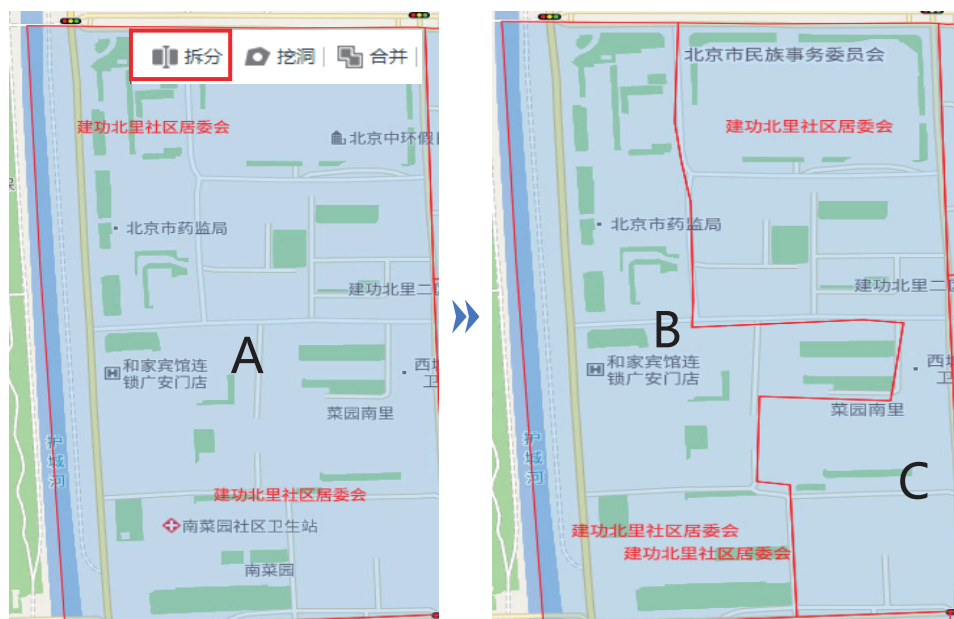


图 4

二是特定平面合并。如下图 5，合并可以将 A 村、B 村合二为一，形成整体平面。拆分与合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合使用。合并有两种方法，一是选中选中两个面的公共边，点击合并工具按钮；二是按住 shift 键不放，鼠标选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面，点击合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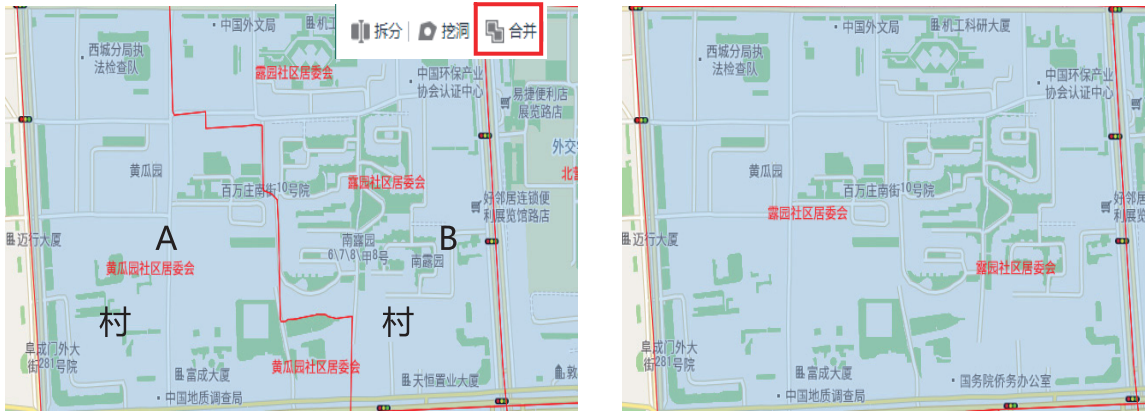


图 5

三是特定平面挖洞。如下图 6，挖洞可以在特定区域内，挖出特定图形，常用于飞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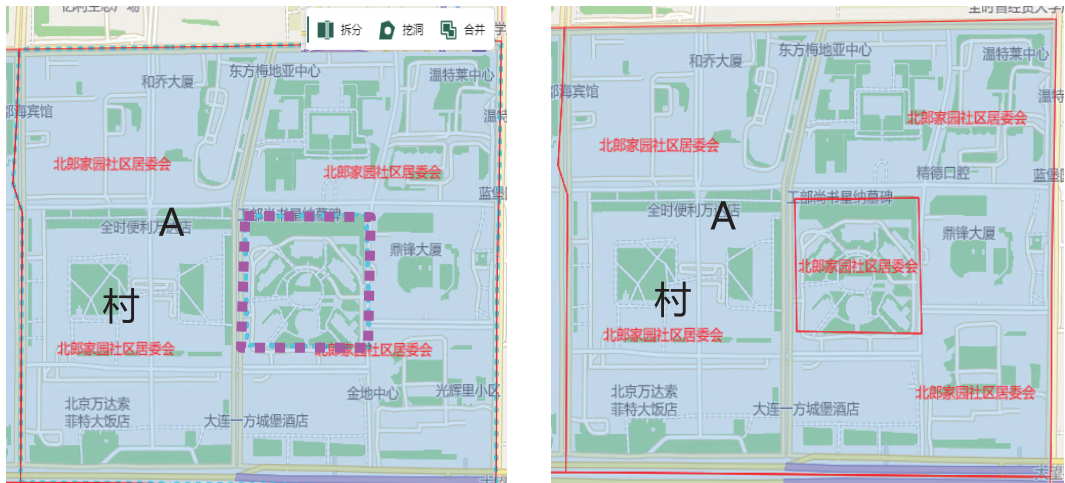


图 6

（三）普查区命名

一是使用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为普查区命名，以“村（居）民委员会”结尾，不得使用简称或习俗名称。二是在同一乡镇所辖区域范围内，普查区名称不得重复。三是按照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赋予每一个普查区地址代码。四是区划代码存在但相关地域不存在的，可标记为空壳村。

（四）普查区系统审核

待完成普查区边界调整后，标绘系统将着重审核以下几类错误（如下图 7）：存在未处理飞地、存在未处理移动端纠错、存在图形待分配、存在不明缝隙、出现普查区重叠等。若存在审核错误，则普查人员需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完成系统审核。



图 7

五、建筑物标注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在地图上用点标注有基础墙、顶、门、窗的房屋、办公楼、商场和居民楼等建筑物，并采集建筑物详细地址、名称、类型和经纬度等信息。

（一）标注方式及内容

一是普查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在普查区现场按民政部门颁发的地址对建筑物和地址点进行标注。二是对于地图中建筑物轮廓清晰，地址清楚的，可不到现场，直接在平台端标注。对于标注结果存疑时，应通过手持电子终端现场核实，重点核实建筑物的相对位置是否有错，详细地址是否准确清楚等。三是一个建筑物有多个底商（地址点）的，可将 10-20 个底商（地址点）合并为一个地址点标注。

建筑物标注需采集名称、详细地址、类型等信息，其中建筑物编码为四位阿拉伯数组成，可手动编码，也可系统自动编码，不可为空。

建筑物名称是对建筑物位置的补充描述，可以使用民政部门许可的通俗名称（如新华大厦），住宅小区名称（如三里河一区 5 号院）或对位置信息的具体描述（如三里河一区 5 号院南门底商），一般不用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由普查人员填写，不可为空，不得少于两个汉字，且在同一县级区域内不可重复，应尽量填写标准、完整的门牌号（如月坛南街 75 号）。

备用地址为详细地址的补充说明，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填，填写要求同详细地址。

建筑物类型包括办公楼、底商、居民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体、公寓、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和其他，普查人员据实选择。

建筑物标注的点要求在建筑物轮廓范围内，其经纬度通过标绘系统后台自动获得，如下图 8。



图 8

建筑物信息采集时，也可打开参考建筑物图层，根据需要选择参考建筑物，系统将自动代入建筑物信息，普查人员需仔细核对信息正误，如下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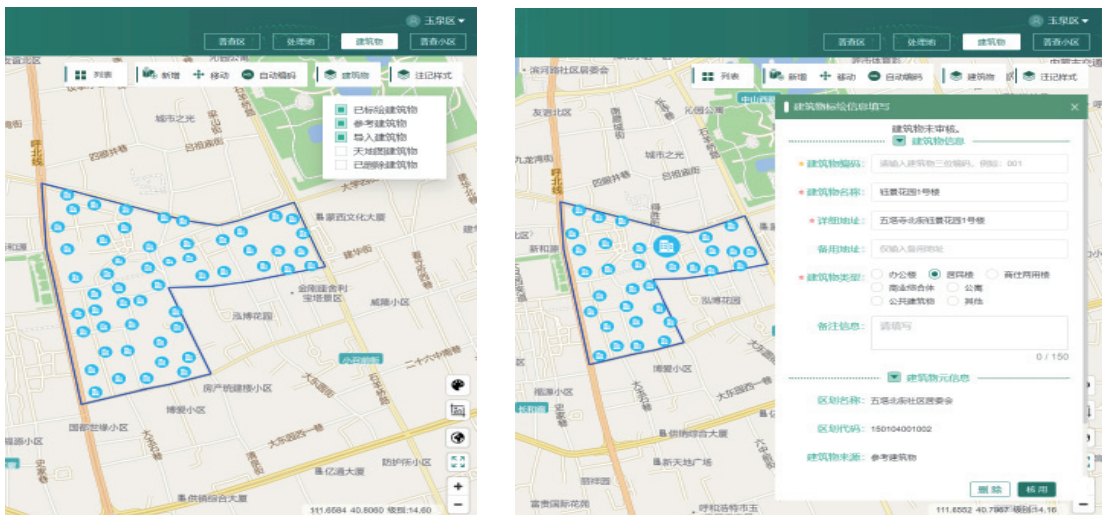


图 9

(二) 标注要求

1. 应标尽标。一是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在地图上用点标注所有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二是确定没有经济普查对象的建筑物不标注。三是不能确定没有普查对象的居民楼和商住两用楼应当标注。居民楼标注，先看楼体是否有广告，其次咨询物业管理员，最后比对底册是否有普查对象在居民楼内。四是有普查对象的集市等固定场所，可作为一个建筑物标注。五是对于普查对象较少的农村地区，可将一个村作为一个建筑物点采集。

2. 按实标注。一是电子地图显示的建筑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应根据建筑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标注。二是地图上没有建筑物轮廓而实际存在的建筑物，可根据手持电子终端定位系统进行标注，或参考其他建筑物或地标的相对位置进行标注。

（三）建筑物系统审核

待普查区内的建筑物信息采集完，标绘系统将着重审核建筑物数据是否存在以下错误（如下图 10）：建筑物超出普查区范围、建筑物名称重复、建筑物地址重复、信息填写不完整、建筑物编号重复、建筑物未编号等，若存在审核错误，普查人员需根据提示修改数据，直至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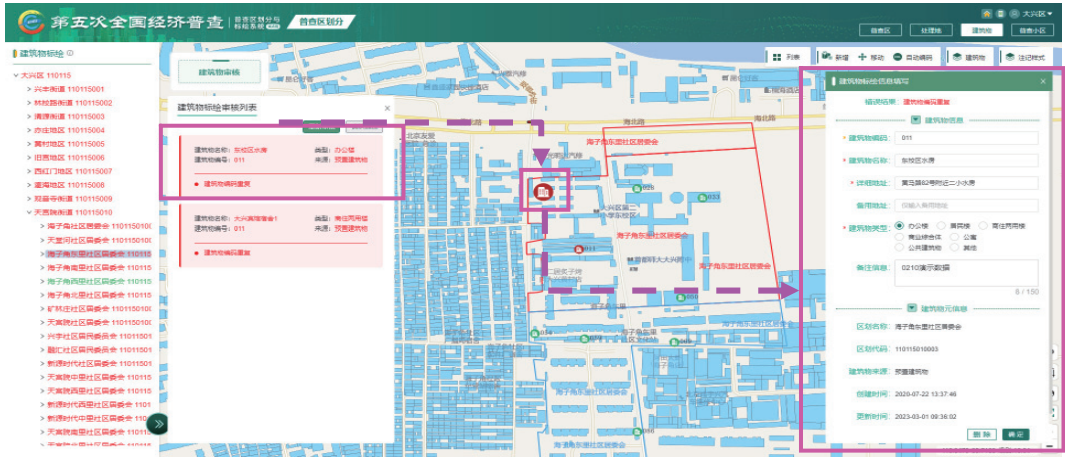


图 10

六、普查小区划分

乡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人员，根据建筑物和普查对象的分布情况，将普查区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一）确定规模

一是原则上一个普查小区内的经济普查对象（包括个体经营户）一般控制在 150 家左右。二是在保证小区规模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对建筑物进行拆分。三是普查对象远超 150 个的单个建筑物，可通过增加节点，将超大建筑物拆分成多个虚拟普查小区（如下图 11），普查员备注虚拟小区的划分情况，并按划分的虚拟普查小区开展工作。四是飞地应独立划分成一个或多个普查小区。



图 11

（二）确定边界

一是根据普查区内建筑物和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划分普查小区，标绘普查小区边界线。普查小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为标志，要对不明显边界做文字标注。二是普查小区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三是所有普查小区必须完整覆盖所在普查区，不能超出普查区范围，做到不重不漏，如下图 12。四是在标绘系统内确定普查小区的边界时，同样有拆分、合并、挖洞基本处理办法，使用方法与普查区确定边界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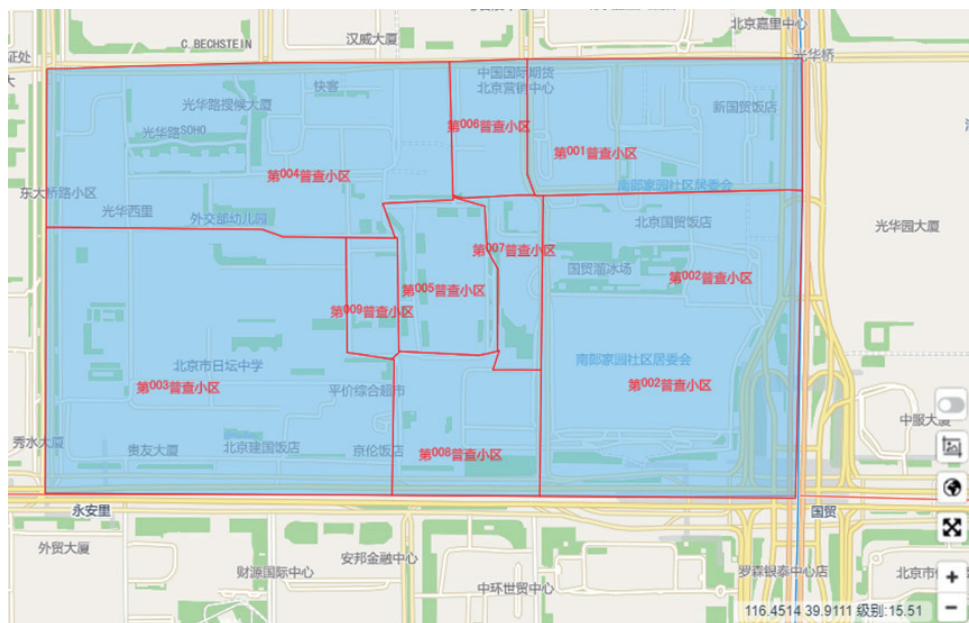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命名和编码

普查小区用顺序号命名，称之为“第一普查小区”、“第二普查小区”等。普查小区代码在普查区代码的基础上增加 3 位，自“001”开始，以顺序码为普查小区编号，虚拟普查小区自 701 开始编码。如没有划分普查小区，则将整个普查区视作一个普查小区，代码为“001”。

（四）普查小区系统审核

待普查小区的边界确定后，标绘系统将着重审核是否存在以下错误：小区未编码、非虚拟小区编码超过 699、虚拟小区编码非 701 开始、编码重复、编码不连续、存在不相邻面等，若存在审核错误，普查人员需根据提示修改数据，直至审核通过。

七、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注验收审核

（一）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本级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地图的审核，使用标绘系统检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是否不重不漏，数量、代码和名称是否与规定的一致。

（二）建筑物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本区域建筑物标注的审核，核实的信息包括建筑物的名称、地址及在地图上的位置等，使用标绘系统检查建筑物标注是否符合要求，核实建筑物信息是否有遗漏，核实建筑物地址是否为空，是否有重复等。

（三）实地审核

一是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重点核实划分时存在疑问的边界，并通过标绘系统修改确认。二是抽取部分区域核实建筑物标注情况，重点核实区域内建筑物明显偏少等情况，组织人员及时进行补充标注和修改。

八、普查小区图绘制

完成数据验收审核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村级普查机构在标绘系统中生成包含普查小区边界、建筑物标注信息的普查小区底图，发至普查人员。

普查人员可持手持电子终端，实地勘察本普查小区内建筑物分布情况。如发现遗漏了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应补充标记，填写建筑物名称、地址和类型等信息。如发现建筑物已被拆除，应删除。如发现建筑物名称、地址、类型等信息有误，应修改相关信息。

普查人员也可持纸质普查小区底图实地勘察，在纸质底图上修改后，在标绘系统集中录入修改信息。

九、敏感点位信息采集原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得采集军事等敏感点位信息，不得采集其他规定的敏感点位信息。

一是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点位信息不采集。二是核能、核工业和印钞厂等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点设施点位信息不采集。三是不公开挂牌且不让进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点位信息不采集。四是禁止进入的居民楼点位信息不采集，禁止对外公开的建筑物信息不采集。五是规范填写建筑物地址信息，详细地址严禁填写成某部队东部、西部和左边等，需严格按照民政部门规范的地址填写。

十、注意事项

一是清查和普查阶段发现建筑物点位标注错误、遗漏的，可在程序中更正与补充。二是经济普查区域划分只作经济普查使用，不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区域划分和行政管理的依据。三是经济普查区域划定后，在经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中不得更改。四是保管好工作结果，注意数据安全，严禁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防止数据泄露。

十一、常见疑问

1. 联排底商如何标绘？

一个建筑物下有多个底商（地址点）的，可将 10-20 个底商（地址点）合并为一个地址点标注。

2. 飞地如何划分普查小区？

目前标绘系统中普查小区不支持存在多面情况，因此飞地需要单独划分为一个或多个普查小区。

3. 能否新增一些常见建筑物类型？

已新增部分常见建筑物类型，目前有办公楼、底商、居民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楼、公寓、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其他公共建筑物、其他 12 种选择。

4. 对于不确定是否有普查对象的居民楼是否需要标注？

所有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均需要标注，居民楼、商住两用楼可能存在新业态普查对象，因此需要标注。居民楼标注，先看楼体是否有广告，其次咨询物业管理员，最后比对底册是否有普查对象在居民楼内。

5. 能否在普查小区划分时提供撤销上一步操作功能？

普查小区划分时，标绘系统无法判断用户绘制的节点（图点）是否为无用节点，因此无法做实时审核；撤销上一步操作功能用户容易误操作，导致已画好的小区数据被破坏，因此暂时无法提供撤销功能。

6. 能否在标绘系统中实时更新或者每半小时更新一次普查区、建筑物、普查小区汇总数据？

考虑到全国普查区（小区）及建筑物数量较大，实时更新或每半小时更新统计汇总数据造成服务器压力过大，导致系统响应慢，影响其他操作。正式普查时，根据压力测试，适当增加更新次数。

7. 标绘系统中已上报的数据与清查系统不同步时，怎么办？

在标绘系统上报管理界面点击数据同步按钮后，需在清查平台点击数据拉取按钮，才会把数据同步至清查平台。

第二部分 普查区划分绘图系统平台端操作说明

1. 登录界面

登录国家五经普统一应用平台门户，点击普查区划分系统，进入到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是各个模块的导航栏，可以根据用户业务需求进入上报管理、普查区划分、专题统计、制图打印、用户及任务管理等模块。

同时，首页界面可以获取通知公告和工作总览信息，包括普查区、建筑物、普查小区等成果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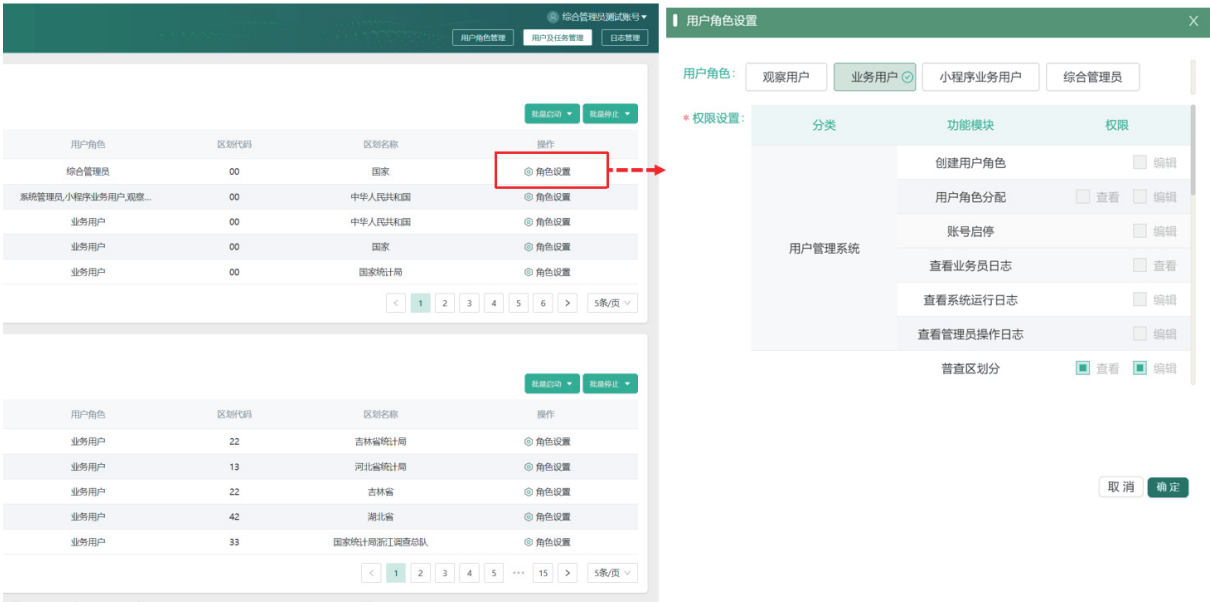
2. 用户及任务管理

2.1 用户角色权限

权限		角色					
		系统管理员	综合管理员		业务用户		审计员
		国家级系统管理员	国家级综合管理员	省/市/县/乡级综合管理员	国家级业务用户	省/市/县/乡级业务用户	国家级审计员
用户及任务管理	创建用户角色	✓					
	用户角色分配		✓	✓			
	分配县/乡级小程序用户绘图任务		✓	✓			
	账号启停	✓					
	设置本级及下级综合管理员		✓	✓			
业务系统	业务操作		✓	✓	✓	✓	
日志管理	查看系统运行日志	✓					
	查看系统管理员/综合管理员操作日志						✓
	查看业务员操作日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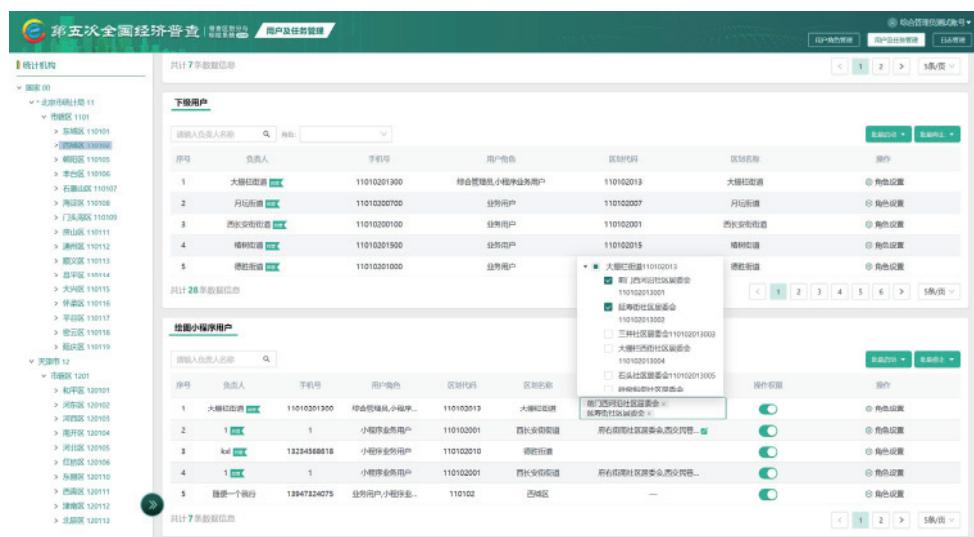
2.2 综合管理员-用户角色分配

本级综合管理员可以对本级及下级用户进行角色分配，点击角色设置可以展示分配角色的相应权限。



2.3 综合管理员-小程序用户管理

综合管理员支持将县级或乡级平台端用户通过角色设置切换为小程序业务用户，并且给小程序用户分配绘图任务；在未分配任务前，该小程序业务用户可以访问原区划节点下所有的普查区；若需将小程序用户还原为平台端用户，需要需先清空分配的任务，再把用户设置为平台端角色。



3. 县级边界调整

(1) 点击系统首页县级边界调整模块，进入县级边界调整。



(2) 县级边界调整界面，对县级边界进行审核，如核实无误，通过系统首页进入上报管理模块。



(3) 县级边界调整界面，对县级边界进行审核，如存在问题。

1) 点击新增按钮，填写县级边界调整申请；



2) 上传附件可通过下方下载模板按钮查看需要上传附件内容；

3) 填写描述信息；

4) 点击绘制按钮绘制正确区划边界；

5) 点击保存。



(4) 新增完成边界调整信息后进行信息上报。

1) 点击待上报边界调整上报信息。



2) 点击删除，删除此条调整信息，点击上报，上报此条调整信息，点击保存，保存此条调整信息。



3) 上报后，此条边界调整信息变为已上报待审核状态。



4) 可通过数据上报状态查看数据上报流转级别。



(5) 县级边界调整上报，县级边界没有问题或者调整完成，则进行，县级边界调整上报。

1) 点击上报管理模块。



2) 点击滑块完成县级边界调整上报。



4.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点击系统首页普查区划分模块，进入普查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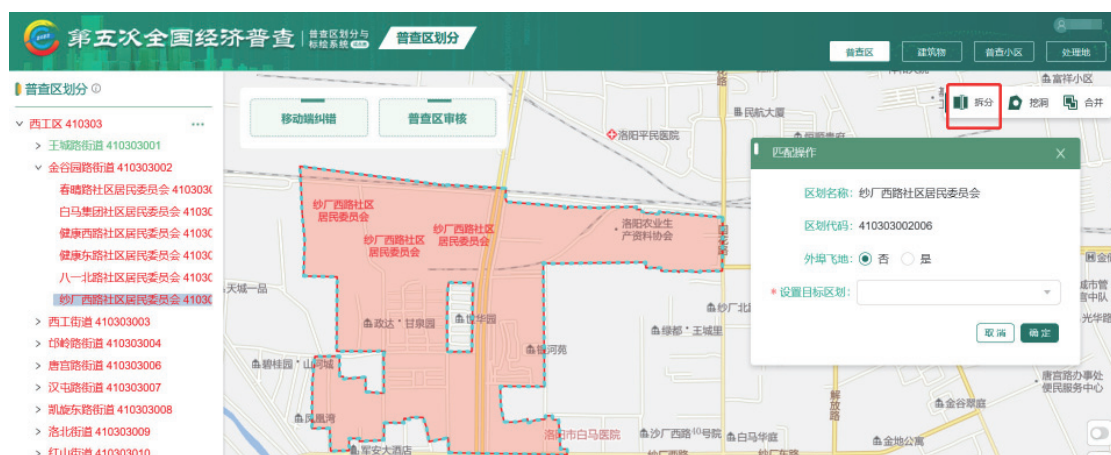
4.1 普查区划分

4.1.1 拆分

(1) 选中需要拆分地块。



(2) 点击拆分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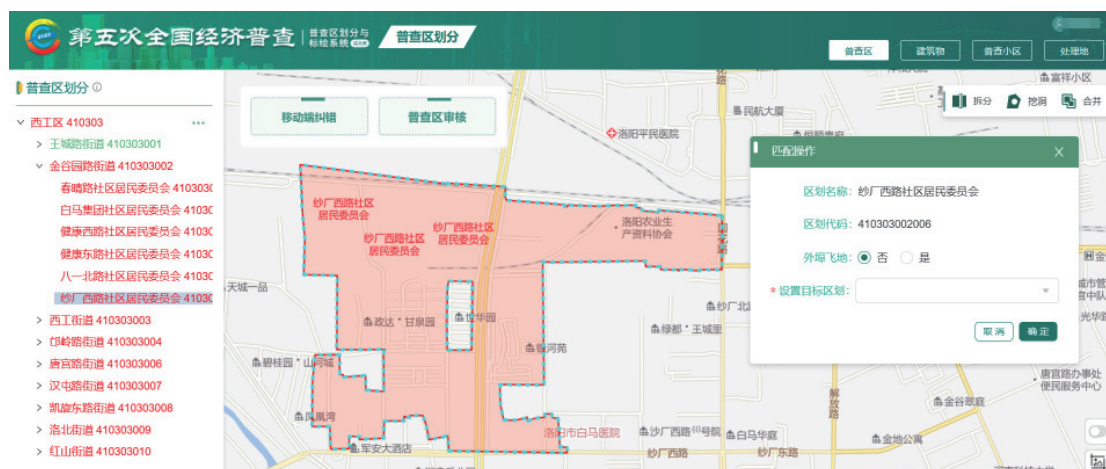


(3) 根据正确界线绘制分割线，双击鼠标左键完成绘制。注意不要紧贴已有边界绘制，紧贴已有边界绘制容易产生缝隙。



4.1.2 挖洞

(1) 选中需要挖洞的地块。



(2) 点击挖洞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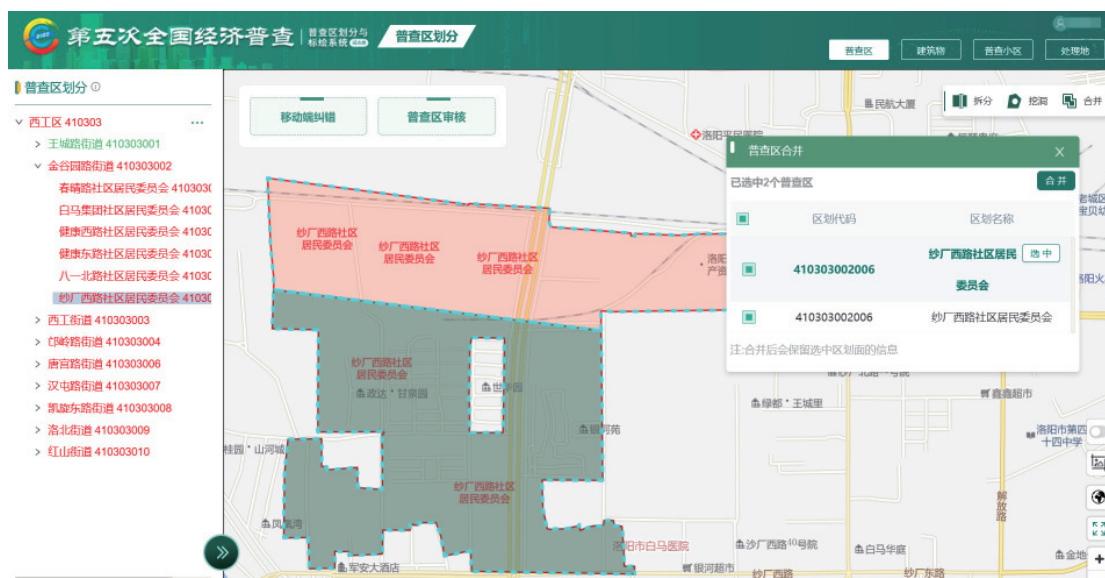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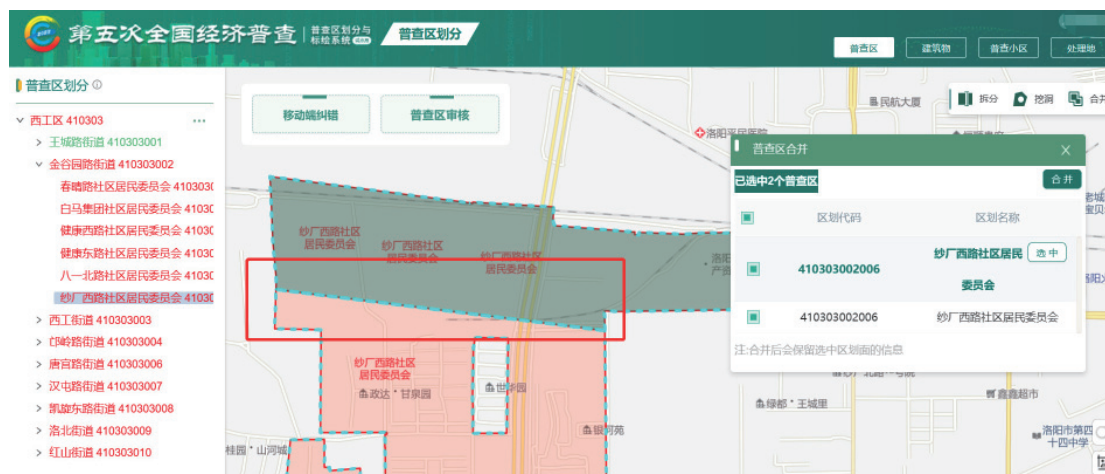


(3) 在选中地块内部进行挖洞操作，双击鼠标左键完成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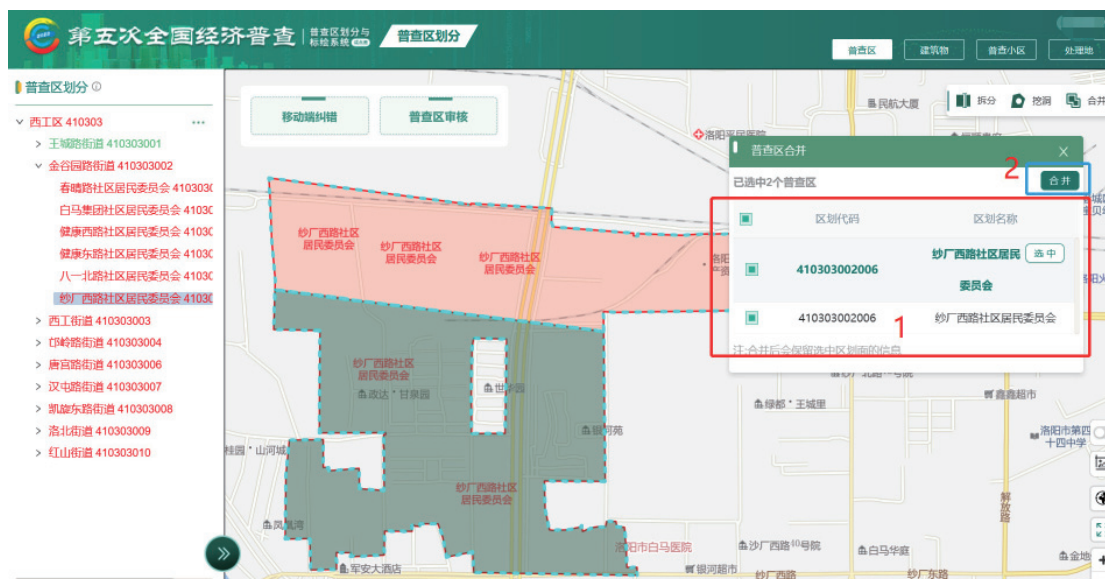


4.1.3 合并

(1) 选中待合并地块公共边，或先选中一个地块再按 shift 键，再选中另一个面。



(2) 选中需要合并到的区域点击合并按钮就合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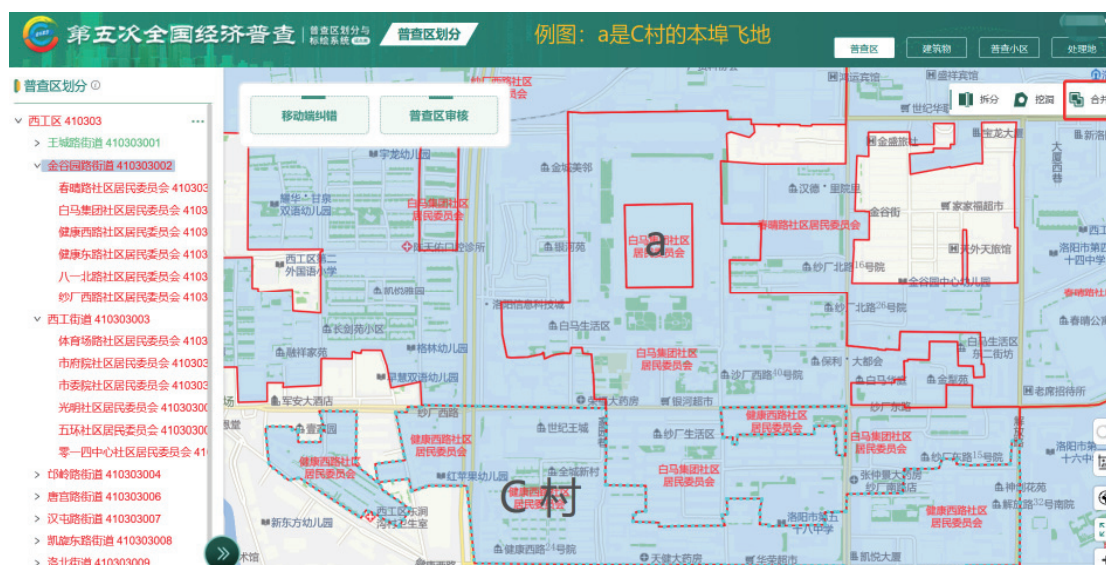


4.1.4 飞地调整

(1) 本埠飞地调整

本埠飞地在同一个乡镇内，选择乡镇节点操作；不在同一个乡镇内，选择县级节点操作。

如下图 shift 键按住不放，同时选中 a 和 C 村；点击合并按钮，完成本埠飞地的划分。



(2) 外埠飞地调整

1) 选中飞地图形，选择【外埠飞地】为“是”，输入设置目标区划，飞地设置成功。



2) 飞地接收方点击待处理飞地列表，点击列表跳转地图上飞地具体位置，点击接收飞地，匹配本地区区划；点击退回飞地，将飞地退回至原区划。



4.1.5 普查区匹配

手动匹配，选中地块，设置目标区划。自动匹配，选中节点树需要匹配的级别，点击三个点，选择自动匹配。



4.1.6 普查区审核

(1) 点击普查区审核，点击弹窗确认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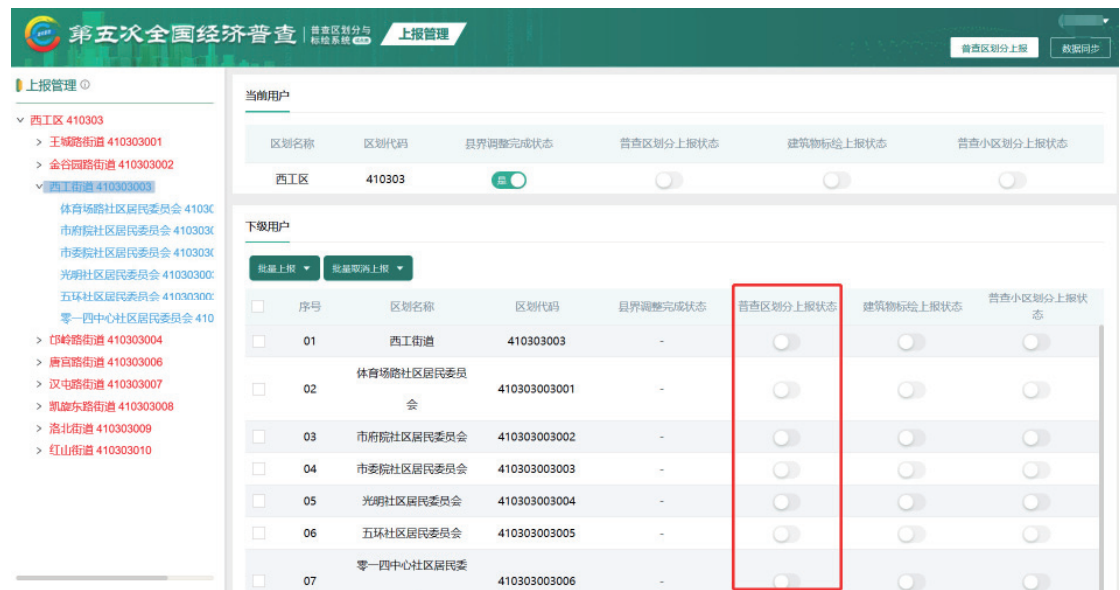


(2) 点击确认通过，完成审核。



4.1.7 普查区上报

可通过单个或批量的方式进行普查区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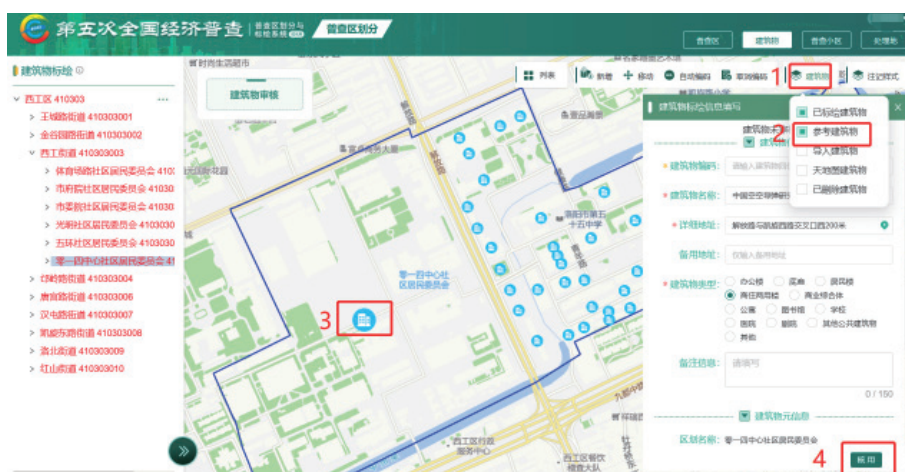
4.2 建筑物标绘

4.2.1 新增建筑物

(1) 点击新增按钮进行新增，填写新增建筑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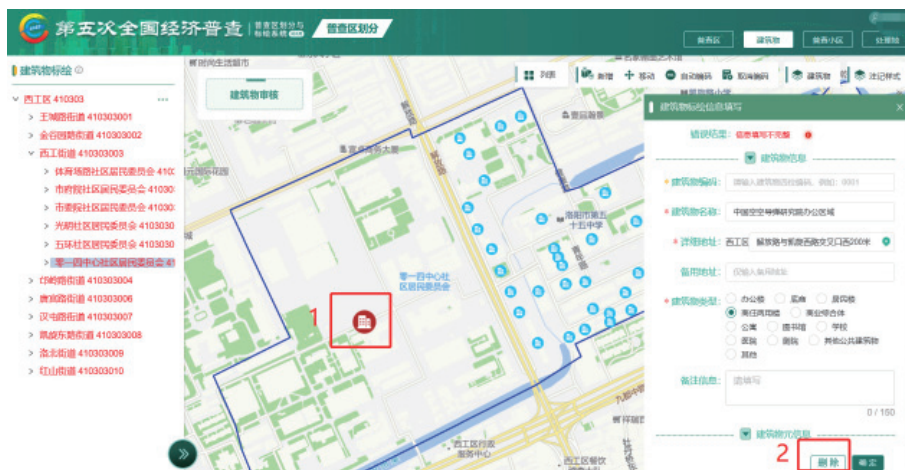


(2) 点击建筑物按钮，勾选参考建筑物，选择需要核用建筑物，对建筑物信息进行修改核用，完成建筑物新增。



4.2.2 删除建筑物

点击标绘建筑，再弹出信息填报面板下面点击删除按钮，标绘建筑物就被删除了。



4.2.3 建筑物编号

建筑物编号，分为自动编号和手动编号，自动编号在新增时，通过信息填报面板，进行编号。

(1) 自动编号，点击自动编号按钮即可完成自动编号。



(2) 取消编号，点击取消编号按钮，建筑物取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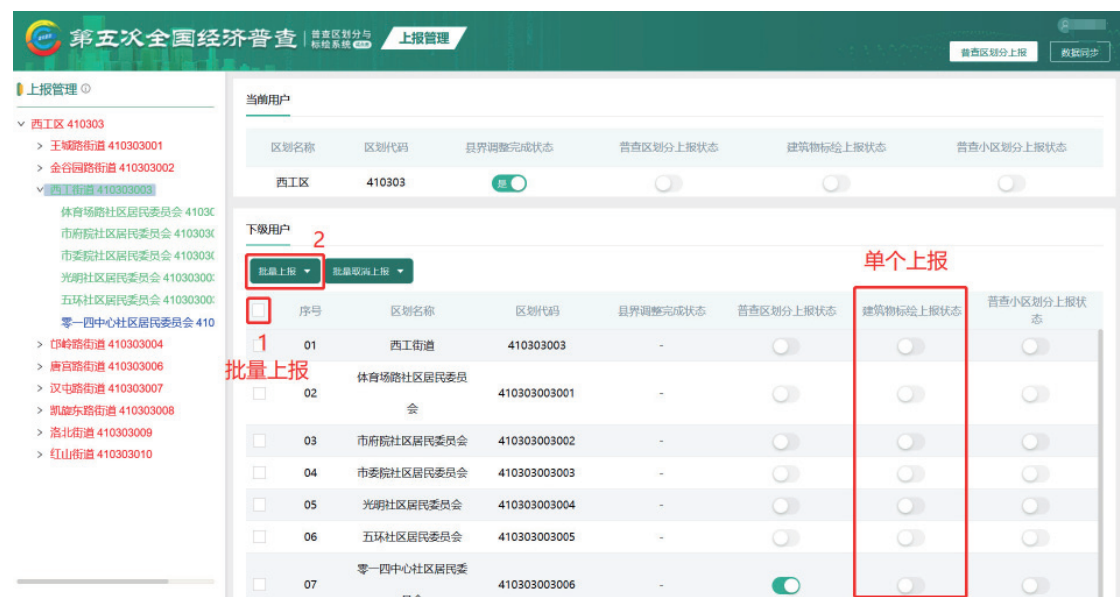
4.2.4 建筑物审核

点击建筑物审核按钮，审核没有问题点击确认通过，审核出现问题，根据提示修改错误信息，直至审核无误，点击确认通过。



4.2.5 建筑物上报

进入上报管理模块，可通过单个或批量的方式进行建筑物上报。



4.3 普查小区划分

4.3.1 一般普查小区划分

拆分挖洞合并操作参考普查区划分操作。

4.3.2 虚拟小区划分

当一栋建筑物存在大量调查对象时，需要将建筑物拆分为虚拟普查小区。

(1) 点击需要拆分的建筑物。点击加号新增虚拟小区，点击拆分建筑物，将建筑物拆分成多个虚拟小区。点击确认完成拆分。



(2) 通过点击普查小区名称后下来选择虚拟小区节点。新增虚拟小区节点可通过点击虚拟小区节点前面删除按钮进行删除, 删除顺序是从下往上依次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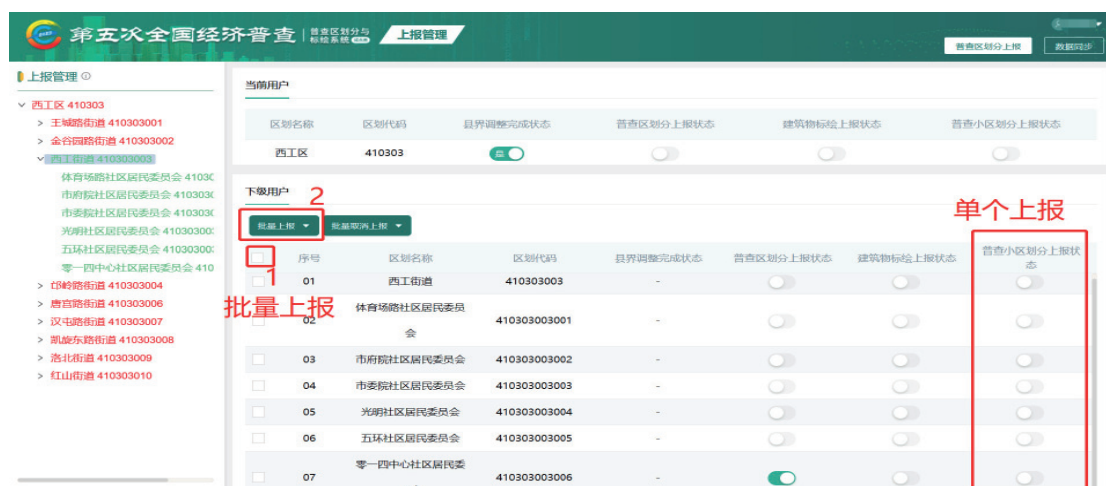
4.3.3 普查小区审核

点击普查小区审核按钮，审核没有问题点击确认通过，审核出现问题，根据提示修改错误信息，直至审核无误，点击确认通过。



4.3.4 普查小区上报

进入上报管理模块，可通过单个或批量的方式进行普查小区上报。



5. 开启数据同步状态

点击数据同步按钮，数据同步按钮开启时，不允许取消上报，点击数据同步后不允许取消！请确认绘图完成后再点击！



6. 制作电子地图

(1) 优先借助普查区划分子系统的截图的功能生成带边界的矢量、影像电子地图，直接可以打印。普查区（小区）边界调整后，可以再次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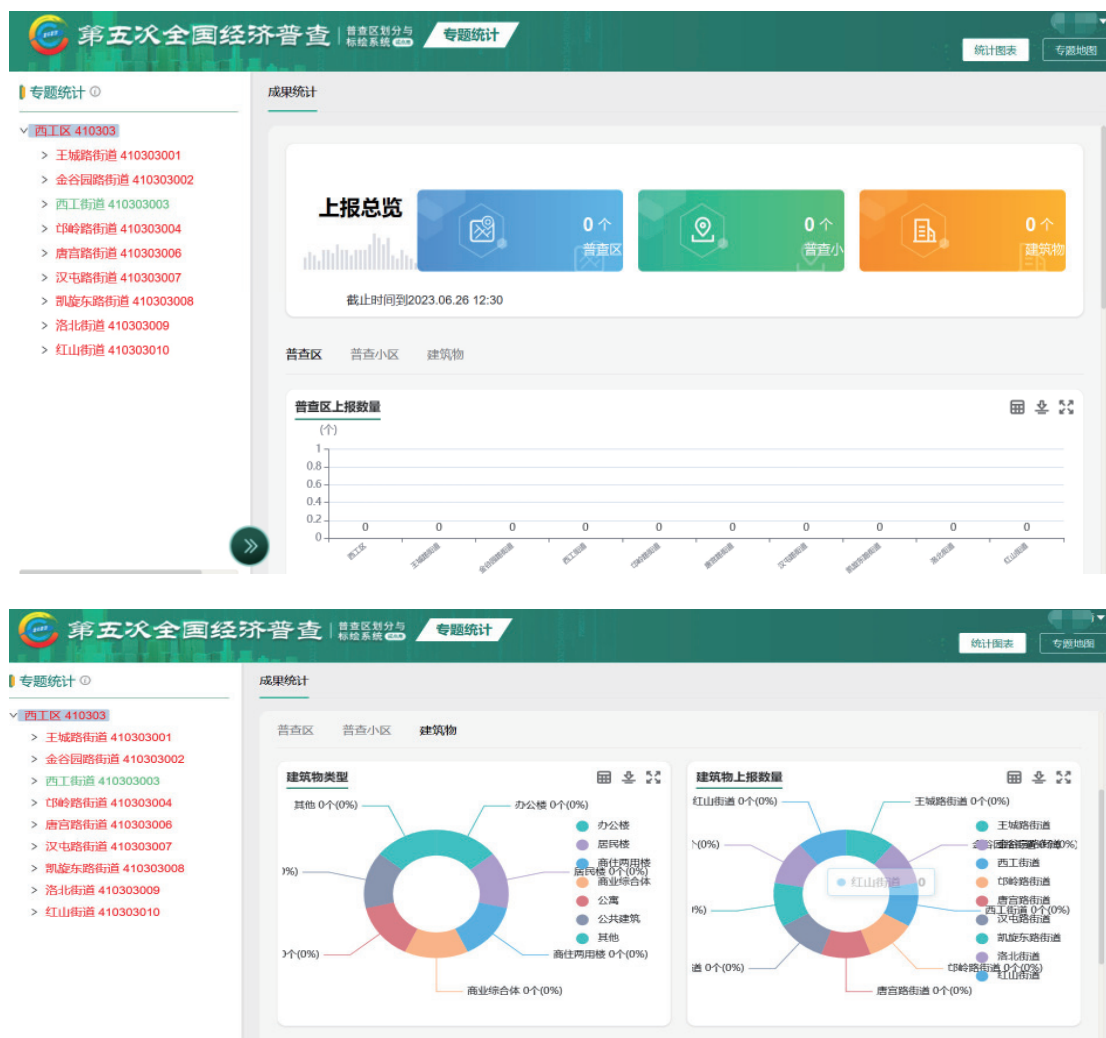


(2) 如需打印高清电子地图，需要在制图打印子系统以排队方式重新生成制图任务，时间较长。



7. 统计图表

系统提供柱状图、饼状图的形式直观展示用户所辖区划内的普查区、建筑物、普查小区的数量及上报情况。柱状图、饼状图和数据表可以下载到本地。



第三部分 普查区划分绘图系统小程序端操作说明

1. 基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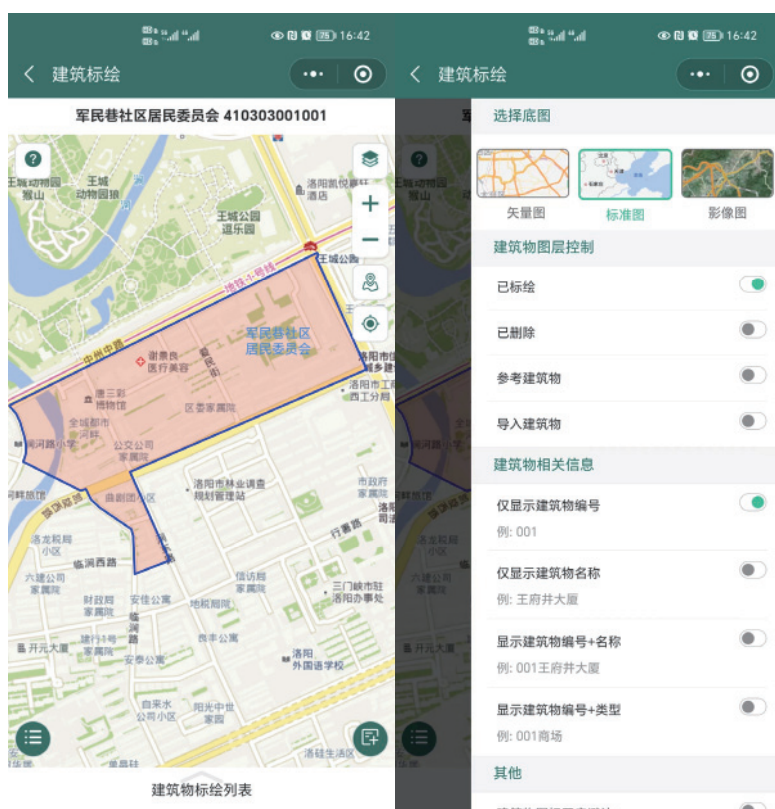
1.1 用户登录

通过企业微信，选择工作台，点击五经普普查区划分绘图系统进行小程序登录。



1.2 地图浏览与切换

提供常用的地图浏览工具，包括放大、缩小、全屏、地图层级显示等。提供地图底图切换工具，可以切换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地图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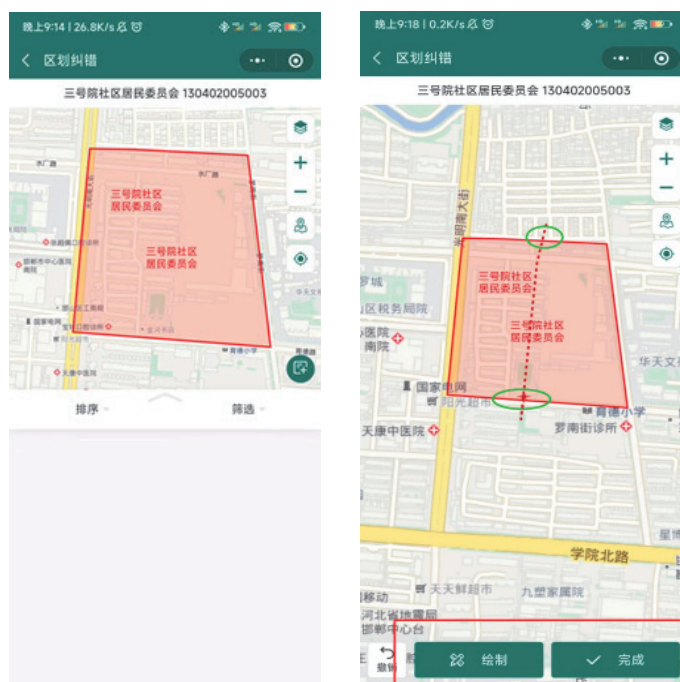


2. 区划纠错

通过标绘入口进入区划纠错界面，列表展示所有纠错内容。用户根据当地实际的普查区划边界情况，对认为可能错误的边界进行标记，并提供相当的证明材料，以供用户在平台端对边界纠错信息进行核实。纠错信息详情表单将自动识别纠错人、区划及纠错时间等。

下面是区划纠错的具体操作：

(1) 新增区划纠错，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添加一条区划纠错记录，在地图上通过移动地图中心点绘制纠错线。



(2) 填写纠错信息并保存；完成区划纠错记录添加。



(3) 纠错状态提示。

区划纠错状态：

◆

待审核

»

待平台端进行确认

◆

待处理

»

平台端已确认，待进行划分

◆

已处理

»

平台端已完成划分

◆

已驳回

»

平台端已驳回纠错



点击记录，查看纠错详情



◆ 待审核纠错，可以删除

◆ 已处理、待处理纠错，不可删除

◆ 已驳回纠错，只能查看



3. 建筑物标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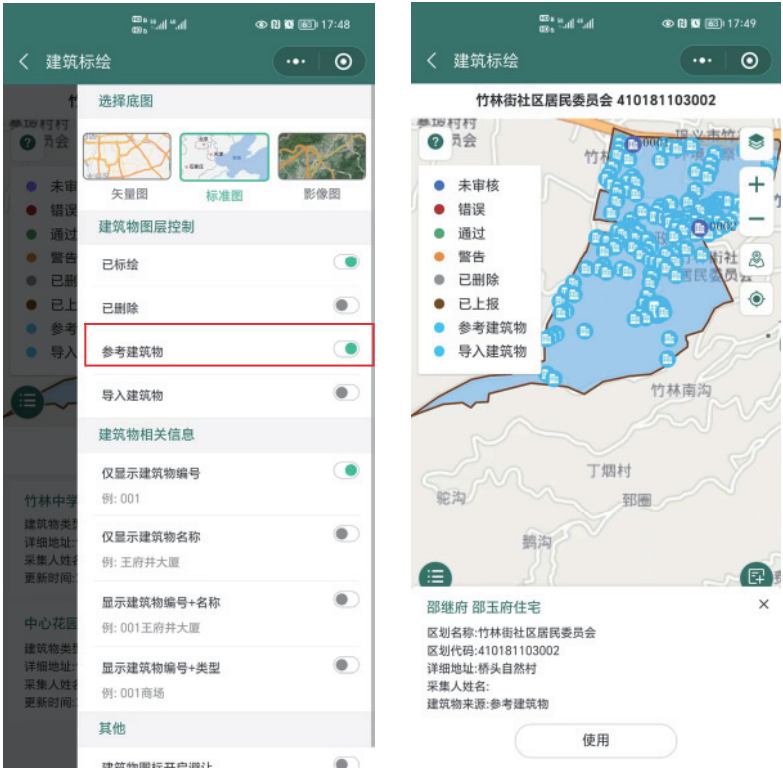
3.1 建筑物列表

进入建筑物标绘界面，列表展示所有已标绘建筑物信息，支持对列表数据进行筛选及排序，点击图层按钮，可显示功能栏。



3.2 参考建筑物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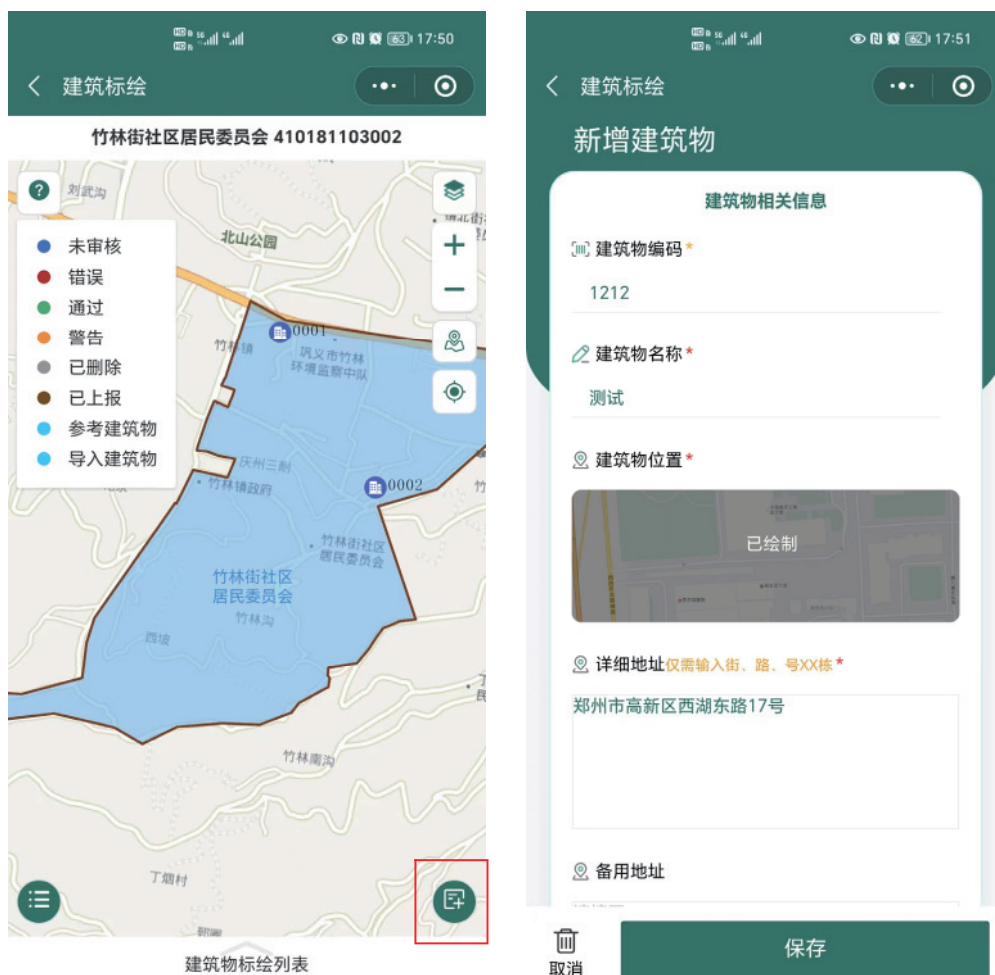
可对参考建筑物进行核用操作。参考建筑物实际存在，点击【使用】按钮可对建筑物进行核准使用。



3.3 新增标绘建筑物

若外业采集过程中，可通过绘图小程序采集新增建筑物。

点击“新增”按钮，填写建筑物基本信息，点击保存即可新增成功。



建筑物信息采集需录入建筑物基本信息。需填报的建筑物信息以及注意事项如下：

- (1) 建筑物编号：数字，必填内容（可强制保存），值范围为 0001-9999，在同一个村下，不能出现相同的编号。
- (2) 建筑物名称：文本，必填内容，在同一个村级范围内，不能出现相同的编号。
- (3) 详细地址：文本，必填内容，在同一个村级范围内，不能出现相同的地址，可以手动输入建筑物地址；也可以通过点击建筑物位置，移动地图中心点，自动获取目标建筑物详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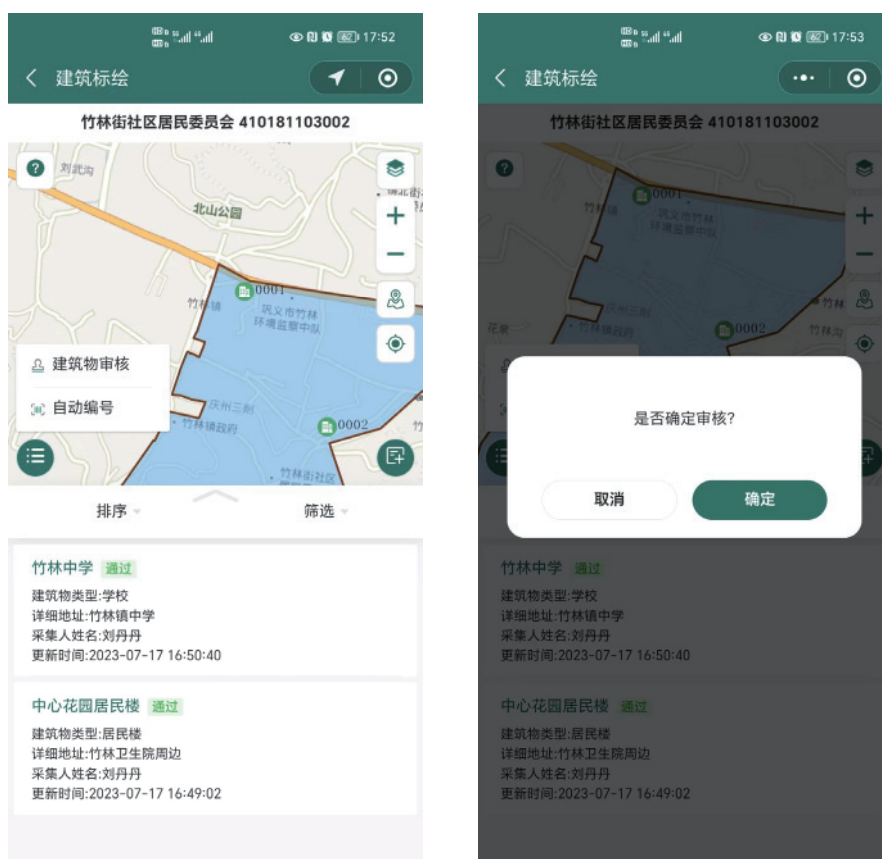


(4) 建筑物类型：必须内容，选择单选框中的类型进行信息录入。

(5) 备注：备注信息，非必填内容，可以填写诸如建筑物规模或危险程度等备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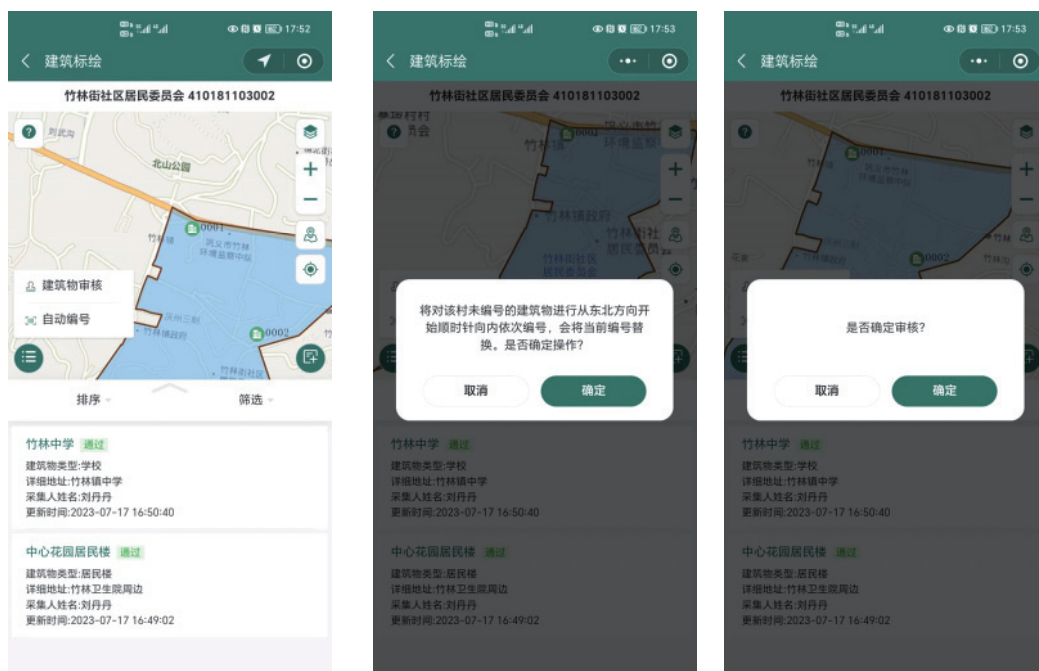


建筑物信息采集完成，点击保存按钮，信息采集成功。返回建筑物列表，点击建筑物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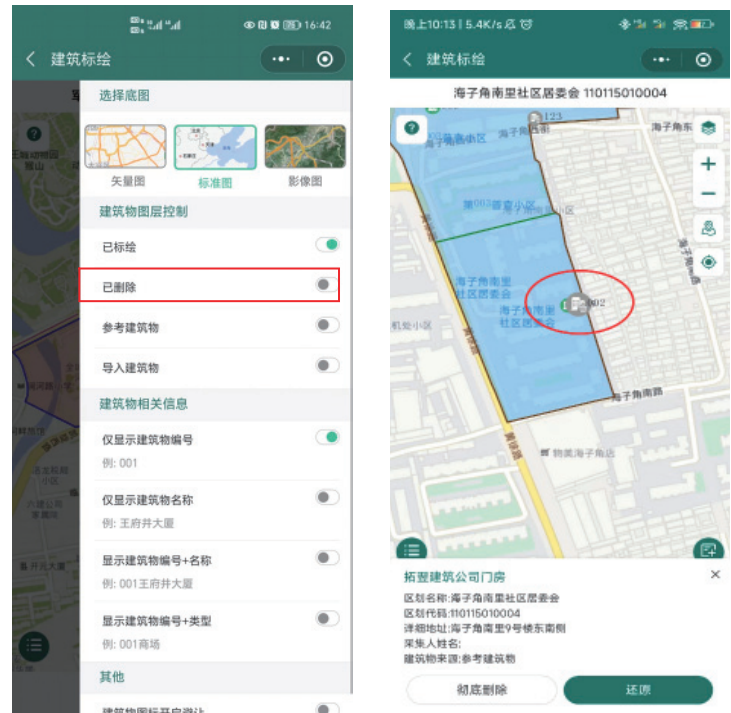
3.4 建筑物自动编号

建筑物编号除了手动输入编号以外，系统支持对未编号的建筑物按顺时针由外向内自动编号，自动编号后需要对建筑物重新审核。



3.5 建筑物删除与还原

已标绘建筑物如果发现有问題可以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建筑物将归属到已删除图层。点击已删除建筑物图层，地图上会展示已删除建筑物，点击还原按钮能够将已删除建筑物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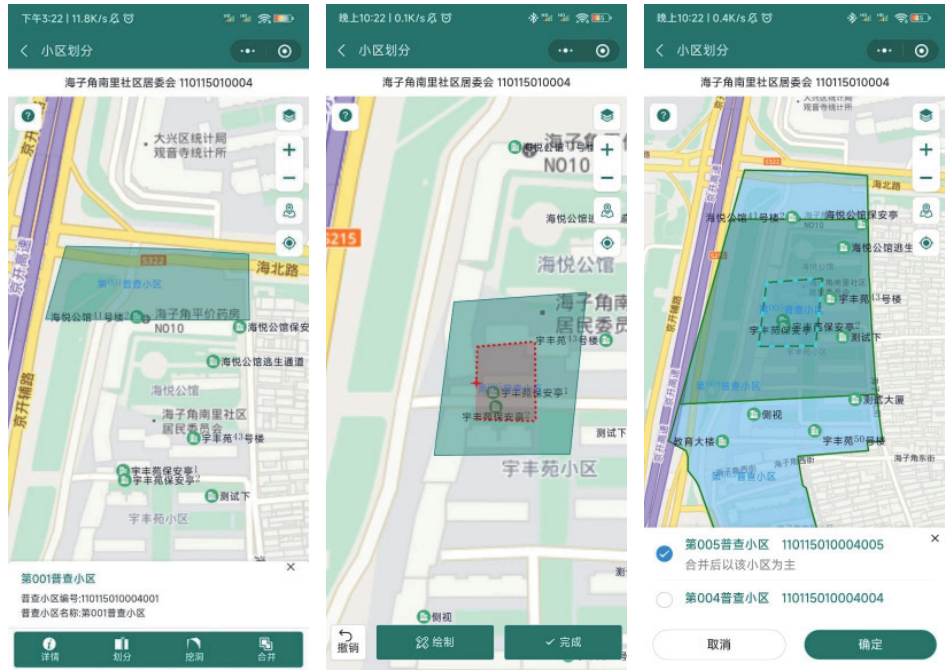
4. 普查小区划分

4.1 普查小区划分与匹配

通过标绘入口进入普查小区划分界面，使用切割、挖洞、合并等工具划分普查小区，实现普查小区划分。普查小区划分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1) 小区绘制。选中待划分小区面，点击【绘制】按钮，移动屏幕进行划线，绘制线穿过一个面两个点，即可点击【完成】按钮，完成线切割，小区节点增加 1 个。

(2) 小区合并。选择带合并面，点击【合并】按钮，再点击另一个待合并的面，点击【确定】按钮，完成合并操作，小区节点删除其中 1 个。



4.2 拆分建筑物

对于大规模建筑物，支持将建筑物划分成虚拟普查小区，定义为拆分建筑物。建筑物拆分具体操作如下：

点击右下角新增按钮，增加一条拆分建筑物记录，弹出拆分建筑物详细信息；手动进行拆分建筑物编号；划分说明，通过下拉选择建筑物名称或在地图上手动选择方式匹配建筑物；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拆分建筑物。



4.3 自动编号

点击地图左下角按钮，弹出功能菜单栏，功能包括：小区审核、自动编号；点击自动编号，对未编号小区进行自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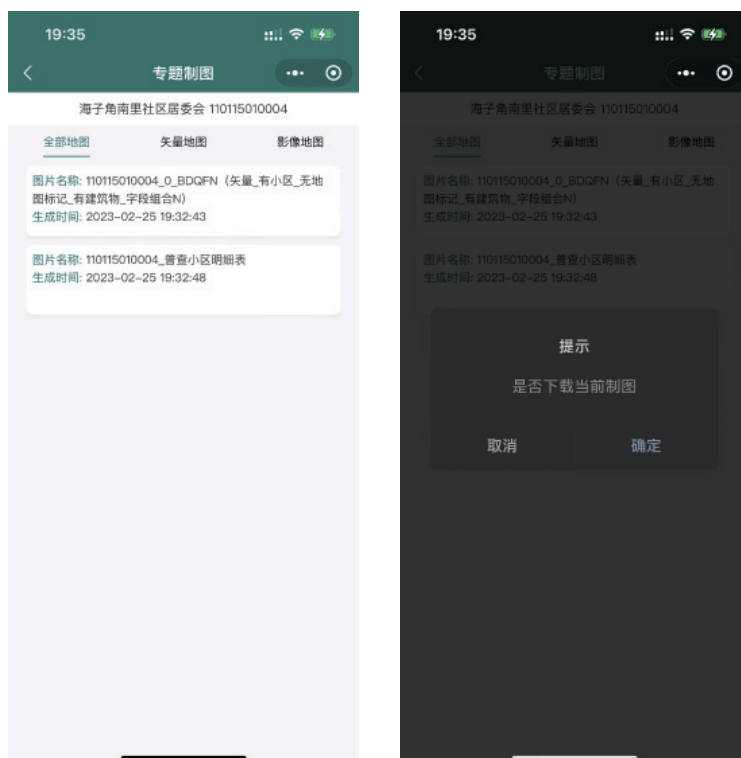
4.4 普查小区审核

点击【审核】按钮，对普查小区进行审核，审核有误会弹出错误列表，根据错误提示进行修改。



5. 专题制图

通过点击小程序首页模块“专题地图”进入专题制图下载的页面，查看村级/小区专题制图任务，支持下载到本地进行浏览，辅助小程序绘图员进行查看。



第五讲 单位清查底册整理

单位清查底册根据部门名录资料和统计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经比对合并、数据处理和标记后生成，是开展“地毯式”清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与实际清查结果相比，底册是一个“大”而“不全”的资料库。“大”是指底册单位数量一般远大于最终清查结果单位数量，尤其是存在一些实际查找不到的、无经营活动的、非清查对象的情况，所以清查并不追求全部底册单位都填报清查表。“不全”是指清查底册虽然基本覆盖了全部已经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单位名录，绝大多数法人单位可以在底册中找到，但对于依法成立但未登记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无法覆盖，所以清查登记期间允许超出底册范围新增清查对象，特别是由于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等原因，在一个普查区内，底册与实际清查结果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清查底册的目的绝不是要求普查员按照底册开展调查，而是在于为以普查区地图为依据的“地毯式”清查提供便利，包括为查找单位提供联系方式、单位身份识别和认证、填报清查表时自动获取部分指标信息、查疑补漏阶段提供查找线索、建立清查结果与部门数据关联关系等。

清查底册整理工作将围绕上述目标展开，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包括部门资料收集整理、比对合并和生成单位清查底册。我省将依据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生成个体户清查底册。

一、部门资料收集整理

部门资料是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参考资料来源，可用于生成单位底册和进行数据质量综合评估等。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其所掌握的各类单位名录和行政资料信息，是参与经济普查的重要途径之一。

（一）部门资料收集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部门资料收集范围，与部门沟通资料内容、格式和时间，获取部门相关资料。

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收集的部门数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民政部等审批登记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以及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民航局、邮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全国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和相关资料；收集市场监管总局掌握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个体工商

户登记资料，以及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收集税务总局掌握的全国单位税务登记资料和纳税情况；收集中央编办本级审批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2.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收集的部门数据。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整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等各类资料；负责收集全省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农业等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负责收集全省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掌握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3. 市级普查机构收集的部门数据。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收集宗教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可根据需要收集其他部门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收集部门资料的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详见表 1 部门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根据获取时间不同，部门资料分两批次获取。第一批部门资料需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获取，用于单位清查的底册生成和数据质量评估；第二批部门资料需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获取，与清查结果合并用于补充生成普查底册，与第一批部门资料合并用于普查结果数据质量评估。

表 1 部门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负责收集资料的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民政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年报状态（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未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等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全国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3 年 7 至 12 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税务总局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地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2022 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 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其他）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等单位名录，以及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	登记信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市场主体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规定共享内容 年报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通信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经营状态（开业/歇业/清算） 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	同上

负责收集资料的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全部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是否视同法人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 保险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掌握的其他金融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是否视同法人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证监会	证监会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 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	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教育部	部门掌握的全国学校(机构)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学校(机构)名称、行政负责人姓名、详细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办公电话、教职工数等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全国最新单位名录资料; 文本或电子表格格式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登记证号(行业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数、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卫生健康委	部门掌握的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民航局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机构类型等	同上

负责收集资料的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邮政局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提供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和其他寄递服务的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登记证号（行业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委编办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交换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补助/经费自理）、单位类型、机构类型、名录类别（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教学点）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登记状态、年报状态（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未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等	同上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成立日期、名录类型（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类型等	同上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区划代码、是否参保、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数、参保日期、组织机构类型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全省的最新单位名录资料；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名录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从业人数、具体分类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	整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以及全部企业的年报资料（不再另行提供）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共享内容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其中为满足清查需要，企业年报资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税务局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地区划代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2022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登记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其他）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负责收集资料的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局	金融局监管的金融行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单位类型等	同上
市级普查机构	市级及以下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成立日期、从业人数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最新单位名录资料；文本格式

注：省及省以下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同级部门审批、登记、管理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作为补充。

4. 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各级统计局名录库主管机构应加强审核改错，确保单位不重，注吊销单位已剔除，信用代码规范，区划代码和统计局代码等信息准确无误。

（二）部门资料整理

1. 质量检查。各级普查机构在取得部门资料后，应及时检查其可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在正式获取前先获取少量样本进行检查，提前设计好部门资料预处理方案。

各部门资料需包含本部门掌握的所有正常存续状态的单位，尽量包含注销和其他各类异常状态的单位。获取的部门资料中，若有单位缺失、单位名称或地址信息等主要指标信息缺失、严重串行等大量数据错误等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重新获取部门资料。

表 2 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对部门资料主要指标元数据要求

指 标	格式和要求	重点关注环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串（18）	导入前、导入后、合并后
单位名称	字符串（300）	导入前、导入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字符串（300）	
详细地址（注册地等）	字符串（300）	
区划代码（注册地等）	字符串（12）	导入前、导入后
详细地址（经营地等）	字符串（300）	
区划代码（经营地等）	字符串（12）	导入前
邮政编码	字符串（6）	
联系电话	字符串（15）	导入前、导入后、合并后
主要业务活动	字符串（300）	
行业代码	字符串（4）	
成立日期	日期（yyyymmdd）	导入前

指 标	格式和要求	重点关注环节
机构类型	字符串（2） 10 企业；20 事业单位；30 机关；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55 农民专业合作社；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0 其他	导入后、合并后
年报状态（民政）	字符串（1） 1 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2 未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	导入后
登记状态（民政）	字符串（1） 1 正常运营；2-注销；3-其他异常情况	导入后
事业单位经费形式（编制）	字符串（1） 1 财政补助；2 经费自理	导入后
名录类别（编制）	字符串（1） 1 正常单位；2 一个机构多块牌子；3 教学点	导入后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字符串（1） 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单位类型	字符串（1） 1 法人单位；2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3 个体经营户	导入前、导入后
是否一般纳税人	字符串（1） 1 是；2 否	导入后
登记状态（税务）	字符串（1） 1 正常户；2 非正常户；3 注销户；4 清算户；9 其他	导入后
营业收入区间值	字符串（1） 1 营业收入为 0；2 大于 0 小于 200 万元；3 200 万元（含）-500 万元；4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5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6 2000 万元及以上	导入后
2022 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 0	字符串（1） 1 是；2 否	导入后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字符串（3） 110 有限责任公司；111 国有独资公司；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133 股份合作企业；134 联营企业；140 个人独资企业；150 合伙企业；190 其他内资企业；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500 个体工商户；900 其他市场主体	导入前、导入后、合并后
是否视同法人	字符串（1） 1-是；0-否	导入后、合并后
名录类型（司法）	字符串（1） 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	导入后
数据处理地代码	字符串（12）	合并后

2. 预处理。

(1) 初步整理部门资料及指标规范化。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使用既有信息管理系统获取，并需按照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能加载的格式整理形成全量单位登记名录和年报名录。注意登记信息中包含多张报表，要获取主表与子表的关联关系，确保表间关联。其他部门的资料应按照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规范，比如将用来生成统计分类标准的部门数据指标（例如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状态等）进行规范处理，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状态等只留下数字，删除汉字；检查联系电话规范性，注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连在一起的情况，注意拆分成固定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检查成立日期的格式，将市场监管部门资料中的成立日期按照 yyyymmdd 格式整理，其他部门资料中的成立日期按照 yyyy-mm-dd 格式整理。税务部门资料按单位类型分别整理税务单位和税务个体户。

(2) 格式处理。

对部门资料格式进行规范，资料应确保第一行为标题行，标题名称或者指标准确，与列取值匹配。要批量替换空格等不可见符号、清除特殊符号、消除折行等，保存为 csv 文件(UTF-8 或 GBK)，csv 文件应尽量使用文本软件（例如记事本、ultra edit 等）打开和编辑，或利用表格软件（例如 excel 等）打开时需选择“外部数据导入”的方式，避免直接打开时造成数字类指标首位“0”消失或长字符串代码类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区划代码等）自动转写为科学计数法记录的数字格式。

(3) 删除涉密单位全部信息。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收集资料中的涉密单位需要删除。

(4) 规范统计用临时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名录库信息中，要确保已经使用的统计用临时代码赋码规范，以免影响后续临时码自动赋码功能；同时确保行政区划代码按要求更新到位。

各级普查机构取得的各类资料，应确保区划代码至少到 6 位县级区划代码，若取得资料无区划代码的，应通过地址与单位名称信息将区划代码划分到县级区划，确保能顺利导入清查数据处理系统。需要注意的是，划分数据处理地的操作可以在后续步骤中进行。

(三) 部门数据导入

1. 数据导入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经过整理的部门资料，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相应的部门原始数据节点上传导入；另行增加的部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没有相应部门原始数据节点的）资料，可使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预留的 3 个附加部门节点上传导入。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需分年报基本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违法失信信息和多张企业登记信息表分别上传和导

入至相应节点中。税务部门的数据分单位和个体户导入。同时，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信息导入到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导入时带有一套表调查单位标记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标记，其中一套表调查单位的认定以6月定报为准。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市级普查机构分别将收集整理的市监、编办、民政、司法、农业、人社、地方金融局及宗教部门的资料导入到清查数据处理系统的相应节点中，若有自行拓展收集的部门资料，则利用系统预留的3个附加部门节点上传导入。

2. 数据导入步骤。

(1) 建立映射关系。数据导入过程中，需将部门数据表指标与系统预制表指标建立映射关系，再执行导入操作。指标名称一致的，系统将自动识别匹配；因指标名称不一致匹配不上的默认为忽略，导入后为空值，对于该部分指标需要核实指标名称，根据需要设置映射指标，或设为忽略或定值。

系统预制表指标类别包含正常、必须两种状态，均可进行指标映射或设置定值，但类别为必须的指标，如数据处理地代码和数据日期，为主键指标，不能设置为忽略，必须赋值，数据处理地可与导入的行政区划代码指标进行匹配。

(2) 设置数据处理地指标。

系统预制表中数据处理地的格式为“rt+代码”，导入时数据处理地设置为定值的，设置为例如“rt410101”或“410101”的形式均可；数据处理地设定为匹配某一指标时，匹配指标不为空的，程序会自动增加rt前缀，匹配指标为空的则直接按照导入用户处理地进行赋值。

(3) 导入数据的情况处理。对异常数据可以下载补充导入：在导入数据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将因存在格式错误等问题而导入失败的异常数据筛出收集，用户可以下载、修正后补充导入。不需要导入的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同时为空的单位不需导入。对于部门数据存在的其他问题，在不影响数据导入的情况下，可先导入，再利用平台中的功能进行清理。

注意：部门资料要确保在本业务环节集中完成导入，进入后续步骤后将不可修改或追加部门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可以处理本级及下级的数据，只能查看上级数据。

二、比对合并

多项部门资料需经过一系列数据处理运算，最终生成清查底册。各级普查机构负责将收集的部门资料分别整理导入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执行单位比对合并操作，操作过程中做好详细记录，以便于操作失误后回溯原因。同时，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梳理总结部门数据之间的比对情况，为清查底册核实与清查结果评估打好基础。

（一）部门资料预处理

部门资料导入后，原始数据要进行备份保存，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对部门数据进行如下预处理：

1. 手动预处理。

（1）**规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名称是进行部门数据比对合并的关键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着重清理其中包含的横杠、括号、空格等字符，清空超长或不足位的代码；单位名称需着重清理数据中包含的空格、星号等特殊字符，清空字数过少或全部为数字等无效的单位名称。非审批登记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通过单位名称在登记部门资料中搜索不到的单位，可以保持无码状态且不赋临时码，但必须有单位名称。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同时为空的单位，标记为无效记录，不再参与后续操作。

（2）**规范其他指标信息。**将其他未按照统计标准提供的数据转换为统计标准的数据，例如部门未按照需求提供的数据计算等。对各指标数据开展合法性审核，发现异常数据可与资料来源部门沟通修改，无法修改的可清空该单位异常数据；检查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线索字段，详细地址要完整准确，联系电话不能存在字母、汉字，将联系电话根据长度和首位数字拆分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将大多数指标为空的单位标注无效，无效单位不再参与后续步骤。

（3）**删除保密单位信息。**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获取的国防科工局保密单位名录，省级在其他部门资料中查找该部分单位并物理删除。删除可以使用系统中的附加表和关联查询功能。

（4）**审核。**为规范部门数据，根据系统预设的少量审核条件，可在数据审核节点查看部门数据的差错清单，点击记录进行修改，或利用替换功能批量处理。对于导入错误的信息，可标记无效，不再进入后续步骤。强制性审核参与后续步骤。

2. 自动预处理。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执行系统自动预处理功能处理所有级别导入的部门资料。在开展完手动预处理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可以使用系统预处理功能选择部门执行单位和个体户数据预处理，对以下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对同一部门资料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名称重复的单位进行排重；登记审批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他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通过单位名称在登记部门资料中搜索并摘抄找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既有指标计算生成符合统计标准的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等指标；将未用于后续步骤的原始数据记录标记无效。

注意：系统预制的部门数据需要执行预处理，附加部门数据不用执行预处理。自动预处

理可多部门同时执行，可选择分部门分批次执行，但需先执行审批登记部门（即市监、编办、司法、宗教、农业），再执行其他部门的预处理。

3. 检查。各级普查机构可利用查询、交叉汇总等功能，对预处理后的数据表进行检查，针对各项对清查登记有重要影响的指标规范情况进行分类查看，根据需要标注无效；若数据质量较高，则直接转入下步操作。

4. 注意事项。对部门提供的数据应保留原始信息，同时记录数据处理情况，发现部门提供数据有较大问题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由部门核实纠正或重新提供数据。

各级普查机构不需在部门资料预处理环节投入过多的精力，不需要将所有部门资料所有指标做到完美预处理，以免挤占清查登记的时间和精力。市场监管、民政、编办、司法、农业、宗教等登记审批部门资料是比对合并的基础资料，对于这些部门资料，需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规范，但也不必强求全部核实准确，不规范的名录资料标记无效即可，不影响清查时登记调查增加这些单位；需保证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等来源于部门资料的重要分组指标规范，同样不必强求全部核实准确，不规范的指标数据清空即可，可以在清查时登记调查填报这些数据。其他部门资料是比对合并的补充资料，如数据质量未能达到要求，可不使用。

（二）部门资料合并

各部门资料预处理完毕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制定的比对合并规则，分别执行合并功能。

全国统一制定比对合并规则，各级普查机构不可调整。

合并过程以市场监管、民政、编办、司法、农业、宗教等登记审批部门资料，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铁路等部门资料和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为基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要关联字段，以单位名称为次要关联字段，将各部门资料进行整合，补充合并税务及其他部门资料。其他部门资料仅标注单位来源，以及依据部门优先级取联系电话。补充导入附加表中的部门数据不参与合并。

对合并为同一单位的记录，系统将根据预设的分指标优先级顺序自动进行合并，空值不合并。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机构类型、注册地地址及区划等指标以登记审批部门信息优先，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等指标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优先，所在地地址、联系电话和单位存续状态为各部门信息均作保留的原则，预设了各指标合并优先顺序。合并时，系统自动为每个合并结果标记来源部门，建立合并结果与部门资料的关联关系。

部门资料合并的来源、规则和合并后的指标详见表 3。

表 3 部门资料合并规则

合并后的指标	合并来源和规则
合并来源	根据来源部门生成
单位类型	名录库>其他部门
视同法人	合并后人工标注
单位名称	登记审批部门>税务等其他部门>名录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登记审批部门>税务等其他部门>名录库
详细地址	名录库详细地址>税务地址>市场监管年报通信地址
区划代码	名录库区划代码>市场监管年报区划代码
注册地址	登记审批部门住所/登记地址>税务地址>名录库注册地址
注册地区划代码	登记审批部门>税务区划代码，再与名录库比较，如前 6 位一致，且名录库 12 位，则取名录库
市场监管年报地址	市场监管年报通信地址
税务地址	税务地址
长途区号	名录库
固定电话	名录库固定电话>税务固定电话>市场监管年报固定电话>市场监管固定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分机号	名录库
移动电话	名录库移动电话>税务移动电话>市场监管年报移动电话>市场监管移动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税务联系电话	税务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1	名录库主要业务活动 1>税务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2	名录库
主要业务活动 3	名录库
行业代码	名录库>税务>登记审批部门
机构类型	登记审批部门>名录库
名录库运营状态	名录库
一套表单位	名录库确认级别
四下样本单位	名录库规下样本确认级别
税务活跃	税务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登记审批部门的登记状态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	市场监管
数据处理地代码	根据长度先长后短

各地自行导入的部门资料，可以通过批量更新的方式标记到合并结果中，由于具体操作复杂、难度大，容易因误操作造成较大影响，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或取得技术部门的支持。

比对合并后形成合并信息表，该表预留 5 个附加字段供使用，可以带入到底册中。

（三）合并数据整理

合并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对合并结果进行整理标记，规范指标信息，进一步完善合并结果，提高清查底册数据生成质量。

1. 清理无效单位。在合并结果中，对登记审批部门注销、吊销等非正常状态的单位，不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如教学点等），重复单位等标记为无效。

注意：由于基本单位名录库也是合并的来源之一，为了避免名录库中存在尚未剔除的注销单位，登记审批部门注销、吊销的单位不能在前序步骤中不导入或标记无效，应在合并完成后再做标记。

2. 清理保密单位。在合并结果中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进一步查找保密单位并删除。

3. 标记视同法人单位。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组织市级普查机构开展合并结果中的视同法人标注工作，各地根据省级反馈的单位查询情况，核实标记视同法人，同时修改单位类型。

4. 利用部门资料批量更新合并信息。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反馈的行业主管部门资料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可通过并入合并信息的功能，批量更新数据质量较高的指标信息，如行业代码、单位状态、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前序步骤中在附加部门表中导入的资料，数据质量较高的可更新合并结果，合并信息表中也预留了 5 个附加字段，有需要的地区可以加以利用。

注意：自动比对合并囊括市监、编办、民政、司法、宗教、统计名录和税务，称之为为一类部门，一类部门之外的预置部门除联系电话之外的指标信息，以及附加表中的部门信息，使用并入合并信息的功能手动更新到合并单位信息中。一类部门之外预置部门的联系电话可以通过并入合并信息调整到最优先的级别。并入合并信息是批量替换，务必要谨慎操作。

预处理之后的部门数据表和附加表有并入合并信息的功能。

5. 审核补充必要指标。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进一步对合并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核，系统预制有少量审核条件定期自动执行，组织完成关键指标（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数据处理地代码等）、联系信息（如地址、电话等）等存在明显非法或为空的数据的全部修改补充，对于不影响底册正常使用的指标（如行业代码等），可不作修改，仅清空该指标明

显错误数据即可。

划分数据处理地。县以上各级普查机构需进一步划分数据处理地，为满足使用县级清查底册的需要，根据地址信息，将数据处理地代码不足 6 位的单位，补充至 6 位；个别地区没有县级行政区划，需要使用乡级清查底册的，要补充至 9 位；下级普查机构对于发现非本辖区内的单位，需将单位退回给上级重新划分。一般来说，非建筑业单位根据单位所在地划分数据处理地，建筑业单位根据注册地区划分数据处理地，底册将根据 6 位数据处理地代码进行分地区下发。

6. 检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要组织本地区各级普查机构对全部合并结果进行认真检查，有重大数据问题的，也可以退回重新执行前序环节、重新执行比对合并。经确认基本无误后，应及时进入后续环节。

注意：无效单位和有强制性错误单位不参与生成底册。

三、生成单位清查底册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本地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依据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生成个体户清查底册。

确定最终的清查底册后，所有前序步骤的数据不得再做任何改动。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执行下发底册操作，清查底册一经下发使用，不得再随意做任何改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字段主要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合并来源、单位类型、视同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注册地址、注册地区划代码、市场监管年报地址、税务地址、长途区号、固定电话、分机号、移动电话、市场监管联系电话、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税务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 1-3、行业代码、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年、成立时间月、名录库运营状态、一套表单位、四下样本单位、税务活跃、部门资料登记状态、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市场监管经营异常、市场监管违法失信、数据处理地代码、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底册唯一标识码等。（参见表 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字段主要如下：底册唯一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个体经营户所在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区划代码、数据处理地代码、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等。（参见表 5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表 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区划代码：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合并来源	单位类型	视同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区划代码	市场监管年报地址	税务地址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														

续表一

分机号	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税务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1	主要业务活动 2	主要业务活动 3	行业代码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表二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成立时间年	成立时间月	名录库运营状态	一套表单位	四下样本单位	税务活跃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	数据处理地代码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底册唯一标识码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说明：1. 合并来源：可以有多个值，用分号隔开，包括：统计、市监、民政、编办、税务等。
2. 视同法人：1-是；0-否。
3. 一套表单位：1-是；0-否。
4. 四下样本单位：1-是；0-否。
5. 税务活跃：是、否。
6.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根据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的登记信息确定，正常、注销、吊销等。
7.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根据市场监管年报信息确定，正常、清算、歇业等。
8.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是、否。
9.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是、否。
10. 数据处理地代码：由统计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11. 核查情况：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单位，请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12. 底册唯一标识码：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表 5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_____

序号	底册唯一 标识码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个体经营 户名称	个体 经营 户经 营者 姓名	个体经 营户所 在地详 细地址	联系 电话	区划 代码	数据处理 地代码	核查情 况	核查情况备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										

说明：1. 数据处理地代码：由普查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2. 核查情况：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个体经营户，请将填报清查表个体经营户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 底册唯一标识码：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第六讲 清查表填报和相关工作要求

一、入户准备和要求

各级普查机构在开展“地毯式”清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一）清查告知

入户前，各级普查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单位清查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二）入户准备

1. **物品准备。**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准备普查员用品。普查员提前在移动端安装企业微信，登录单位清查软件，熟悉相关功能。出发前，要携带好工作证件、移动设备、参考资料、工作手册、笔等有关用品。

2. **路线和时间规划。**普查员应提前根据普查区地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和熟悉“地毯式”清查的行动路线，明确自己所负责的普查区域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掌握区域内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重点了解写字楼、商住两用楼和各类市场的情况，确保线路覆盖普查区域内的每一个建筑物、每一户。根据经营场所或经营活动类型预判清查对象的经营或工作时间，合理安排上门清查时间。如机关事业单位要选择上班 time 进行调查；从事餐饮活动的清查对象，应尽量避免中午和晚上就餐高峰时间调查；集贸市场、早夜市则应选交易活跃时间进行调查，避免遗漏调查对象。

为提高入户成功率，各地要充分利用社区、物业、园区管理机构、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内设的管理机构协助开展实地清查；也可以事先与清查对象电话沟通，让其准备好相关资料，特别是证照、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有关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等信息，预约上门时间，避免因准备不充分导致一次入户无法完成调查等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集中电话呼叫的方式，告知清查对象，核准并更新底册中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信息，预约上门时间。

（三）入户要求

1. **普查员必备素质。**普查员要充分领会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能够熟练宣讲普查和单位清查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树立高度责任心和依法普查意识，对普查工作的艰巨性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如普查工作量大、普查对象不配合等）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增强完成普查工

作的信心。知晓普查员有查看相关证照、核准普查对象数据等调查权利。

普查员受政府委托，代表政府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要注意自己的仪容仪态，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

2. 做好自我介绍。入户清查时，普查员须主动出示普查员工作证件，简要介绍自己的身份，结合清查告知书等材料说明来意，让受访者认识到经济普查是政府行为，是一项应该配合完成的工作，而不是可随意拒绝的调查，还应表明不会占用对方太多时间、承诺对调查数据保密且不作为任何行政处罚的依据等，尽量争取受访者的支持与配合。

3. 掌握询问技巧。询问问题时，普查员应保持和蔼亲切、热情诚恳的谈话语气，营造轻松和谐的谈话环境，清晰地询问清查表中的各个问题，说话时切勿太快，确保受访者清楚听到所问内容。如遇到受访者不理解的问题，应用通俗的语言耐心解释，帮助受访者准确理解问题。对于戒备心理和抵触情绪较强的受访者，普查员应向受访者耐心解释和宣传本次普查的目的意义，再逐渐转入正题。注意，调查工作应尽量在受访者较空闲的时间进行，不影响其正常营业，尤其是当受访者正在进行交易或清点钱物时要回避，以免造成对方反感情绪，影响调查质量。

以下是一个调查示例：

第一步，表明个人身份：“您好，我是三里河一区居委会的经济普查员，现在我国正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我的工作证件。我这次来，需要麻烦您填报一份普查表，不会占用您太多时间，请您配合支持我的工作。”

第二步，宣传经济普查：“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目的是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制定各行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法律规定，您填报的任何信息，都不会作为今后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也要求我们为您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步，填报单位清查表：

“请您把公司的《营业执照》给我看一下，营业执照显示贵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单位名称是…法定代表人是…注册地址是…，请问现在有没有变化？

贵公司的联系电话是多少？

贵公司从事哪些业务，哪种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最高，其次是哪种业务？

营业执照显示贵公司是有有限责任公司，请问贵公司的注册资金主要来自国有资产、私人投资、港澳台还是外商投资？

贵公司什么时候正式开业的？

（法人单位）贵公司有没有开设分公司、分厂、职工学校等？请您介绍一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贵公司是否还有其他经营场所，该场所是否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它的名称、

地址和主要业务活动是？

（产业活动单位）贵单位的归属法人单位是什么？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是？它的地址是？

系统显示刚才调查填写的 XX 指标信息可能有误，请您仔细核对一下。

请您再次核对确认一下刚才填写的统计报表信息。

贵公司是否还持有其他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

第四步，预告普查登记：“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我们会为您保守商业秘密，请您放心，如果有问题可能过段时间还要麻烦您。我们今天主要摸一下公司的基本情况，明年的1-4 月份我们还会再来，完成更详细的普查登记，填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请您届时继续配合，再次感谢您，再见”。（如为一套表单位，需告知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普查表）

4. 应对拒绝访问。因为受访者对经济普查工作不了解，或者对普查中涉及的调查内容心存疑虑，或者访问的时间选择不当等，都可能造成调查暂时被拒绝。普查员要确定对方拒绝或不情愿的原因，并采取相应对策。

你们可信吗？如果受访者对单位清查工作的可信度表示怀疑，普查员应及时出示工作证，并通过出示有关政府文件、宣传材料及纸质清查表，来取得对方信任。同时也可以通过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打消对方的顾虑。

为什么要调查我？普查员要向对方说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法律和政策依据，说明清查对象的范围（在我国境内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按照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向受访者说明是本次调查的对象，并且是普查员所负责的调查对象。

提供这些资料会不会对我有不利影响？我能不能看看别人的资料？普查员要申明普查员对调查对象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条款向受访者展示。还可说明，根据《统计法》规定，此次普查的所有数据不会作为征税、交费或任何行政处罚的依据，更不会对外提供个体资料，普查结果只会用于宏观经济情况分析。同时要借机向受访者宣传，你们申报的资料我们不会随便给别人看，其他受访者的资料也不可以随便让人查阅。

我很忙，调查会不会占用我很长时间？如果受访者真的因为忙，无法接受访问，普查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访者建议：“我等您手头的这件事忙完”，或者“我等会儿再来”。如果受访者只是嫌麻烦，普查员应帮助受访者清楚地理解调查的重要性和法定性，争取时间及早进入调查。

二、“地毯式”清查

完成入户准备各项工作后，就可以组织开展“地毯式”清查。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使用移动设备，按照提前规划的时间和路线，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其中，军队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法人单位，以及军事管理区等敏感区域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地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不进行清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下发的金融、铁路部门名录单位，仍要按照流程填报清查表，但仅核实填写报表中的单位类型、单位所在地址和运营状态指标，免填清查表其他内容。另外，如果发现这类单位不属于金融业、铁路运输业等金融、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范围，则不选择底册，直接新增清查表，并填报全部指标。

在入户清查阶段，普查员要对自己负责普查区域内的单位进行逐户上门调查。需要注意，清查底册只是进行实地清查的依据和线索，不可只关注清查底册中的单位，务必要以普查区地图和规划线路为基础，逐户走访。

（一）建筑物信息采集

普查员在移动采集设备上选定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后，即可加载该区域地图，大多数建筑物已经标绘在地图上。普查员进入建筑物之前，需先选定建筑物，查看并核实该建筑物信息。

建筑物信息有误的可以直接修改，重点关注建筑物定位和详细地址信息，详细地址应参照清查表单位所在地的要求填写；没有的建筑物需要新增，一般要在建筑物的正门口定位获取建筑物坐标，采集各项建筑物信息并上报；确定没有清查对象的建筑物，若为清查阶段新增的，可以直接删除，若为普查区划分阶段增加的，则不能删除。

完成一个建筑物内全部单位的调查并上报清查表后，应标注该建筑物状态为已完成调查。标注已完成的，仍可以新增或修改其中的单位清查表，完成后需重新标注该建筑物状态。

（二）判断清查对象类型

进入建筑物后，普查员需逐户走访。入户后，普查员要请调查对象出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对于出示纸质营业执照的，直接查看执照上的有关信息，也可以使用 OCR 识别功能对营业执照进行拍照，拍照时要拍摄整个执照，不能只拍摄局部；对于新版营业执照或出示电子证照的，扫描证照二维码；通过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查询底册和已上报清查表中是否含有该单位。普查员可以直接选取检索出的底册单位，选择“正常填表”自动新增清查表，并开始对该单位进行调查；未检索出结果的，也可以直接新增清查表并开展调查；检索出已上报清查表的，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新增清查表的，要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结合底册信息，判断该户是否为单位清

查对象。底册中单位类型指标若有值，会自动填入清查表，但普查员仍需对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自动填写有误的可以立即修改。具体判断流程如下：

1. **保密单位。**经询问识别为保密单位的，由县级普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单位的清查工作，调查收集纸质清查表。按相关保密规定将纸质清查表逐级上报，最终留存省级普查机构。注意，普查员不能进入涉密场所，对此类单位不能使用移动采集软件填报清查表，不能定位，不能将清查信息录入非涉密计算机。此类单位一般没有挂牌，普查员无法进入。

2. **军队系统单位。**经询问识别为军队系统单位的，不进行清查，包括军队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法人单位，军事管理区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地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此类单位可能是保密单位，或在门口、建筑物外有明显标识，普查员无法进入。

3. **金融铁路部门单位。**根据单位名称做出初步判断，疑似为金融铁路部门单位的，进一步查看检索到的底册单位信息，如显示资料来源有人行、金监、证监、铁路部门，则仅核实填写清查表中的单位类型、单位所在地址和运营状态指标，如发现行业类别错误，要新增一张全新的清查表重新填报。这类单位可能是各类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保监局、保险公司、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铁路局、铁路运输公司等，由金融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普查。

4. **其他底册单位。**其他在底册中检索到的单位，需进一步根据证照识别单位的身份和单位类型，确定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或第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的，由普查员引导调查对象正常填报清查表。一般而言，所有法人单位、部分分支机构和部分个体经营户在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过，这类单位拥有证照，且大多数都可以在底册中检索到。

5. **底册中没有的单位。**部分分支机构和部分个体经营户未在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过，这类单位没有证照，也不在底册中，这时就需要普查员根据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定义和条件进行仔细甄别。确定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或第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的，均需普查员引导正常填报清查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金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等法人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但

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支出等相关资料。包括企业分支机构、事业和机关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其中在法人单位中起核心或领导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称为法人单位本部。如果法人单位本部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单独领取了营业执照等证照，则由普查员现场调查填写一张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如果多产法人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本部，未单独领取相关证照，所持证照即法人单位的证照。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和家庭。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但是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一般而言，法人单位的身份可以通过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司法、宗教、农业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证照来确认。有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可以通过上述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证照来确认；无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可以通过询问其是否为某个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工厂、店铺等来确认。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来确认；无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可以通过排除法确认，若不是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视作无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6. 非清查对象。以下情况不属于清查对象，底册中检索到的直接标注“核查情况”，未检索到的可以跳过，不做处理：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对其他单位经营活动的支撑或辅助活动、筹建活动的企业；未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打着“协会”“学会”“基金会”等名义活动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内部成立、仅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如内部工会、摄影协会等；从事第一产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个体经营户，如谷物、豆类、棉花、蔬菜、水果、坚果、中草药、茶叶等种植，

林木育苗、木材采运，牲畜、家禽、兔子、蜜蜂等饲养，水产养殖和水产捕捞等；其他不属于清查对象的情况。

7. 注意事项。如遇到“一企多照”“一个单位多块牌子”“一址多企”“一企多址”等复杂情况，应当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调查所有符合清查对象要求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填报清查表

在底册中检索到的单位，如可以正常填表，则普查员可直接利用底册新增清查单位，软件会自动标记底册核查情况并将底册中的信息带入清查表。对于无法正常填报的单位，应尝试多次走访或通过其它方式多次联系。

底册中检索不到的单位，或普查员认为检索到的单位不是正在调查的单位时，可直接新增清查单位。这种方式增加的清查单位，需要上报后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再次尝试与底册建立关联。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要填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个体经营户要填报《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 表）。需要注意，多产业法人单位作为法人单位要填报一张《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同时，法人单位本部和法人单位下属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均需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即一般情况下，多产业法人单位的受访人要至少填报一张法人单位表和一张本部产业活动单位表；单产业法人仅需作为法人单位填报一张《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不需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

新增清查表后，普查员要逐一引导受访者填报每个指标，自动带入清查表的信息也需逐一调查核实，不可未经核实直接使用自动带入的信息作为清查数据，自动带入的信息有误的要直接修改。其中，自动带入的区划代码是统计机构负责填写的指标，如果有误直接清空即可上报，待上报后由普查机构补充填写。逐项填报时，普查员要及时向受访者解释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提醒受访者容易混淆或出错的地方，确保受访者能准确理解；对于地址和业务活动等指标，要告诉受访者填写规范，引导受访者准确、详细填写。具体填报说明见后。

普查员要在按地图走访过程中，逐步完成底册单位核查情况的填报。正常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底册核查情况应选为“1-正常填报”，经反复核实确认无法正常填报清查表的单位，要在底册单位中选填底册核查情况其他选项。

（四）即填即审

在逐项填写清查表信息的过程中，普查员要随时关注移动采集软件对已录入信息的初步审核情况，有审核提示时，及时与受访者沟通并据实修改。

审核分为强制性审核、准强制性审核、核实性审核和提示性审核，其中移动端没有准强制性审核。

强制性审核针对重要指标明显填写错误设计，这类审核一般没有特殊情况，必须修改，有强制性审核提示的清查表将无法上报。

准强制性审核针对重要指标填写错误设计，绝大多数情况下审核提示的对应数据都是错误的，但实际中可能会有个别特殊情况，允许经核实后填写备注说明而不修改，这类审核提示在上报后是审核关注的重点。

核实性审核针对全部指标的潜在错误设计，大多数情况下审核提示的对应数据是错误的，但实际中也有一定比例的特殊情况，允许经核实后填写备注说明而不修改。填写备注时，应详细解释真实情况或实际情况与审核提示不符的原因，不得简单填写“核实无误”等语焉不详的内容。

提示性审核针对全部指标的潜在错误设计，审核提示的对应数据有可能是错误的，但实际中有一定比例的情况是没有错误的，允许经核实正确后不填写备注说明。

普查员在完成清查表填报时，要再次检查本单位清查表的初步审核情况，尽量控制准强制性和核实性审核提示的数量，确保全部经核实符合实际情况，并填写了备注说明情况。

需要注意，普查员是每张清查表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填报清查表时，不能仅关注审核提示信息，还要随时查看已录入信息，并根据经验对各指标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判断，及时询问有关情况。

（五）上报

普查员应实时上报完成采集的信息，包括新增或修改的建筑物信息、底册核查情况、清查表等信息。在一次调查中清查表仅完成一部分的，也可以暂存，但要尽量控制暂存单位的数量，并尽快安排再次走访，完成调查，不要耽搁时间过长。移动采集软件对暂存数量做了限制，超过一定数量后，将阻止新增清查表。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已经上报的信息，不会在移动采集设备上保存。

普查机构可以退回已上报的清查表，这时普查员需要根据普查机构的要求，重新对退回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疑议的指标数据，并可再次上报。普查机构可以在退回时附带说明信息，普查员再次上报前也可对其进行回复。少量文字可以起到提示作用，但无法详尽表述复杂要求，这时就需要普查机构通过线下渠道向普查员详细告知清查表被退回的具体原因和核实修改要求。

（六）即入户即补漏

每走到一个地点或一个建筑物，除对找到的单位开展调查外，还要对清查底册中位于同

一地点或建筑物、但未找到的单位进一步查找和核实，通过地址或建筑物常用名词关键字检索底册中可能存在于该地点或建筑物的其他单位，补填清查表或标注“核查情况”。

为避免遗漏，完成初步的入户登记工作后，应再次核实行动路线是否完整覆盖所负责的普查区域，要与地图对比确认建筑物是否有遗漏，大型建筑物内的单位是否都已调查，尤其是写字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体和各类市场；还要对本普查区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再次查找核实，补填清查表或标注“核查情况”。

（七）补充登记

实地清查基本结束后，针对部分清查对象经营场所隐蔽或无固定经营场所、普查员“地毯式”清查难以查找的问题，县级普查机构要担起责任，通过集中呼叫、发布公告、设立清查集中登记点、发动部门力量协查等方式，督促尚未登记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普查机构联系，进行清查登记。对取得联系的清查对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普查员应上门填报清查表或核实清查表信息，并进行定位；对于无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进行清查和普查登记，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为避免遗漏，县级普查机构要适时组织查找核实本县（市、区、旗）单位清查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按规定补填清查表并据实标注“核查情况”；重点关注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最终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此类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

普查机构要合理规划清查进度，尽量在本阶段完成绝大部分清查对象的信息采集和上报，不要故意将本该在本阶段完成的任务拖延至查疑补漏阶段，确保查疑补漏、编码和审核等环节时间和人力投入不受挤压，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表）填报说明

准确、完整、规范填报清查表各项指标是准确界定普查对象、认定行业类别和各类主要属性、确定普查报表的基础保障，清查表数据质量控制要围绕这个核心目的开展。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正确填写，有证照时参照证照情况填写是最简单的做法，但参照证照时需特别注意视同法人的情况。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

法人单位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营业执

照》（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类型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证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书》《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负责人”）。

需要注意：

（1）填报清查表时，应首先准确填写本指标。不同单位类型的单位，需要填写的后续指标是不同的，因此单位类型如果修改，部分指标信息会被丢弃，填报和修改务必要谨慎。单位类型同时也对普查登记有重大影响，各级普查机构要全面严格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2）要严格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对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企业集团和其他单位的具体处理办法，正确界定和填写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3）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类型应填报为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包括两类：一类是《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规定的情况，普查员要认真学习并熟记常见情况；一类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单位，这类单位数量较小，县级普查机构要提前梳理好名单并告知相关普查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识别清查对象身份的关键指标，一般来说是全国唯一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若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是统计用临时代码，且调查对象有正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及时更新。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采集时确实无法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可以不填本项，待上报后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统计用临时代码根据《统计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要求编制，第 9-10 位是大写英文字母“LS”，继续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已分配的临时码，在整个单位清查工作中是唯一的。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建立统计用临时代码库记录已赋码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报的单位，首先根据单位名称在统计用临时代码库中检索是否已经赋码，已经赋码的直接使用，尚未赋码的根据所在地区码段自动赋新码。

需要注意：

（1）提交上报单位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为空的，长度应为 18 位数字及大写字母组成，符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及其修改单的编码规范，且前两位不能是 92（一般是个体工商户）。

（2）个别地区若存在大量依法领取但不符合标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统一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出说明。

(3) 若出现重码单位，需相互核实。是同一个单位的，应根据单位划分有关规定，保留其中起核心或领导作用的一个，将另一个识别为产业活动单位或不做登记；不是同一个单位的，一般是其中一个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有误，需将其改正；不是同一个单位且均核实无误的，应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出说明。

(4) 同一个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不同的报表中应保持一致，如法人单位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名称是识别清查对象身份的重要指标，是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的唯一识别指标，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或根据单位公章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别称。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若出现重名单位，需相互核实单位详细名称是否准确填写，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同，则一般不认为是重复单位。

(4) 同一个单位的单位名称，在不同的报表中应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或据实填写。只填写人名，不填写职务、职称、称号等。

运营状态 据实填写。分为正常运营、停业（歇业）、筹建、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撤（吊）销、其他等。

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和临时性停产的单位，填报正常运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待条件改善后继续运营的单位，填报停业；2023 年当年有过实际经营活动，清查时已经终止运营的单位仍需填报清查表，据实填报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吊销等。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填写单位实际从事业务活动所在的详细地址。有多个从事业务活动地点的，如能拆分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应当作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写，法人单位填写法人单位本部所在地点；如不能拆分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起核心或领导作用的地点。由于清查的流程是先选定建筑物，后在建筑物中增加单位清查表，移动采集软件会自动将建筑物详细地址带入到单位详细地址，这时普查员需进一步细化地址信息，在“街（路）、门牌号”一栏中细化具体楼层、门牌号等。如果发现建筑物地址信息有误或不完整的，应当先修改建筑物信息，再填报单位清查表。

需要注意：

(1) 地址信息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街(路)、门牌号”等几项，应分别填写，在“街(路)、门牌号”中不要重复填写行政区划名称内容。

(2) “街(路)、门牌号”应当按照“XX路XXX号”“XX路XXX号XX栋XX层XXXX室”的方式填写，道路名、门牌号、房间号一定要具体、完整；有多个门牌号的单位，可以填写为“XX路XXX-XXX号”、“XX路XXX、XXX号”或仅填写其中一个门牌号作为单位的详细地址，有多个房间号的可参照执行。

(3) 没有门牌号码的，参照“XX路与XX路路口东XX米”的方式填写，或者选取同一路段内附近明显地标性建筑，参考“XX路XX大桥南XX米”的方式填写；没有房间号的单位，参考“XX路XXX号X层西侧”的方式填写。

(4) 没有道路名称的，选取同一区域内附近明显地标性建筑或物体，尽量参考“XX大桥南XX米”的方式填写。

(5) 移动采集软件会自动将普查员所属的区划代码和普查小区代码带入，一般不需要修改。但建筑业单位由于按照注册地统计，对于注册地和所在地异地的情况，所在地地址可以跨县域修改，这时区划代码也需要同时修改。

(6) 非建筑业单位不要随意跨县域修改地址和清空区划代码。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中的“住所”“注册地址”等信息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且需要细化至12位代码；非建筑业单位如果单位注册地与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6位、9位或12位的合法代码均可，地址相同的免填。

(2) 地址信息填写规范参照单位所在地执行。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填写固定电话的，还需要填写长途区号，如果有分机号的也需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即单位实际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是判断单位行业类别的关键信息，是清查表中最重要也是最难填写的指标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要求，普查员应询问调查对象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哪些，并按照各项业务活动所占增加值份额从高到低，依次填写1-3项主要业务活动。

然而一般来说，所占增加值份额情况是调查对象难以理解或准确判断的，普查员可以替代询问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程度，或取得收入份额，从高到低依次填写1-3项主要业务活动。

需要注意：

(1) 主要业务活动 1-3 每项只能填写 1 种活动，不得将单位从事的所有活动均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 1 内。

(2)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3) 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4) 主要业务活动不等同于部门资料和证照中的经营范围，不能照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也不可随意筛选其中一项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填写。

(5) 每项主要业务活动应该是具体、明确、细化的，不可填写含义模糊、指代范围广泛的词汇，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无法用动词和名词描述的业务活动也要力求确切且具体。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不具体，会导致无法准确编写行业代码，一般而言，动词准确的可以对应准确编写到行业大类，名词准确的可以对应准确编写到行业中类或小类，部分情况下需要在名词前增加定语，才能确保准确编写到行业小类。

一般也不宜过长，填写内容太复杂容易引起歧义。

在填写中，一般不能带有销售，经销，出售，产销，买卖，供销，购销，贸易等词语；不能同时带批发和零售、养殖和零售等；动词不能为“从事”。

正确填写示例：“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错误填写示例：“办公用品（不具体的名词）零售”、“打印机耗材销售（不具体的动词）”、“教育（不具体）”、“医院（不具体）”。

对于具体的行业来说：

(1) 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主要业务活动 2 或 3 中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2) 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3 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

“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不使用商标名。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3）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的格式。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5）修理活动。

当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6）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供应”或“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7）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

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8）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2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填写为“某某外卖”；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9）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3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10）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11）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

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12)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13)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针对产妇提供护理服务的月子中心的活动应包含“养生”“按摩”“保健”等字样，以表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内容。

行业代码 采集时免填，上报后由县级普查机构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提供了行业代码智能编码功能，用于根据主要业务活动 1 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出相应的行业代码，用于辅助填写。该功能一般会推荐 1-5 个行业代码，普查机构需结合单位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及其他有关指标信息逐个确认，选择恰当的推荐行业代码后，即可填写到行业代码中；认为推荐的行业代码都不恰当的，也可以不选择其中任意一项，自行编制行业代码。

需要注意，某些特定机构类型的单位，其行业代码一般有固定的对应关系：

(1) 机构类型为 30（机关）时，行业代码前缀应为 91 或 92 或 93 或 6610，可以根据单位名称或单位具体性质进一步判断；反过来可能对应于机构类型为 30（机关）或 20（事业单位）。

(2) 机构类型为 40（社会团体）时，行业代码前缀应为 951 或 952 或 9541，可以根据单位名称或单位具体性质进一步判断，一般不根据主要业务活动编码；反过来同样存在对应关系。

(3) 机构类型为 52（基金会）时，行业代码应为 9530，反过来同样存在对应关系。

(4) 机构类型为 53（居委会）时，行业代码应为 9610，反过来同样存在对应关系。

(5) 机构类型为 54（村委会）时，行业代码应为 9620，反过来同样存在对应关系。

行业代码智能编码在推荐行业代码的同时，还会同步推送对主要业务活动填写是否规范的初步检查提示，普查机构要根据这些情况，要求普查员重新采集填报主要业务活动，主要包括：

(1) 业务活动描述太长（当业务活动描述大于 15 的汉字）；

(2) 业务活动描述太短（当业务活动描述小于 2 个汉字）；

(3) 描述过于简单（当业务活动描述分词数小于 2 个）；

- (4) 疑似缺乏动词（当业务活动中描述分词中不存在动词）；
- (5) 疑似缺乏名词（当业务活动中描述分词中不存在名词）；
- (6) 疑似主要业务活动描述不清楚（前两条推荐结果权重相近）；
- (7) 业务活动描述不得包含词汇：销售、批零等包含多个动词含义的词或词组。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有证照的单位，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无法出示证照的法人单位可以询问其办理登记注册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什么或参考底册中的资料来源部门，再据实填写；没有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参照其归属法人单位的证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一般代表了颁发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类型，可以用于辅助判断机构类型。但由于一些历史原因或可能发生过变更的原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有时与实际机构类型相矛盾，因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与机构类型的对应关系设置为核实性审核。

表 1 机构类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照参考表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企业	前二位是“91”或“92”（“92”一般为个体户，但也有少量变更为企业的情况）
20 事业单位	前二位是“12”
30 机关	前二位是“11”
40 社会团体	前二位是“13”（编制部门管理）或者“51”（民政部门管理）
51 民办非企业	前二位是“52”
52 基金会	前二位是“53”
53 居委会	前二位是“55”
54 村委会	前二位是“54”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二位是“93”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前二位是“N2”
90 其他组织机构	前二位是“71”（宗教活动场所）“72”（宗教院校）“31”（律师执业机构）“32”（公证处）“33”（基层法律服务所）“34”（司法鉴定机构）“35”（仲裁委员会），其他情况

(1) 企业：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类型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个体户”字样）；未经部门批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市场监管部门。

(2) 事业单位：持有编制部门发放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辅助判断方法：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同时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等证书的单位，机构类型填写为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编制部门。

(3) 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代表大会机关、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及地区行政行署、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法人的本部和派出机构。部分地区的机关持有《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编制部门。

(4) 社会团体：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编制部门管理的不需要领取证书的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科协、中国侨联、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记协、全国台联、中国贸促会、中国残联、红十字会总会、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辅助判断方法：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6) 基金会：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7) 居委会、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部分地区的居委会、村委会持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类型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或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市场监管部门。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农业等部门发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XX 经济合作社证明书》等，包括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社、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联合总社。注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农业部门。

（10）其他组织机构：上述其他未列明的机构类型，如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司法部门；道观、清真寺、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宗教部门。

行业代码也可以用于辅助判断机构类型填写的准确性，但这个对应关系并不绝对。

表 2 机构类型与行业代码对照参考表

行业代码	机构类型	是否存在不对应的情况
前二位是 06-43 或 51-52	10 企业或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少量
前二位是 47-50 或行业代码为 7010	10 企业	个别地区有少量
前二位是 91、92、93	20 事业单位或 30 机关	无
行业代码前三位为 951、952 或行业代码为 9541	40 社会团体	无
行业代码为 9542	90 其他组织机构	无
行业代码为 9530	52 基金会	无
行业代码为 9610	53 居委会	无
行业代码为 9620	54 村委会	无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询问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的投资人情况。对于底册中已有的企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对登记注册统计类别进行了预赋值，并带入清查表内，普查员只需与受访者核实即可。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表3 调查时判断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方法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111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全民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经营单位非法人)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集体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经营单位非法人)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制(内资企业法人)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134 联营企业	联营（内资企业法人）	联营（非法人）
140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股份制（内资企业法人）	股份制分支机构（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内资集团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无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无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企业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办事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非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
		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公司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其他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办事处
	外资集团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公司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900 其他市场主体	自然人或其他市场主体	

需要注意：

(1)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对原登记注册类型进行了修订，清查时应采用新的划分标准。

(2) 以下非企业单位一般存在机构类型与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对应关系，一般没有特例：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机构类型为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时，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应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其他非企业单位仍需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成立时间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证照上未记录成立时间的请据实填写单位注册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

(2) 曾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因机构变化或改革后名称发生变化的单位，若其主要业务或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发生调整的，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开业时间 企业单位据实填写实际开业时间，非企业单位不填。

需要注意：开业时间不同于成立时间，不能直接照抄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时间或执照发放时间。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仅法人单位填写。分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一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 仅法人单位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清单中需要填写隶属于本法人单位的所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信息，包括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等，区划代码和行业代码待上报后由普查机构在清查管理系统中填写。

需要注意：

(1) 对企业法人开展调查时，应询问企业法人是否设立分部、分厂、分店或者支所等，是否还有其他经营地点。如有，则继续询问是否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认定条件，并继续填写企业法人本部和其他产业活动单位的具体情况。其中，已经依法获得法人资格的，不能再作为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 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应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的，不能作为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视同法人单位下属的分支机构应作为视同法人单位本身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填写，不能再作为实际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这类情况需要认真甄别。

(3)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中，必须有且只有一个本部，必须至少有一个非本部产业活动单位。

(4) 对于组织结构关系复杂、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众多的法人单位，有条件的地区要提前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派专人对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进行系统性梳理，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不重不漏；对于下属产业活动单位较多的，也可以由县级普查机构通过线下整理、平台导入的方式采集，以便更好地整理和检查。

(5) 各项指标的填写参照相关指标要求执行。

填写示例 1：假设“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了两家分支机构，“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制场”和“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门市部”，经询问再无其他符合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型： <u>法人单位</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100198283877T</u>			
单位详细名称： <u>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请填写： 本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共 <u>3</u> 个。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	1 本部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	2 分支机构	91450107898284192H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制场
3	2 分支机构	91450107898284539P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门市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内		07713356198	建材批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旧街		07713355219	预应力空心板、脊瓦制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内		07713356198	建材批发

法人单位本部，即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是法人单位管理部门所处的活动场所，且绝大多数情况不再从市场监管等部门领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证书。本部与所有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一并构成法人单位整体。为满足产业活动单位核算的需要，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法人单位在填写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时，需要填写法人单位本部的情况。

填写示例 2：假设“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下设“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等 11 个地级分公司，以及“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滦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宁晋县分公司”等多家县级分公司，在本次普查中 11 个地级分公司均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在填写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时，“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免填 11 个地级分公司的情况。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信息 仅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包括产业活动单位归属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名称、详细地址等，区划代码待上报后由普查机构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填写。

需要注意：

(1) 归属法人单位在境外的，统计用临时代码填写 18 个 0，区划代码填写 6 个 0；归属法人已经消亡的，仍要填写该法人单位信息；归属法人不承认法产关联关系的，仍要填写产业活动单位自认为是自己归属法人单位的信息。上述情况均要做好孤儿标记。

(2) 如果该产业活动单位是隶属于某个视同法人单位的，填写归属法人信息时，应填写

视同法人单位的情况。如垂直管理单位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信息时，应填写其直属的地级分支机构的情况，而不能填写省级机构。

填写示例：假设“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均为企业分支机构。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填写单位类型和归属法人信息时应按照下例填写：

单位类型： <u>产业活动单位</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30182779151266Y</u>
单位详细名称： <u>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u>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30113748476244P</u>
单位详细名称： <u>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u>
单位详细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05 号</u>

孤儿标记 “孤儿”是指产业活动单位没有明确关联归属法人单位的情况。这个指标不是清查方案要求的指标，但对组织结构关系统计和审核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普查机构要重点关注。孤儿标记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归属法人在境外：即归属法人是事实存在但不在境内、不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

（2）无事实上的归属法人：即产业活动单位认为自身没有归属法人，但又认为自己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情况，可能是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了错误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但这种情况极少出现，普查员要严格甄别，普查机构务必严格审核。

（3）完全独立运营，仅存在形式上的归属法人：即从证照来看，是某个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但事实上不受归属法人的管理，完全独立运营，独立管理人事、财务和重大事项决策，同时归属法人也不掌握该产业活动单位的财务信息，上报的人员、财务指标数据中也不包含该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常见的情况例如挂靠企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普查员应认真询问这种情况，仔细甄别。

（4）归属法人已经注销、消亡：实际中，偶尔存在法人单位已经消亡，但下属分支机构仍在运营的情况。可以经查询法人单位后标记，或上报后在一定阶段由系统根据法人方的底册核查情况等信息计算。普查机构要根据标记情况，对归属法人是否注销或消亡进行查询复核。

(5) 归属法人找不到或其他未普查情况：可以经查询法人单位后标记，或上报后在一定阶段由系统根据法人方的底册核查情况等信息计算。普查机构要根据标记情况，根据填报的归属法人信息，进一步查找联系归属法人，作为查疑补漏阶段的重点之一。

(6) 归属法人不承认法产关系：对于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在其自身填报的法人单位报表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信息中没有该产业活动单位的，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普查员核实确认，归属法人坚持不承认该产业活动单位是其分支机构，且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的，应由归属法人所属的县级普查机构对该产业活动单位选填此项孤儿标记。

(7) 其他孤儿情况：确实不属于上述情况，但又存在法产关联关系矛盾的，选填此项。普查机构要严格审核此项标记，逐个核实真实情况，并及时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出说明解释。

需要注意：

(1) 凡是标记了孤儿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再参与找不到归属法人清查表或找不到归属法人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一览表中同一产业活动单位信息的相关审核。

(2) 孤儿产业标记也是审核工作的重点指标之一，对于找不到归属法人清查表的情况，最终要全部标记出合适的孤儿产业情况。

表 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主要指标自动填写规则

清查表指标	自动填写来源	是否需要调查核实
单位类型	底册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底册	是
单位详细名称	底册	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底册	是
运营状态	无	是
单位所在地-地址	建筑物信息	是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	普查员信息	是
单位所在地-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员信息	是
单位注册地-地址	底册	是
单位注册地-区划代码	底册	是
联系电话	无	是
行业类别	无	是
机构类型	底册	是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底册	是
成立时间	底册	是
开业时间	无	是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无	是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	无	是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信息	无	是

（二）清查表表间关系说明

在清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后，普查机构要着力关注多个单位清查表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重复审核和法产关联关系审核。

表间关系涉及法人和产业清查表、个体户表、法人和产业清查表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点：

（1）单位重复，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之间相互不能重复，具体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两个指标查询是否重复。一般来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允许重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仅使用统计用临时代码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允许重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重复，而单位名称重复的，不算重复单位，但应核实单位名称是否正确。

（2）一览表中的产业活动单位，应在 621 表中找到对应的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未找到的要作为查疑补漏的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再次核实一览表中的产业活动单位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3）已填报 621 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应在一览表中找到对应的产业活动单位。未找到的要由产业活动单位再次核实确认归属法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同时要由填报一览表的法人单位再次核实确认，遗漏的要及时补充，确实不属于该法人单位下属分支机构的，应标记孤儿。

（4）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单位，应在 621 表中找到对应的法人单位。未找到的要作为查疑补漏的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再次核实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单位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5）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单位，在 621 表中能找到对应的法人单位的，应保证区划代码填写一致。不一致的，要由双方分别再次核实确认。

（6）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单位，在 621 表中找到了对应的法人单位的，同时也要在该法人单位填报的一览表中找到对应的产业活动单位。找不到的，要由双方分别再次核实确认。

（7）已填报 621 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在一览表中找到了对应的产业活动单位，应保证该产业活动单位的主要指标信息在两处一致，具体包括行业代码（大类）一致，区划代码（6 位）一致，621 表填报的归属法人单位与一览表所属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要由双方分别再次核实确认。

（三）底册核查情况填报说明

一般来说，仅要求对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底册填写底册核查情况。

1. **正常填表。**能够正常填报清查表的，在新增清查表后，底册核查情况将自动变为“1-正常填表”，普查员不需关注。

不能正常填表的，需要普查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底册核查情况并上报，必要时填写备注

信息对无法正常填表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不必再新增清查表。普查员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走访周围商户、咨询社区或物业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不能正常填表单位的更多具体情况，以便更准确地填写底册核查情况。

2. 无实际经营活动。调查确定该单位依法注册且未注销，清查当年没有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且无法正常填表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2-无实际经营活动”，同时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 已不再经营。调查确定该单位已经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清查当年有过经营活动，但未来不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尽量填报清查表，选填准确的运营状态；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并填写清查表的，或已经关闭、破产、吊销、注销较长时间且清查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3-已不再经营”。

4. 搬迁。调查知悉该单位已搬迁，如果仍在本县内，应交由相关普查员开展调查，不填写底册核查情况；如果跨县搬迁的，可以直接联系搬迁地址所在普查机构对其开展调查，也可以在底册核查情况选填“4-搬迁”，并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县级普查机构应定期查看此类情况，并及时将搬迁单位交由相关普查机构开展调查。

5. 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反复尝试仍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获取充足信息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普查员不可在第一次上门未取得联系时直接填写本项，各级普查机构也要定期对填写本项的单位组织再次调查。

6. 底册重复单位。在新增清查表前检索时，发现同一个单位对应于多个底册单位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作为主单位新增清查表，将其他底册单位核查情况选填“6-底册重复单位”，并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查看底册时发现底册某单位已经填报了清查表且对应于其他底册单位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6-底册重复单位”，并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 不属于清查单位。调查判定该单位不属于单位清查对象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7-不属于清查单位”。各级普查机构应定期对填写本项的单位组织复核。

8. 不配合未能填表。调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常经营或能联系到该单位，但经反复尝试该单位仍拒绝配合填表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8-不配合未能填表”。针对此类情况，县级普查机构要协调统计执法机构做好催报或执法工作。

9. 其他情况。调查时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填表的，底册核查情况选填“9-其他情况”，并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各级普查机构应定期对填写本项的单位组织复核。

此外，对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最终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也需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四）《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表）填报说明

个体经营户名称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常用名或招牌名，无正式名称的也可以采用“户主姓名+经营性质”的方式填写。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据实填写。

有无营业执照 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个体工商户”或“个体户”）的个体工商户，选择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免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行业类别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仅填写一项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仅编制3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填写个体经营户2023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3年7月1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 预计2023年度个体经营户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

表5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主要指标自动填写规则

清查表指标	自动填写来源	是否需要调查核实
个体经营户名称	底册	是
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	底册	是
有无营业执照	无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底册	是
联系电话	无	是
单位所在地-地址	建筑物信息	是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	普查员信息	是
单位所在地-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员信息	是
行业类别	无	是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无	是

四、查疑补漏

查疑补漏的工作重点是针对“地毯式”清查结果中可能遗漏单位、数据质量存疑等情况进行补充修改，是对清查初步结果的完善，必须在“地毯式”清查已经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开展。普查机构不得将“地毯式”清查环节和本环节混为一谈，合并到一起；要抓紧安排“地毯式”清查工作进度，不得挤占查疑补漏的工作时间。

查疑补漏工作，应与数据编码、审核、验收、质量检查、评估等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审核和检查结果随时开展查疑补漏。

（一）补充调查遗漏单位

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同时，关联比对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与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清查表基本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核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情况。

要重点查找底册中标记了税务活跃的单位，最终仍未填报清查表的，需将具体原因写到核查情况备注中，查疑补漏结束后所有税务活跃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具体来说，在“地毯式”清查基本结束、查疑补漏即将开始时，县级普查机构要分析整理以下情况，并作为查疑补漏的重点对象：

1. 将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与单位清查表进行比对，整理没有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名单，并下发调查。
2. 将清查底册与单位清查表进行比对，核实不能一一对应关系的单位。经核实确为同一个单位的，要利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关联关系，并在底册的“核查情况”中标记为“正常填表”。
3. 将部门资料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以及清查表比部门资料多出的法人单位，一并反馈给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编办等有关部门，请部门在查疑补漏阶段协助查找、核实、认定。
4. 将未填报清查表的正常纳税或缴纳社保的单位名录，再次下发相关地区继续查找核实。
5. 根据已经上报的底册核查情况，整理跨区域搬迁的底册单位，并下发调查。
6. 根据已经上报的清查表情况，关联比对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与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清查表基本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整理未对应上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单，并下发调查。

查疑补漏示例：

假设在实际清查时，“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在清查表中，填写了4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详细名称
1	1 本部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本部）
2	2 分支机构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3	2 分支机构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保定裕华西分公司
4	2 分支机构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保定侨升分公司

而仅有2家产业活动单位在其清查表中，填写的归属法人单位是“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本部）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这时审核发现，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双方关联关系不一致，需要分别反馈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核实：法人单位“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需重点核实多出的2家产业活动单位是否真实存在；而多出的2家产业活动单位所在地普查机构，本例中为“保定”地区普查机构，则需利用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进一步查找这2家单位是否存在并开展调查。

（二）部门参与查找单位

根据普查方案、《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经普办文〔2023〕17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部门有协助开展单位清查的职责，普查机构要提早组织、合理安排、积极争取，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

五、数据编码与审核

数据质量控制是整个单位清查工作中最重要的内容，贯穿单位清查工作的始终。自“地毯式”清查开始，至全部调查工作完成期间，各级普查机构要成立专门的审核验收组，组织工业、投资、贸易、人口、社科文、农业、服务业、名录等专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清查数据审核工作，对每天上报的数据进行监控、编码、审核、评估、管理。

（一）监控进度

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掌握清查进度和数据上报情况，督促进度缓慢的地区加快进度，根据工作进展统筹调配调查力量。

（二）数据编码

县及县以上普查机构要组织成立编码小组。省级编码小组负责组织各级编码小组完成各项编码工作：对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根据地址信息，对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注册地区划代码等多处区划代码指标不足的，补充编制区划代码；根据清查对象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等指标信息，利用行业代码智能编码功能辅助编写行业代码；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对视同法人单位做出标记。

1. 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结合本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按照《统计用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的要求，分配本省的统计用临时代码码段，利用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自动为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分配统计用临时代码。在生成底册前已在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编制了统计用临时代码的，或在单位清查软件中导入部门资料后，生成底册过程中，已经利用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分配了统计用临时代码的，原则上在清查表中应沿用。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管理本省统计用临时代码编制情况，管理已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单位清单，确保统计用临时代码的唯一性和一致性，即所有统计用临时代码不得重复，且同一单位的统计用临时代码在不同位置是一致的。例如产业活动单位自己填写的清查表中的统计用临时代码，与法人单位填写的清查表中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中的统计用临时代码应一致。

本部产业活动单位也需要使用同样的规则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法人单位下属的省外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归属的省外法人单位，如需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的，需由单位实际所在地的省级普查机构编制。

个体经营户不需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

2. 编写区划代码。根据地址信息编写区划代码，具体包括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注册地区划代码，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区划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的区划代码等。

需要注意的是，在调查采集信息时，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会根据普查员信息自动填写，注册地区划代码会根据底册信息自动填写，但在编码时，不仅要关注区划代码缺失的情况，还要对自动填写的信息进行复核，对不满足填报要求的要及时修改。

3. 编写行业代码。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会使用行业代码智能编码，包括《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07 栏的行业代码（4 位小类码），15 栏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代码（4 位小类码），《个体经营户清查表》07 栏的行业代码（3 位中类码）。

需要注意，行业智能赋码软件推荐的行业代码只能作为参考，并不一定准确，普查机构仍应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名称进行

核实，发现推荐错误的要及时纠错，没有恰当推荐的，要人工赋码；同时也要核实主要业务活动指标，必要时应要求普查员重新采集填报主要业务活动。

4. 标记视同法人单位。依据普查单位划分具体处理规定，筛选标记出视同法人单位，注意需同时修改单位类型为法人单位。由于单位类型变更涉及到多项指标需要重新填报，还可能影响法产关系填报，需要再次走访，这项工作应随时开展，以便及时核实修改清查表信息。

视同法人有两种情况，一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的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整理清单并下发；二是普查单位划分具体处理规定中列明可以视同法人的单位。

（三）即时审核

各级普查机构要从“地毯式”清查阶段开始，定期查看自动全量审核结果，做到随报随审，要对综合汇总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的，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审核，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安排回访复核。

随着清查入户登记的开展，普查机构应逐步向审核工作投入更多力量，以加强数据质量控制。

审核内容包括：

1. 清查表各项指标的准确性，重点关注会影响普查登记时界定单位身份、划分普查报表、确认单位主要属性的指标。

2. 清查表间单位重复和法产关联关系。跨表审核可能涉及多个普查区域，是历次经济普查的难点。各级普查机构之间要密切配合、主动合作，共同解决跨表审核问题；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应交由双方共同的上级普查机构协调解决，跨市矛盾由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裁定。

3. 同一数据在清查表间的一致性，尤其要关注法产关联关系不存在矛盾，但法产双方对某一特定指标填报不一致的情况。

4. 清查表与底册关联关系。采集时未打开底册单位而直接新增上报的清查表，在上报后需再次到底册中查找对应单位，确认为同一单位的要建立关联关系；同样，已经建立了关联关系的，若发现不是同一个单位的，也要及时解除关联关系。

5. 底册核查情况。对于不配合填表的单位，实地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难以获知具体情况的底册单位，以及已知搬走但不知去向的底册单位，普查机构应请相关部门协助查找核实，并作为查疑补漏的重点对象。

6. 清查表各项审核提示的备注说明信息。这也是以往工作中容易疏忽的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多加关注，凡是备注说明信息无法详细解释真实情况或实际情况与审核提示不符原因的，例如仅填写“核实无误”等语焉不详的内容，均应驳回重新核实并详细填写备注说明。

7. 孤儿产业活动单位标记。在验收前，应做到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产关联

关系清晰，确实找不到对应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均应标记好核实的孤儿标记。

8. 搬迁单位。对于底册核查情况填报了搬迁并注明迁入地的，在交由迁入地调查后，要作为重点查找对象；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定期查询这种情况，及时分发搬迁单位名单。

需要注意，平台端的单表审核条件大多数与移动端相同，少量审核条件有所区别。一般来说，移动端的审核作为初步审核，倾向于让更多的情况先上报到平台，审核强度略低，部分情况不做审核；而平台端的审核作为进一步审核，倾向于发现更多的填写错误，审核更为严格和全面。跨表审核仅在平台端开展，主要涉及单位重复、法产关联关系不匹配等情况。

移动端审核通过的，仍需在平台端严格审核，普查员要做好部分移动端审核无误后上报的单位被退回修改的准备。为了提高调查效率和数据质量，如需核实填报信息，应在普查员对具体情况尚未遗忘、受访者仍能取得联系的阶段，尽快安排再次走访。因此，即时审核非常重要，各级普查机构均要高度重视。

（四）集中审核

在“地毯式”清查阶段基本完成后，各级普查机构要组织逐级审核验收上报数据，必要时可以采取多级普查机构联审的方式，集中力量完成审核任务。审核验收组牵头，各专业共同负责行业类别、专业性指标审核；名录专业负责其他指标和表间关联关系审核。集中审核与查疑补漏等阶段同步开展，也要定期对“地毯式”调查、查疑补漏等阶段采集的最新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评估。

1. 各专业审核分工。农业、工业、投资、贸易、社科文、服务业专业负责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各项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的审核，与行业代码有关的其他关联审核由名录专业负责。

表 6 各专业审核单位范围（待定）

专业	单位范围
农业	行业大类 01-05
工业	行业大类 06-46
投资	行业大类 47-50、行业小类 7010
贸易	行业大类 51-52、61-62
社科文	行业大类 73-75、83-90 且 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服务业	其他单位

人口专业负责所有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有关人数指标的审核。

名录专业负责清查表中其他指标的单表审核和跨表审核。

2. 审核验收流程。（1）名录专业负责设置同级各专业用户的审核验收起止时间。（2）

各专业根据分工同步开展审核，审核无误的可以标记验收通过，审核认为需要核实修改的可以退回修改。（3）逐级审核和验收。验收通过后，本级及下级普查机构不得再做修改，由上级普查机构继续审核，直至省经济普查办公室。（4）任意一级普查机构验收不通过的，直接退回县级普查机构，并同时注明的不通过原因一并退回，各级普查机构专业用户，根据上级普查机构对口专业的审核验收意见进行核实处理，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退回普查员。退回普查员的，由普查员重新采集信息并上报；县级普查机构核实后直接在平台端修改的，重新逐级审核验收。

3. 工作要求。县级普查机构要利用软件监控清查进度，合理安排、适时调配普查员的工作任务，切不可为了赶进度而降低对清查数据质量的要求；要合理利用行业代码智能编码功能，不可机械照搬、照用推荐的行业代码，要对推荐的行业代码再次核实确认；应实时利用软件监控清查数据质量，充分开展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估，及时发现调查数据质量较差的普查员或地区，了解其产生差错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发现填报错误较多的共性或多发性问题，进行补充强化培训。

六、数据检查和评估

在“地毯式”清查基本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要尽快组织开展数据检查与评估工作。这项工作与查疑补漏、集中审核等工作同步开展实施。

（一）数据检查

县级普查机构要有重点地抽取一定比例（3-5 个）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内所有清查单位逐户调查核对，要对抽查发现单位漏登率高于 3%，或个体经营户漏登率高于 5%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市级普查机构要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核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下级普查机构的清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抽取部分县区实地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二）与部门数据比对分析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宗教、铁路等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比对分析清查数据与部门资料的差异情况，剖析差异原因。

（三）与统计调查数据比对分析

各级普查机构要将清查数据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常规统计调查数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在总量、结构、分布情况等方面进行纵向比较，比对分析清查数据与统计调查数据的差异情况，剖析差异原因，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七、数据验收与普查名录编制

（一）完成逐级验收

市级普查机构要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清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撰写清查工作总结，并附清查数据和部门资料之间的差异分析报告，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全面审核清查表、验收清查数据。

（二）全国数据审核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司审核清查表中的行业类别以及专业性指标，组织名录库管理部门全面审核清查表，组织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审核评估有关清查数据，完成最终验收，建立全国清查数据库。

（三）普查名录编制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单位清查结果、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结果和部门确认结果，分类标记一套表法人单位、非一套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自主填报的非一套表单位等，整理形成网上填报普查单位名录、普查员上门采集普查单位名录、自主填报普查单位名录、部门普查单位名录等。个体经营户调查样本名录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制定的《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确定。

第七讲 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程序（平台端）

1. 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概述

1.1 单位清查流程

单位清查流程分为以下五部分，其中除“清查小程序采集”由普查员通过单位清查小程序操作外，其余工作都是由统计机构人员在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完成，省市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数据逐级验收后，最后一步生成普查底册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处理。



1.2 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基本操作

1.2.1 系统登录

通过统一应用平台登录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



1.2.2 用户权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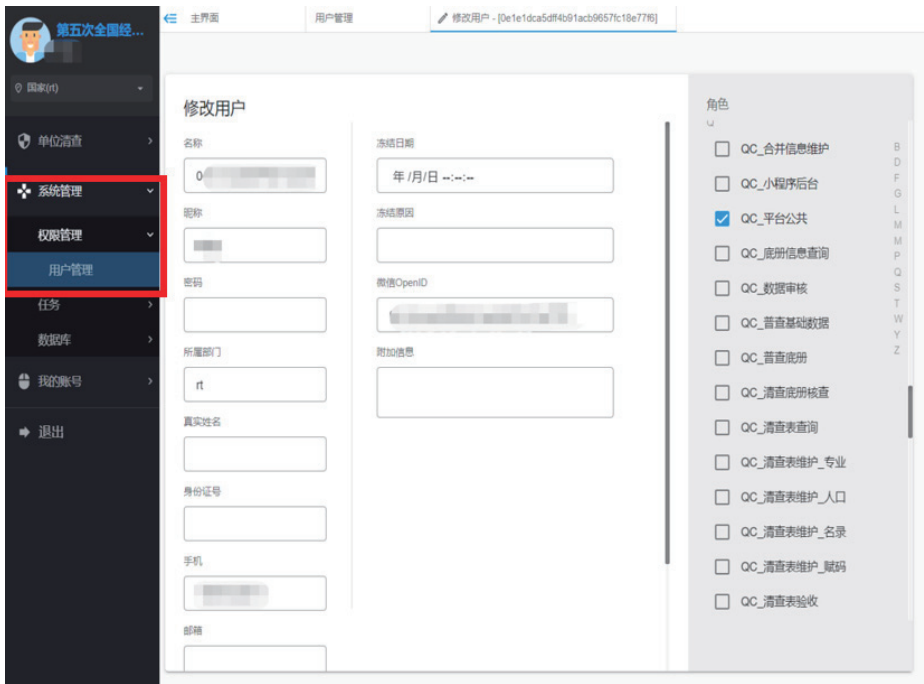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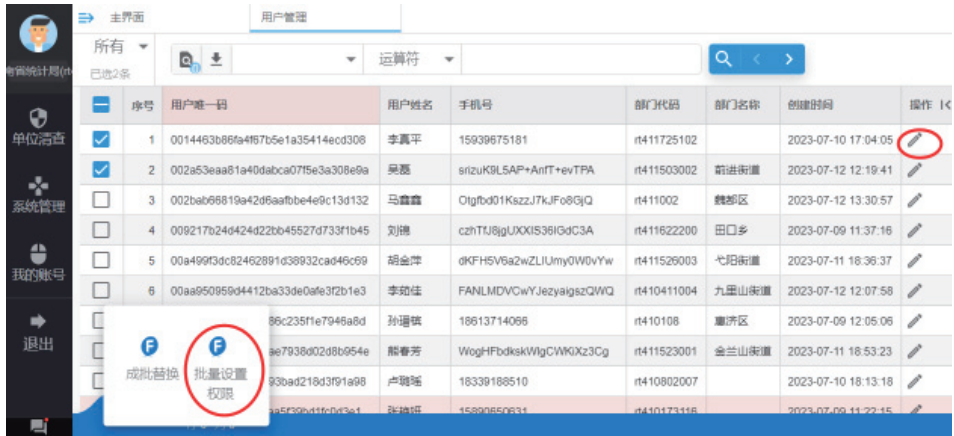
单位清查系统中，默认机构人员用户权限是不完整的。该系统只有综合管理员能够为用户设置权限。

(1) 综合管理员界面



(2) 综合管理员为业务用户分配权限

选择“系统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可对单个业务用户分配业务功能的权限，也允许给多个用户批量分配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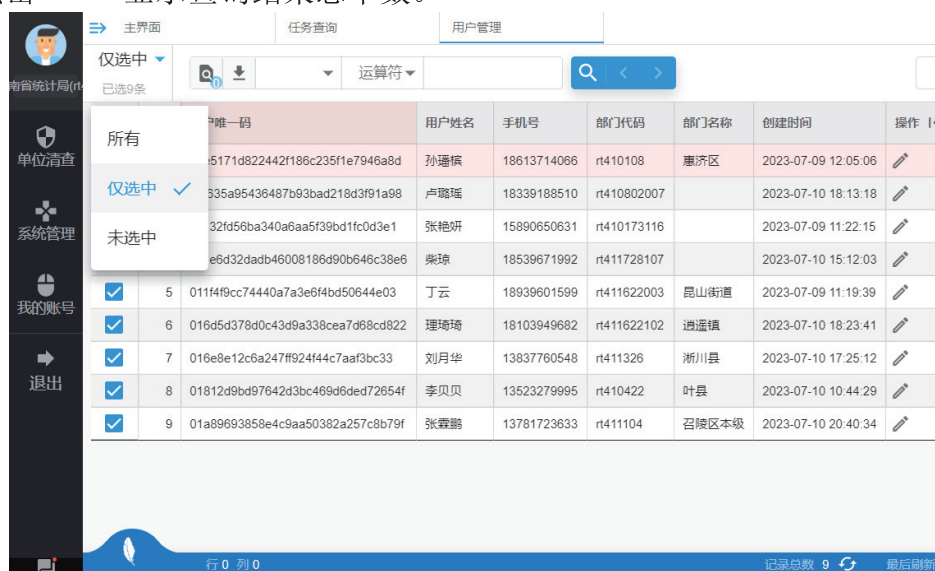
1.2.3 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界面功能

(1) 多页签功能界面。每打开一个新的页面，都会以新的页签形式出现，方便功能页面之间互相切换。可单独关闭页签。

(2) 左下角的 羽毛功能栏。点击可展开功能菜单，对查询结果进行批量操作（注意：批量操作是对查询结果的操作，并非对勾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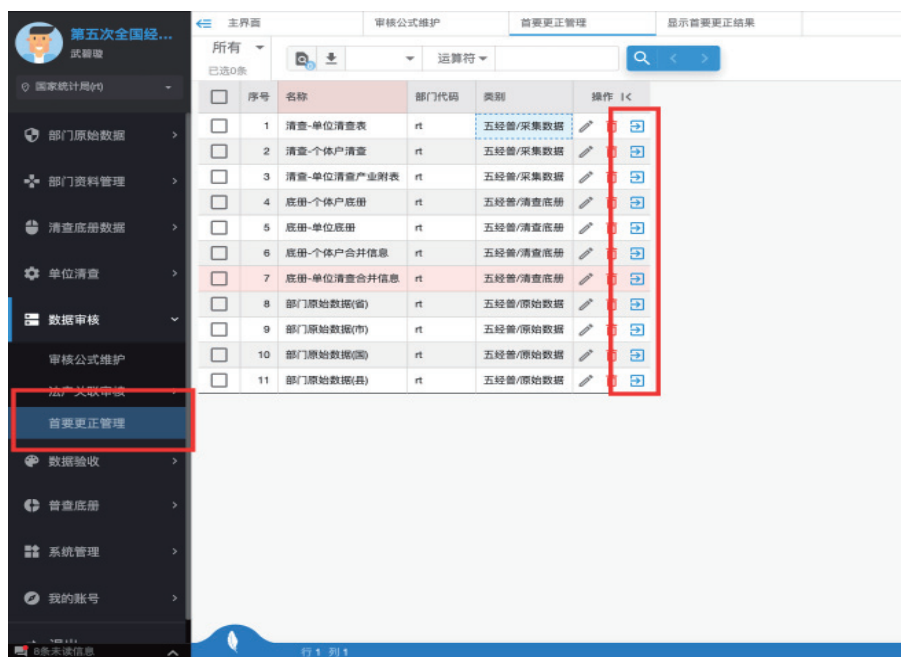
(3) 多种查询方式：按勾选项查询、按指标查询。

(4) 点击 显示查询结果总个数。



1.2.4 单位清查系统审核功能

为提高系统性能，减轻频繁审核对服务器的压力，单位清查系统平台端审核功能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定时执行审核。审核结果并非实时产生，而是需要一段时间的延迟。系统各阶段报表的审核结果在“数据审核—首要更正管理”中，点击对应表右边操作栏中 按审核错误分类查看。



1.2.5 交叉汇总功能

在记录列表中，点击羽毛功能栏的“交叉汇总”功能，打开下图所示的界面。分别定义主/宾栏的指标和运算规则，选择汇总指标，完成交叉汇总功能。

15

-NkzAQJ7Ee6u9voWPiOfxA

市监、统计、

16

-YSmlgUaEe6vHvoWPoz6og

统计、税务

17

-YlzzAjLEe6NTvoWPoz6og

市监、税务

18

-ZD6sQC2BkP_AM4L4qrDyCDt

19

-Zo_AAT_Ee6RJfoWPiOfxA

市监、税务

20

-ZzEFAZmEe6DLPoWPiOfxA

市监、税务

F

交叉汇总

F

导出

单位表查询-交叉汇总

请选择主栏宾栏并填写需要执行的处理方式完成汇总

主栏

指标
区划代码

处理方式
截前N位

参数
9

宾栏

指标
(合计)

处理方式
(无)

参数

汇总指标

☒ 计数

☐ 合计

☐ 平均

取消

确定

汇总结果如下：

	序号	区划代码	记录数	操作
	1	411502001	1253	
	2	411502004	1	
	3	411502005	1633	
	4	411502007	1	

1.2.6 查询技巧

1.2.6.1 排序的使用

在每列的标题上点击，将自动进行降序、升序、无的切换，并自动刷新数据，这里的排序只能进行单字段排序，如果要多字段排序，需要使用模板标签定义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新字段1, 新字段2, 新字段3, 新字段4, 整数, 数值, and 操作. The '新字段2' header has a dropdown arrow, and the table is sorted by this column in descending order.

序号	新字段1	新字段2	新字段3	新字段4	整数	数值	操作
1	98	99	100	101	102	103	
2	97	98	99	100	101	102	
3	96	97	98	99	100	101	
4	95	96	97	98	99	100	
5	94	95	96	97	98	99	
6	93	94	95	96	97	98	
7	92	93	94	95	96	97	
8	91	92	93	94	95	96	
9	90	91	92	93	94	95	
10	89	90	91	92	93	94	
11	8	9	10	11	12	13	

1.2.6.2 选择区域

在表格上按下鼠标左键拖动后，将出现选择区域，选中的区域以高亮显示，并自动在左下的状态栏显示选择的行列和数值内容汇总数，右键弹出菜单，可以进行复制和选择操作。

具体的操作有：

复制-复制选中的内容和标题到粘贴板；

复制（无标题）-复制选中的内容到粘贴板；

选中行-将对应行的行头选择框设置为选中标记；

取消选中-将对应行的行头选择框设置为不选中

全选-扩到选择区域至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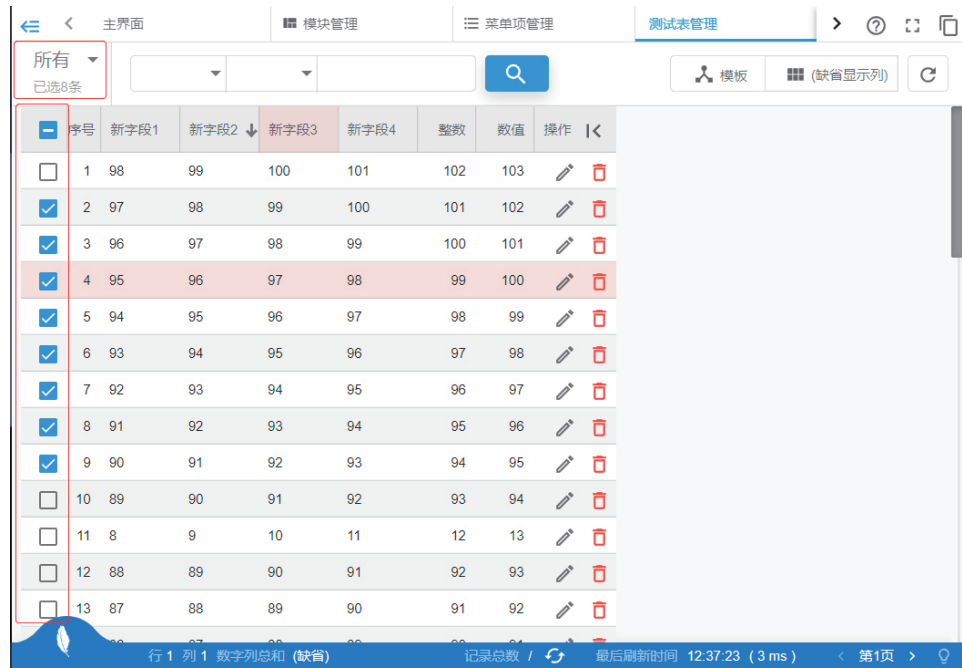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data table as before, but with a selection region (rows 2-10, columns 1-6) highlighted in blue. A context menu is open over the selection, showing options: 复制, 复制(无标题), 选中行, 取消选中, and 全选.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行 8 列 6 数字列总和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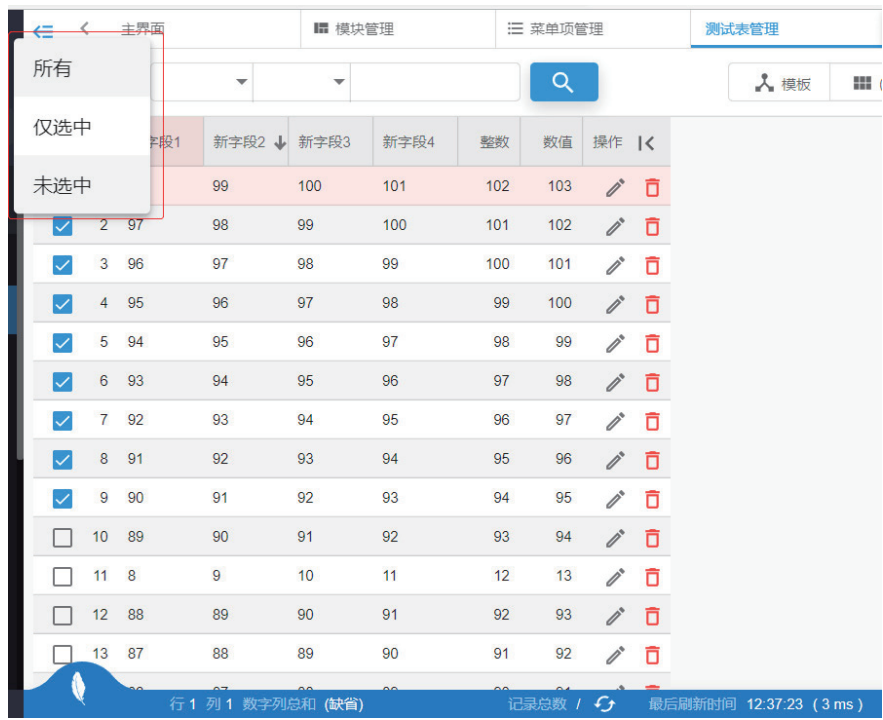
序号	新字段1	新字段2	新字段3	新字段4	整数	数值	操作
1	98	99	100	101	102	103	
2	97	98	99	100	101	102	
3	96	97	98	99	100	101	
4	95	96	97	98	99		
5	94	95	96	97	98		
6	93	94	95	96	97		
7	92	93	94	95	96		
8	91	92	93	94	95		
9	90	91	92	93	94		
10	89	90	91	92	93		
11	8	9	10	11	12		
12	88	89	90	91	92	93	
13	87	88	89	90	91	92	

1.2.6.3 选择标记

在每行的起始处，有一个选择框，选中后，将自动刷新左上角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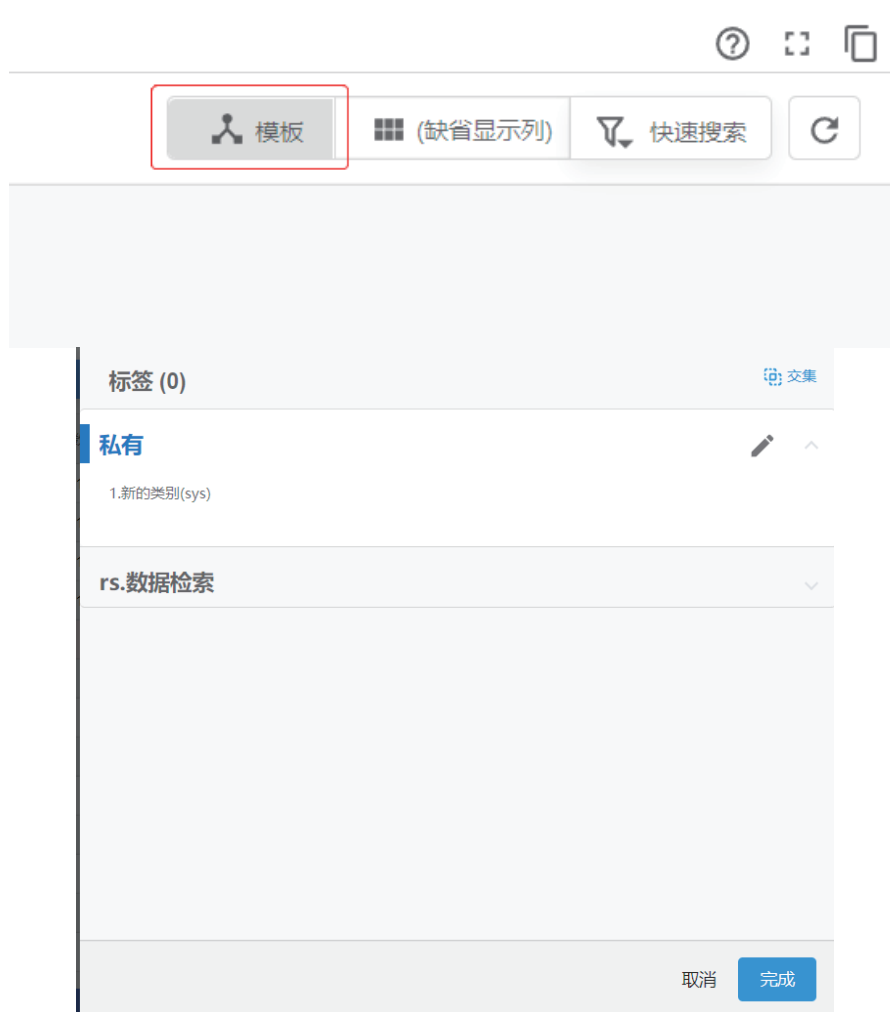


左上角的选择下拉处点击弹出菜单，分别有所有-显示所有的记录；仅选中-显示选中的记录；未选中-显示没有被选中的记录，一般用在跨页选中或者排除某些记录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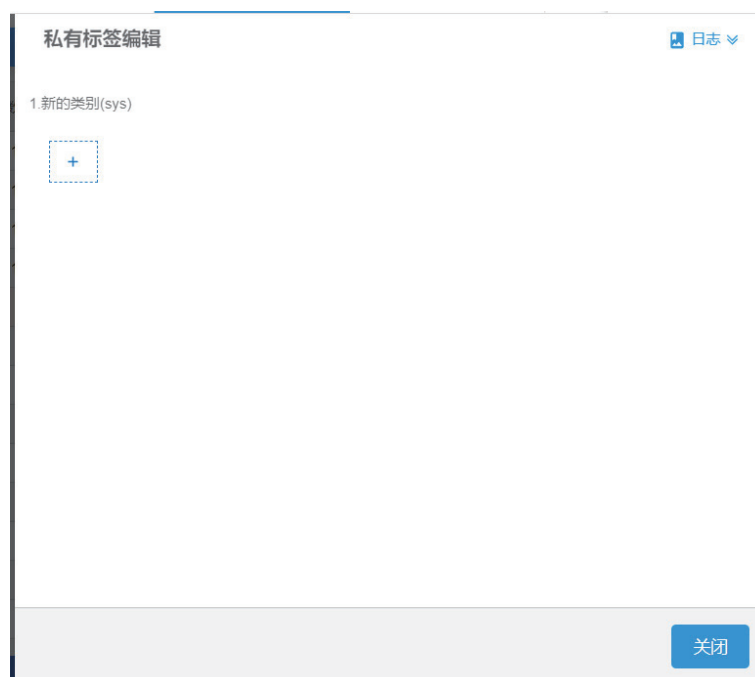


1.2.6.4 模板标签（多条件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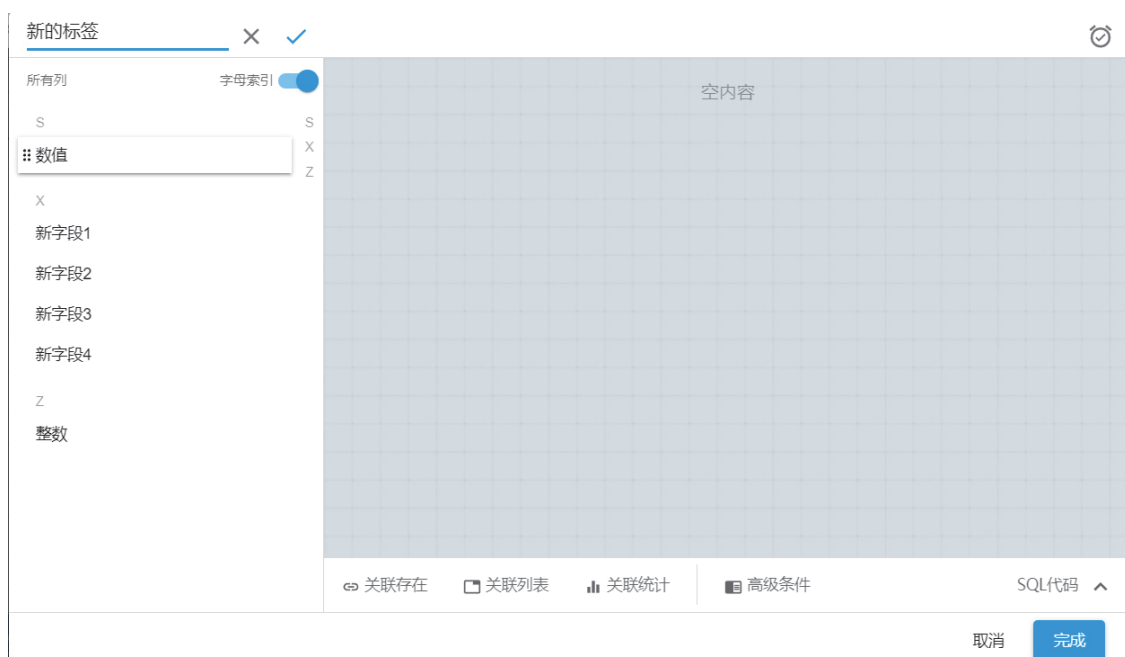
模板标签是指多条件查询定义成模板，不同的模板可以关联使用，使用的效果相当于用户选择的模板中多个多条件进行组合产生的搜索结果，点击右上角模板定义按钮进入定义设置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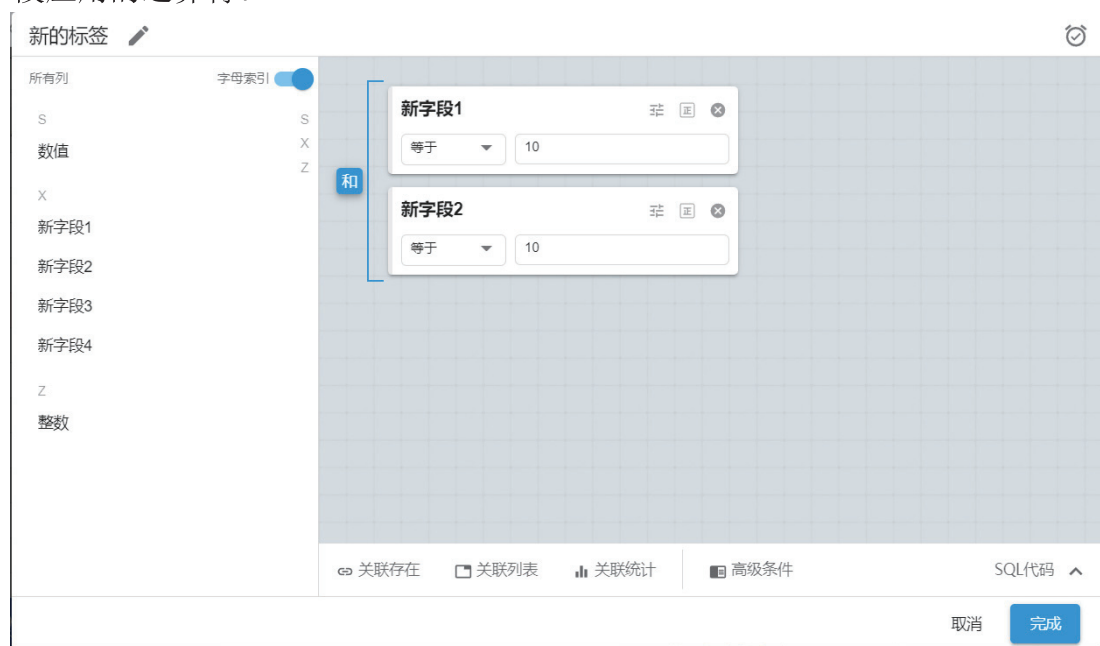
点击铅笔进入编辑界面



再点击 + 号进入新增标签界面，先输入名称，然后确定



再拖动字段到右边定义区域，定义区域将以图形树的方式呈现条件定义，用户可以修改每个字段应用的运算符。



对于区间运算符，录入值将变成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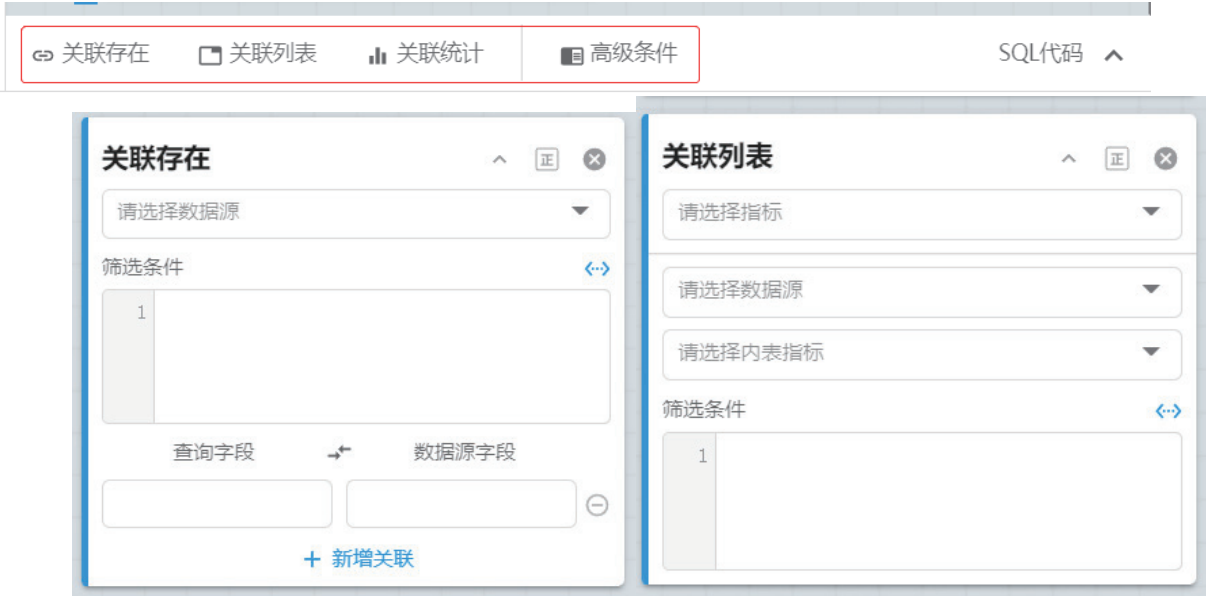
可以多级条件嵌套，标红处点击可以切换逻辑。



可以将某个条件设置为反向。



在下方，可以插入复制的关联条件定义和高级条件。



关联统计

请选择数据源

筛选条件

1

查询字段

数据源字段

+ 新增关联

统计结果

value

高级条件

1

最下方可以编辑整个条件 sql 定义。

关联存在

关联列表

关联统计

高级条件

SQL代码

```
1 (
2   新字段1 between '10' and '' AND
3   (
4     新字段2 = '10' OR
5     新字段2 IS NOT NULL
6   )
7 )
```

取消

完成

完成定义后，返回选择标签页面，选中定义的标签。

标签 (1)

交集

新的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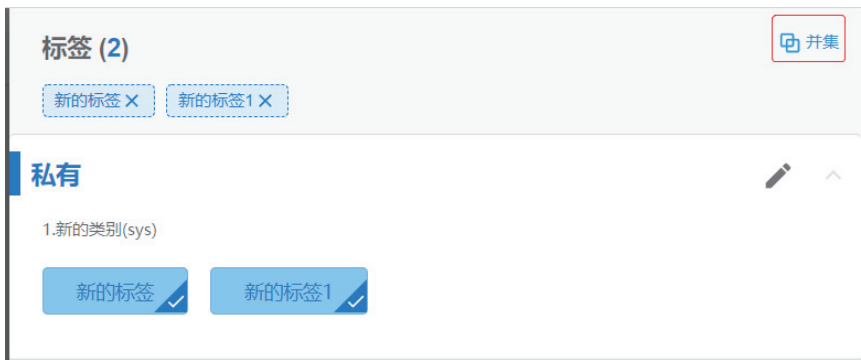
私有

1.新的类别(sys)

新的标签

rs.数据检索

如果选中多个标签，可以选择多个标签的关联关系，点击下图中红色方框，可以选择是并集还是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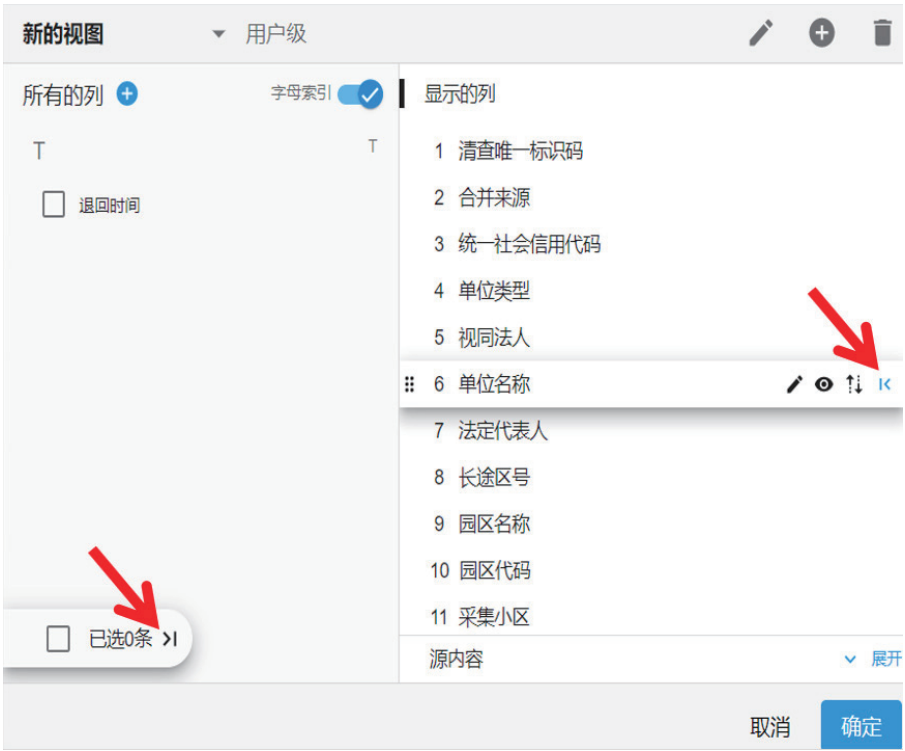


1.2.6.5 显示列

系统有些表（如法人表）指标非常多，如果全部放在界面上展示，会让人看的眼花缭乱，这时候就需要显示列，用户可以挑选适当常用的几个指标进行显示在记录列表中，显示列的定义和检索规则定义中的显示列一致。可以通过记录列表右上角的显示设置，或者模板标签里面的显示列进行设置。



点击箭头指示按钮可将所选择的列移入或移出“显示的列”区域中。



2. 清查底册的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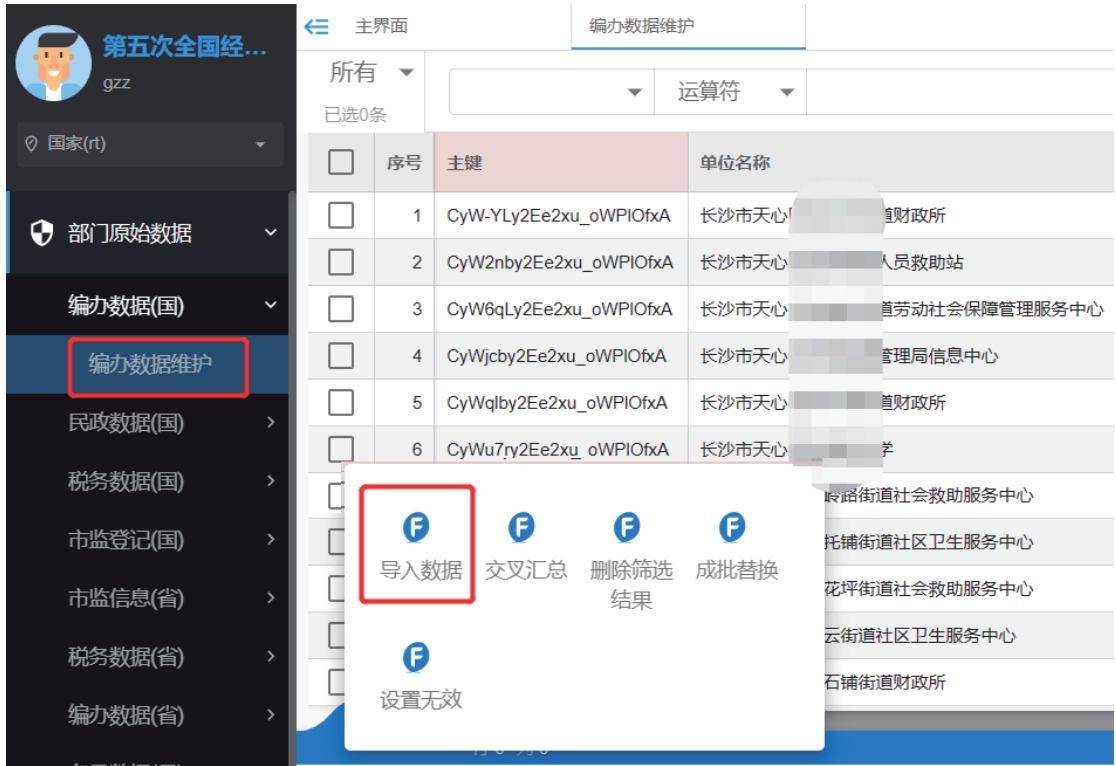
2.1 清查底册整理流程

清查底册生成包括以下几个阶段。为安全考虑，要求保密单位在导入系统之前进行删除。其中省辖市、县级在平台端的操作主要有三个阶段：部门数据导入、部门数据手动预处理、部门合并信息维护。各级统计局在省统计局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分阶段地进行各阶段的部门数据处理工作。

	国家	省	市	县
部门数据准备	√	√	√	√
部门数据导入、维护	√	√	√	√
部门数据自动预处理		√		
部门数据合并		√		
部门合并信息维护		√	√	√
生成清查底册		√		

2.2 部门数据导入（各级）

在“部门原始数据”菜单下，选择左边相关菜单项，进入对应部门数据维护页面，点击记录列表中的羽毛功能栏，点击“导入数据”按钮。



添加或将文件拖放到图标处，建议将部门原始文件存成 csv 格式。

1/2选择导入



点击添加
或将文件拖到此处

*仅支持上传csv、txt、xlsx、zip格式文件

文件格式说明

数据需要按照如下格式提供，可以是CSV文件、TAB分隔的文本文件、xlsx的Excel文件，字符集默认为UTF8，以上文件可以压缩成zip文件，系统取zip包内第一个文件

序号	名称	别名	数据类型	长度	类别	备注
1	GUID		字符串	50	MUST	业务主键
2	LEREP		字符串	200	NORMAL	法定代表人姓名
3	CERTYPE		字符串	2	NORMAL	证件类型
4	CERNO		字符串	40	NORMAL	证件编号
5	TEL		字符串	30	NORMAL	固话
6	HOSTEL		字符串	20	NORMAL	验证码

注意事项

- 1.默认采用合并方式导入数据，即数据在表中不存在则插入，已经存在则更新，可以在参数中更改为不同方式
- 2.空行被忽略，并不计入行号
- 3.[GUID]数据比物理地址空的话将被忽略
- 4.[GUID]重复的行，以最后一行为准
- 5.指标的命名空台字符，总结全半角空格，回车换行，制表符等将被清除

定值表达式

行号:

```
{{rowIndex}}
```

当前记录:

```
{{get_row 100}}
```

日期格式转换:

```
{{parseTime_row 字段 "2006/1/2"}Format "2006-01-02"}}
```

类型格式: 2006-01-02T15:04:05

下一步

勾选首行是否标题行；若出现图中这样的乱码，切换字符集再点生成预览按钮；选择合并方式导入；选择相应指标对应关系；执行导入。

2/2设置

☒ 首行是标题行 格式: .csv(逗号分隔文本)

字符集 ☒ UTF-8 ☐ GBK [生成预览](#)

以下是识别出来的前100行数据

序号	rt11	30	07-V4KLXEe22017hG21_mQ	91150404078383646H	ef0e5a48b78d4f168d5dd
1	rt11	30	07-V4KLXEe22017hG21_mQ	91150404MA0QUP6L2J	64999ea830e6458788ee
2	rt11	30	07-V4KLXEe220F7hGg1_mQ	91150428MA0R8U728D	8574fc28406a4cdb922a8
3	rt11	30	07-V4KLXEe220V7hGg1_mQ	11100000002485064X	3b5a759683624356841e
4	rt11	30	07-V4KLXEe22017hGg1_mQ	91150404MA0Q8B4L1A	5ca2d7b6b2f84cbeac285

导入模式

合并方式导入

数据将追加或者更新物理表，如主键存在则更新，否则是追加

追加方式导入

数据将追加到物理表，自动跳过主键已在物理表中存在的数据

更新方式导入

数据将更新到物理表，自动跳过主键不在物理表中的记录

☐ 出错后继续(错误数据将被收集并可下载)

指标设置

以下是指标对照设置，可以设置导入数据列与数据库列的映射关系，并可以指定值

当前Null值识别码未设置 [点击设置](#)

[模拟导入](#) [上一步](#) [导入](#)

2.3 部门数据手工预处理（各级）

各级利用系统提供的成批替换、设置无效等功能对导入的原始数据进行数据调整、非法字符删除、规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重要指标等操作。

注意：利用成批替换功能替换后的记录不能恢复，请慎重操作。

2.4 部门数据自动预处理&部门数据合并（省级普查机构，操作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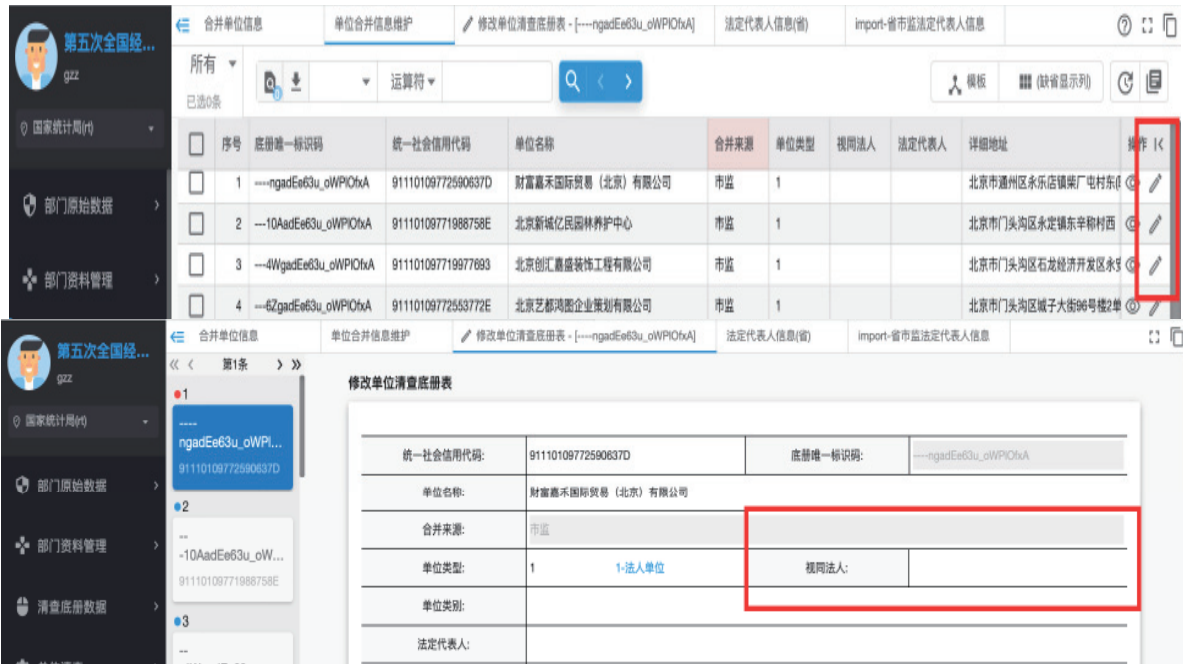
这两个步骤由省级普查机构在规定的时点操作。

2.5 部门合并信息维护

省级完成部门数据合并后，各级通过手动对部门合并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工作：

（1）标记视同法人（各级）

清查底册数据—合并信息维护，选择相应单位点击编辑进入清查表详情页，将“视同法人”指标设置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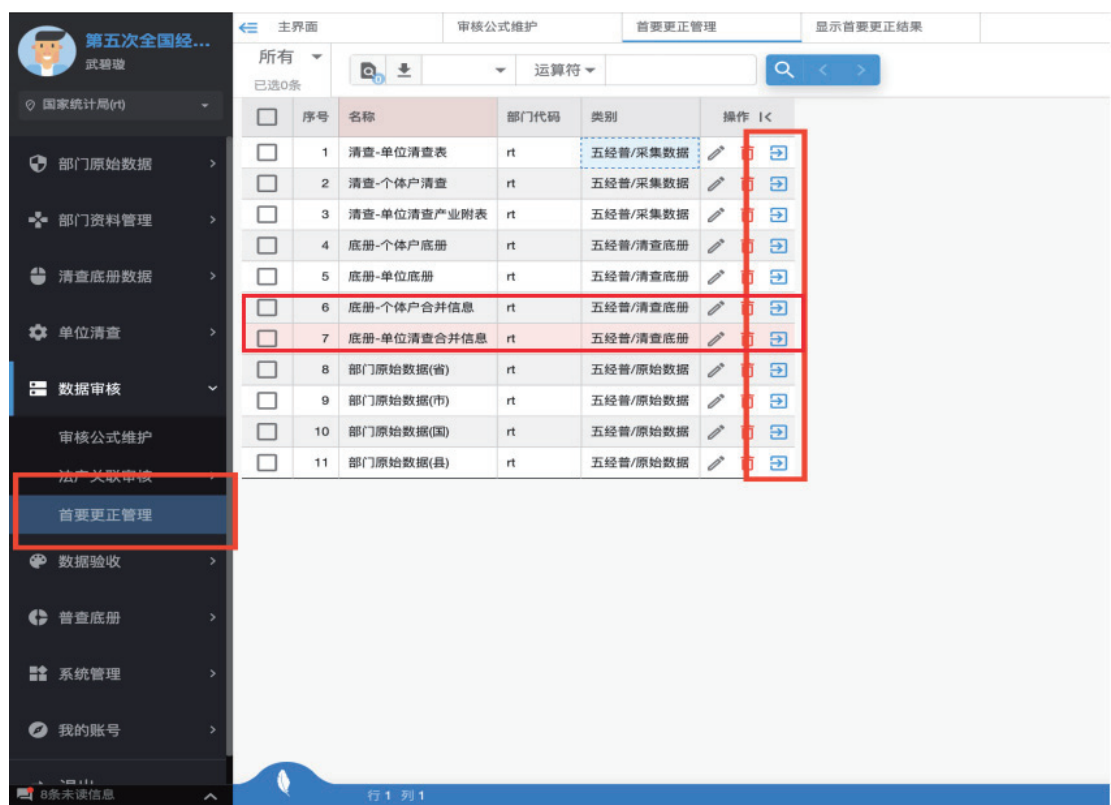


（2）划分处理地（各级）

清查底册数据—合并信息维护，通过羽毛功能栏对查询结果进行划分处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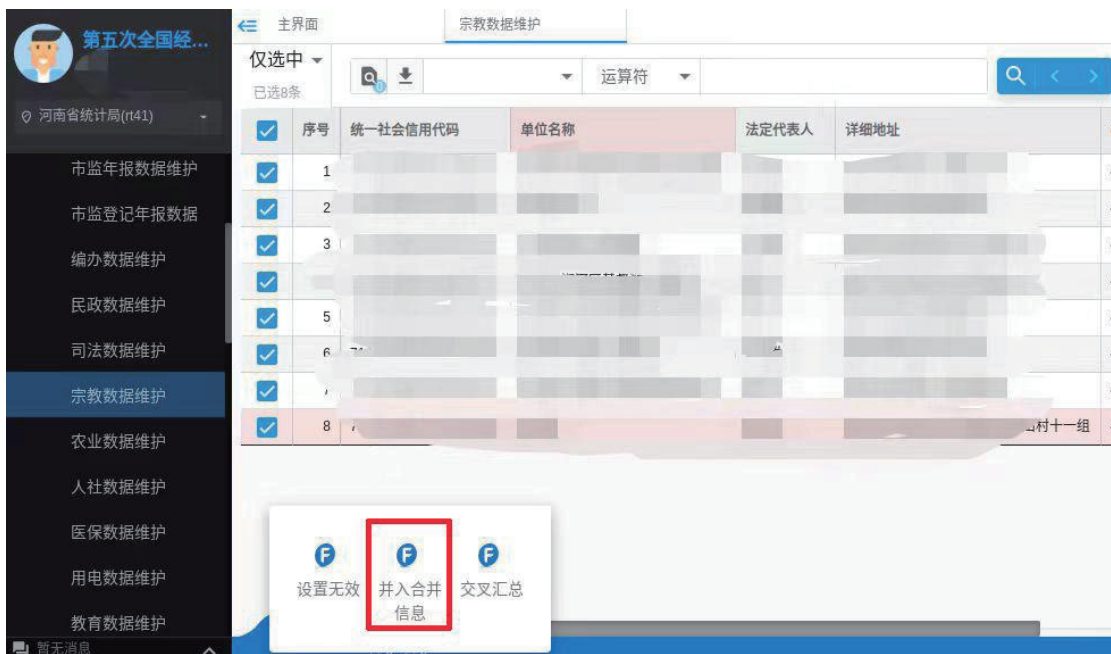
（3）底册合并信息审核（各级）

数据审核—首要更正管理，对底册合并信息进行审核处理。



(4) 部门资料管理—处理后单位数据-并入合并信息（省级）

使用并入合并信息功能，利用参考部门资料更新合并数据。将筛选出的单位和指标更新到合并信息中。



第一步，筛选出需要更新并入导合并信息中的单位记录，点击左下角的按钮，选择“并入合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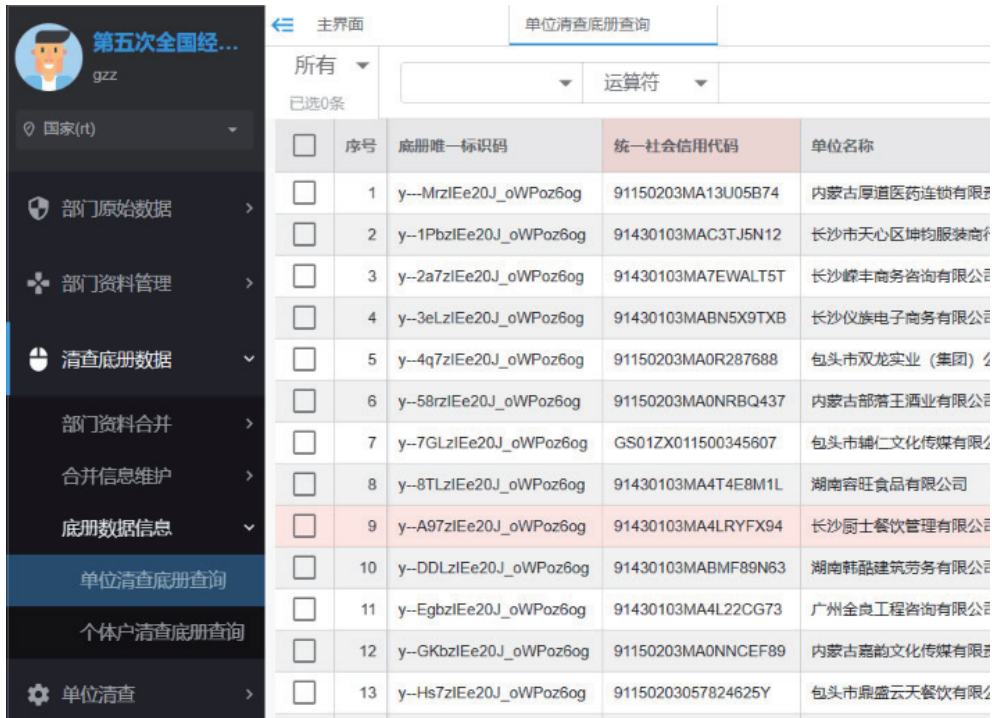
第二步，选择需要更新的指标，执行导入操作。

2.6 生成清查底册 & 推送底册到小程序（省级普查机构，操作略）

省级普查机构统一生成全省的清查底册，推送清查底册到小程序。

2.7 查看清查底册数据（各级）

各级清查底册只允许查看，不允许维护。



主界面		单位清查底册查询		
所有			运算符	
已选0条				
☐	序号	底册唯一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	1	y--MrzIEe20J_oWPoz6og	91150203MA13U05B74	内蒙古厚道医药连锁有限
☐	2	y--1Pb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C3TJ5N12	长沙市天心区坤钧服装商
☐	3	y--2a7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7EWALT5T	长沙峰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4	y--3eL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BN5X9TXB	长沙仪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	y--4q7zIEe20J_oWPoz6og	91150203MA0R287688	包头市双龙实业（集团）公
☐	6	y--58rzIEe20J_oWPoz6og	91150203MA0NRBQ437	内蒙古部落王酒业有限公司
☐	7	y--7GLzIEe20J_oWPoz6og	GS01ZX011500345607	包头市辅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8	y--8TL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4T4E8M1L	湖南容旺食品有限公司
☐	9	y--A97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4LRYFX94	长沙厨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	y--DDL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BMF89N63	湖南韩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1	y--EgbzIEe20J_oWPoz6og	91430103MA4L22CG73	广州全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y--GKbzIEe20J_oWPoz6og	91150203MA0NNCEF89	内蒙古嘉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	y--Hs7zIEe20J_oWPoz6og	91150203057824625Y	包头市鼎盛云天餐饮有限公

3. 清查准备

3.1 获取建筑物和小区数据（区县级）

以区县级为单位从绘图系统获取普查小区信息和者建筑物信息。

注意：该操作各区县仅允许获取一次，若获取后又在绘图系统中调整普查小区和建筑物信息，则不允许再次拉取。否则会引起清查数据混乱。

选择“单位清查-清查准备-获取建筑物小区数据”，点击执行。



3.2 普查员管理

对辖区内普查员管理。包括对普查员的任务划分、查看普查员负责的普查小区列表、禁止普查员上报和修改采集数据。

选择“单位清查-清查准备-普查员管理”，通过“划分普查区”可实现对普查员任务分配的逐个添加。



3.3 小区人员对照管理

选择“单位清查-清查准备-小区人员对照管理”，点击羽毛功能栏中“导入普查任务”可实现对普查员任务的批量添加。根据以下文件格式要求准备小区人员任务对照表，执行导入。也可实现对已分配任务的删除。

1/2选择导入

点击添加
或将文件拖到此处

*仅支持上传csv、txt、xlsx、zip格式文件

文件格式说明

数据需要按照如下的格式提供，可以是CSV文件、TAB分隔的文本文件、xlsx的Excel文件，字符集默认为UTF8，以上文件可以压缩成zip文件，系统取zip包内第一个文件

序号	名称	别名	数据类型	长度	类别	备注
1	普查员唯一码		字符串	40	MUST	
2	区划代码		字符串	12	MUST	
3	小区代码		字符串	6	MUST	

下一步

4. 清查数据处理

本阶段工作是对普查小程序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主要包括三部分：特定指标处理、设置差错说明（退回小程序）和查疑补漏工作。

4.1 特定指标处理

主要包括对清查表各指标准确性特别是影响单位界定、行业划分的指标进行处理。

4.1.1 单位清查—底册数据—底册核查情况（各级业务用户）

允许查看底册的核查情况，提供单条或者批量调整底册与清查表的关联关系和解除关联关系。关联操作以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自动关联对应的清查表。

批量关联，需选择“核查情况 等于 0”或“核查情况 为空”的条件查询结果列表进行操作。

4.1.2 单位清查—建筑物信息—建筑物信息管理（各级业务用户）

可对建筑物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对建筑物命名进行规范化。预制建筑物只允许修改，不可删除。

4.1.3 清查数据锁定（各级业务用户）

单位清查—清查数据维护—已上报单位（个体户），对查询结果执行“批量锁定”。锁定后的单位（个体户）在已上报列表中消失，进入赋码列表和数据维护列表中。锁定后的单位（个体户）在小程序端不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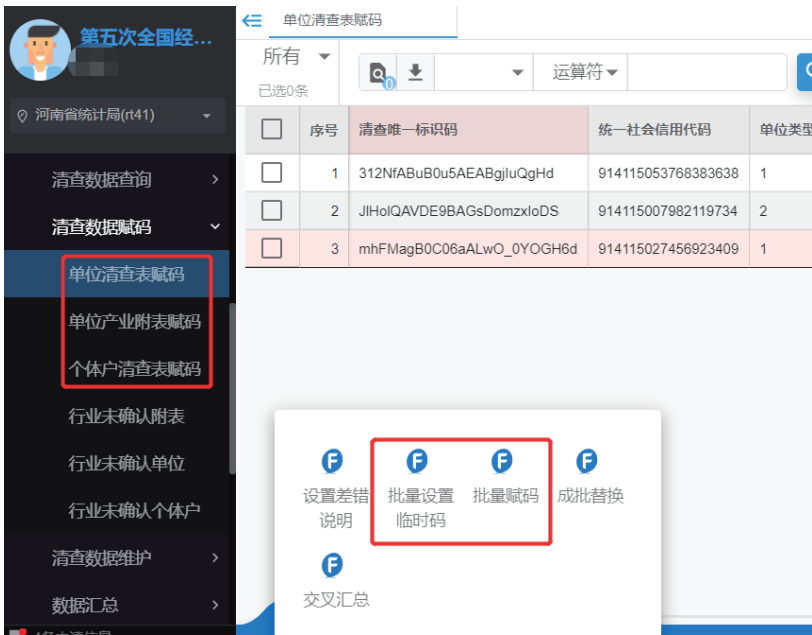
在数据维护列表中可以将已锁定单位（个体户）解锁，使该条目回到已上报单位（个体户）列表中。

4.1.4 清查数据赋码（县级）

清查数据赋码主要有以下三个子菜单。赋码后的单位或个体自动在“清查数据赋码”列表中消失。

（1）单位清查—清查数据赋码—单位清查表赋码

该界面包括两种赋码操作：批量设置临时码和批量赋码。



批量设置临时码指对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原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编码。
批量赋码指对行业代码进行辅助赋码。

批量赋码如下图，系统会自动给出 3 个行业代码推荐，勾选数据点击确认才会将数据赋码。

单位清查表赋码		行业编码识别处理	
行业批量识别（勾选数据之后才会将数据进行赋码）			
序号	☒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选择
			推荐行业1推荐行业2推荐行业3
1	☒ 赤峰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0512,支撑软件开发,0.02080205,普通 ☐ T010,房地产开发经营,0.02081112,普通 ☐ 0513,应用软件开发,0.0000241,普通
2	☒ 新***大药房	abc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200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0,普通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的制造,0,普通
3	☒ 瑞瑞瑞本部	测试测试测试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7452,检测服务,0.0000254,普通 ☐ 7461,环境保护服务,0.0000060,普通 ☐ 7475,地质勘查技术服务,0.0000036,普通
4	☒ 宁城县康泰***大酒店门店	住宿业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659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0.423,2770999,普通 ☐ 7243,社会经济咨询,0.423,5099999,普通 ☐ 7249,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业,1999,7323527,普通
5	☒ 赤峰市康泰***分公司	畜牧业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0392,畜牧业服务,120095,2799743,专家 ☐ 0399,其他非谷物畜牧业,1.0027997,普通 ☐ 0412,内陆养殖,1.0013457,普通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使馆	测试测试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 7452,检测服务,1.1145676,普通 ☐ 050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0000783,普通 ☐ 0512,支撑软件开发,1.0001081,普通
7	☐ 市镇取***合作社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8	☐ 巴林***合作社		☒ 可以自主选择行业 行业查询

也可点击单个记录右侧进入清查详情表中对行业代码进行单独赋码。清查详情表赋码如下图，可通过“行业编码推荐”、“行业代码查询”两种方式为行业代码赋码。

单位清查表赋码

赋码单位清查表 - [80b9c3PeEe2zWgAWAAABQ]

注册地详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堂供销合作社

普查小区代码: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分机号: 移动电话: 13500028000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1: abc

主要业务活动2:

主要业务活动3:

行业代码: 0890 采矿业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行业推荐状态: 1 1-推荐已确认

行业编码推荐

行业代码查询

(2) 单位清查—清查数据赋码—单位产业附表赋码

该界面羽毛功能区包括两种赋码操作：获取信用码和批量赋码。其中获取信用码是根据指标“单位名称”在清查表中查找产业附表中单位对应清查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回填到产业附表中。

(3) 单位清查—清查数据赋码—个体户清查表赋码

该界面羽毛功能区只有批量赋码一种赋码操作。

4.1.5 孤儿产业活动单位标记（各级业务用户）

单位清查—清查数据维护—单位表维护：

通过单位表维护列表查询出相应的产业活动单位，点击单位右侧功能键，进入“修改单位清查表”界面，找到“孤儿标记”字段，设置孤儿类型。

孤儿产业活动单位不参与法产关联审核。

单位表维护 修改单位清查表 - [AzBfOwEe233_oWPoz6og]

产业活动单位信息

单位类别:	2	2-分支机构
归属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23MB05759981	
归属法人单位名称:	芦溪县宣风镇中心幼儿园	
归属法人详细地址:	萍乡市芦溪县宣风镇宣风镇茶垣村邹家里小	
归属法人行政区划代码:	360323	江西省 萍乡市 芦溪县
孤儿标记:		

普查预留信息

自主填报普查表:	1-归属法人在境外	填报预留手机号:	
	2-无事实上的归属法人		
	3-完全独立运营, 仅存在形式上的归属法人		
	4-归属法人已经注销、消亡		
	5-归属法人找不到或其他未普查情况		

受访信息

采集区划:		方人联系电话:	13317091
采集时间:			
受访人:			
普查员姓名:	李勇	普查员唯一码:	c39dae15

4.1.6 清查表间单位重复&法产关联关系（各级业务用户）

（1）处理清查表间单位重复

在“数据审核—首要更正管理”中对清查表的表间关系错误进行修改，核实并删除重复单位。

主界面 审核公式维护 首要更正管理 显示

所有 已选0条

运算符

Q

↓

Q

<

☐	序号	名称	部门代码	类别	操作
☐	1	清查-单位清查表	rt	五经普/采集数据	
☐	2	清查-个体户清查	rt	五经普/采集数据	
☐	3	清查-单位清查产业附表	rt	五经普/采集数据	
☐	4	底册-个体户底册	rt	五经普/清查底册	
☐	5	底册-单位底册	rt	五经普/清查底册	

程序中的编号	审核方式	项目	指标名称	审核条件	提示错误信息
137	表间审核	清查表和个体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37.单位重复, 法人和产业清查表、个体户表合并查询, 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	单位清查表和个体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
138	表间审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38.单位重复, 法人和产业清查表、个体户表合并查询, 仅单位名称重复	单位清查表和个体户表单位详细名称重复
150	表间审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50.单位重复, 清查表、个体户表合并查询, 信用码和单位名称均重复	单位清查表和个体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重复

（2）处理法产关联关系错误

在“数据审核—法产关联审核”中查看多种类型法产关联审核错误，对清查表内进行相应处理。

4.2 设置差错说明（退回小程序）

根据清查表中发现的错误、或清查表审核错误，对相关单位设置差错说明，同时退回需要核实的差错单位给单位清查小程序。通过羽毛功能栏中的“设置差错说明”可能查询列表进行批量退回。通过列表右边的按钮可对单个记录进行退回。

平台端在以下4个功能界面可执行“设置差错说明”操作：

- （1）单位清查-清查数据维护-已上报单位（个体户）
- （2）单位清查-清查数据维护-单位（个体户）表维护
- （3）单位清查-清查数据赋码-单位（个体户）清查表赋码
- （4）数据审核—首要更正管理 按审核错误类型打开的错误单位（个体户）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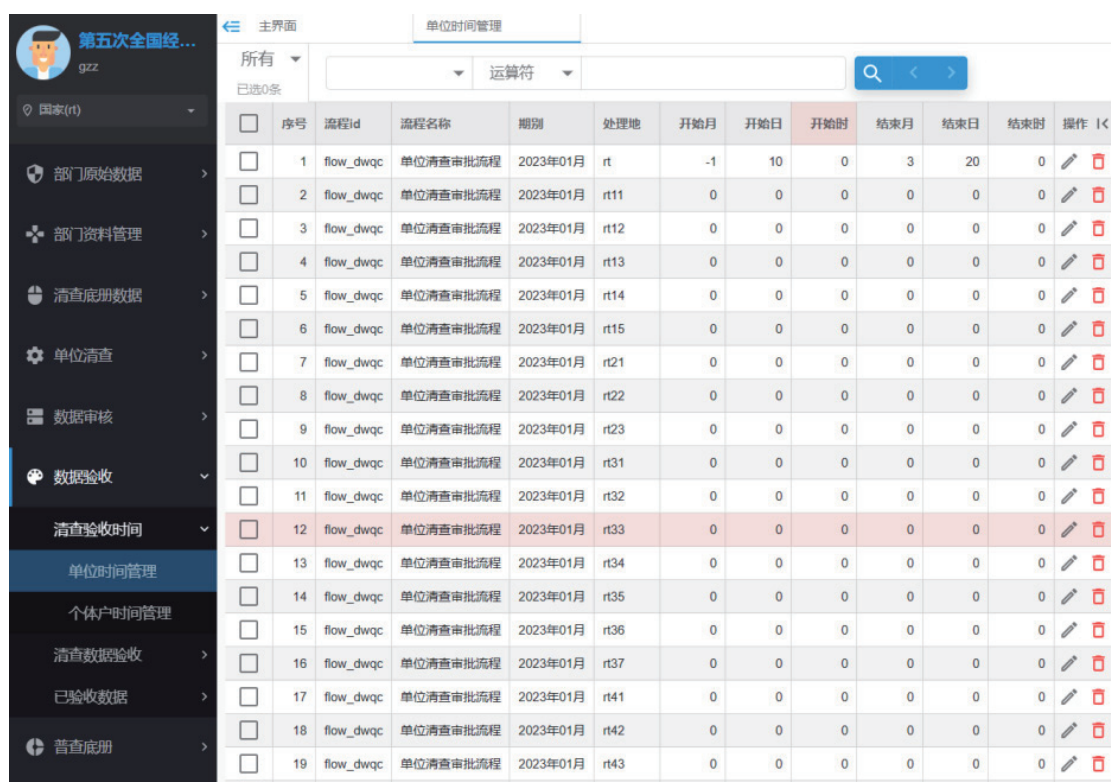
4.3 查疑补漏（县级）

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

5. 清查数据流程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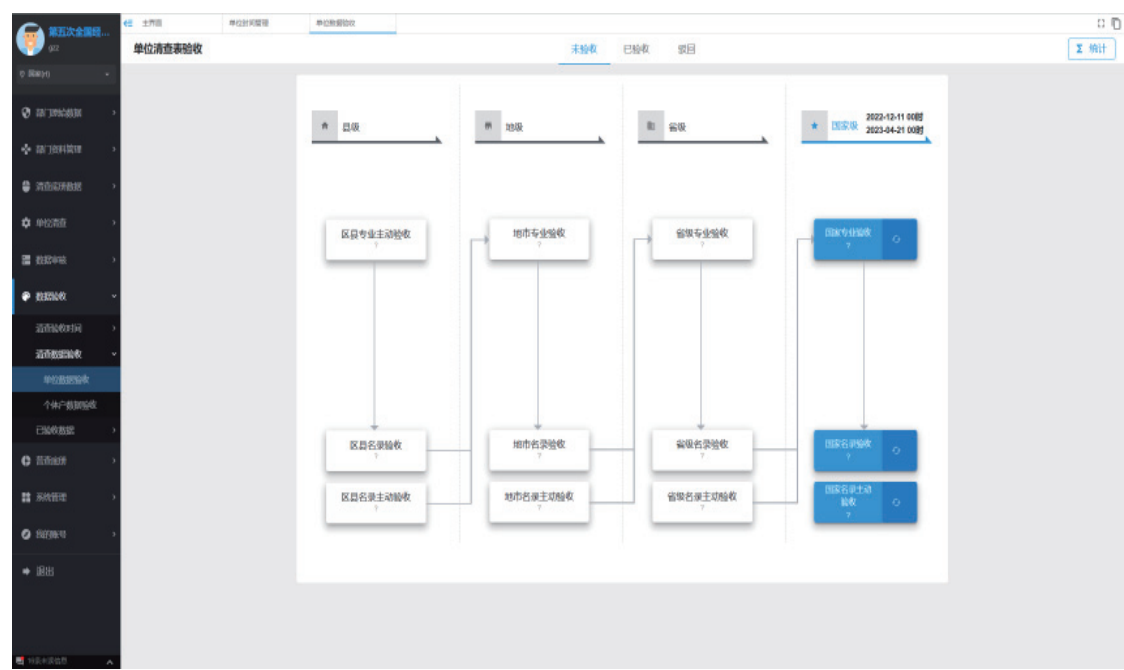
5.1 数据验收—清查验收时间：验收时间设置

系统允许上级批量设置下级验收时间，也允许上级单个设置下级验收数据。



序号	流程id	流程名称	期别	处理地	开始月	开始日	开始时	结束月	结束日	结束时	操作
1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	-1	10	0	3	20	0	✎ ✖
2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11	0	0	0	0	0	0	✎ ✖
3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12	0	0	0	0	0	0	✎ ✖
4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13	0	0	0	0	0	0	✎ ✖
5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14	0	0	0	0	0	0	✎ ✖
6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15	0	0	0	0	0	0	✎ ✖
7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21	0	0	0	0	0	0	✎ ✖
8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22	0	0	0	0	0	0	✎ ✖
9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23	0	0	0	0	0	0	✎ ✖
10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1	0	0	0	0	0	0	✎ ✖
11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2	0	0	0	0	0	0	✎ ✖
12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3	0	0	0	0	0	0	✎ ✖
13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4	0	0	0	0	0	0	✎ ✖
14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5	0	0	0	0	0	0	✎ ✖
15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6	0	0	0	0	0	0	✎ ✖
16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37	0	0	0	0	0	0	✎ ✖
17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41	0	0	0	0	0	0	✎ ✖
18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42	0	0	0	0	0	0	✎ ✖
19	flow_dwqc	单位清查审批流程	2023年01月	rt43	0	0	0	0	0	0	✎ ✖

5.2 数据验收—清查数据验收：流程式验收



验收流程界面说明：

- (1) 验收流程界面包括未验收、已验收和驳回 3 个子页面。
- (2) 箭头所示的按钮都可以点击进入单位列表，若按钮为白色，则只能查看。
- (3) 各级若有操作权限，相应的按钮会变蓝色。
- (4) 单位（个体户）数量需要手工点击统计按钮完成数据加载。
- (5) 验收不通过被驳回的数据，允许重新启用或删除。

6. 普查底册生成（国家统一处理）

由国家统一生成普查底册，包括个体户抽样、标记底册，导入普查底册至普查数据处理平台，按单位类型布置普查表等工作。

第八讲 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 (PAD 端)

1. 登录

在企业微信中，选择工作台，在五经普应用中点击“单位清查”小程序登录。



2. 首页

首页上方显示普查员姓名、小区代码、小区名称等信息，中部显示当前普查小区内的单位、个体户各类统计数据，下方显示本普查员已上报单位/个体户与本普查员全部单位/个体户占比情况，最下方是最近修改的单位列表。



3. 清查登记

3.1 选择建筑物

显示本小区内所有建筑物，提供建筑物名称、地址的模糊搜索，以及状态过滤和是否有数据的过滤。其中有数据是指该建筑物内填了单位清查表或个体户清查表。

左滑显示修改、删除建筑物的按钮，当该建筑物为预置建筑物或者该建筑物内有单位数据时删除按钮将不显示。

建筑物的状态有未开始采集、采集中、完成采集，初始状态是未开始采集，当填了任意一张清查表后，自动变成采集中，任意一个普查员可以手动将采集中修改成完成采集，但当又有人填写了该建筑物的清查表时，状态又会变成采集中。

点击某个建筑物后可进入相应建筑物内界面。



如果建筑物较多，还可以点击【查看地图】，系统将弹出地图组件，显示所有本小区的建筑物供选择。

3.2 新增建筑物

如果建筑物不在列表内，可以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建筑物的信息，并通过获取定位功能打开地图选点，获取经纬度坐标。

20:57

< 新增建筑物

经纬度坐标 (116.3360,39.91485) [获取定位](#)

名称 周添加的建筑物

地址 请输入建筑物地址

备用地址

类型 2-居民楼 >

区划代码 110102007006

小区代码 001

保存

3.3 建筑物修改删除

在选择建筑物的界面上，建筑物可以左滑进行修改和删除，建筑物内有单位数据时不能做删除操作，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系统采集的建筑物不能做删除操作。

12:30 < 修改建筑物

< 地图选点

经纬度坐标 (116.3334,39.91574) [重新定位](#)

编码 041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备用地址 1

类型 1-办公楼 >

状态 进行中

区划代码 110102007006

小区代码 001

状态设置人姓名 mtest

状态设置时间 2023-02-06 17:46:46

确定

保存

3.4 建筑物内部

3.4.1 已清查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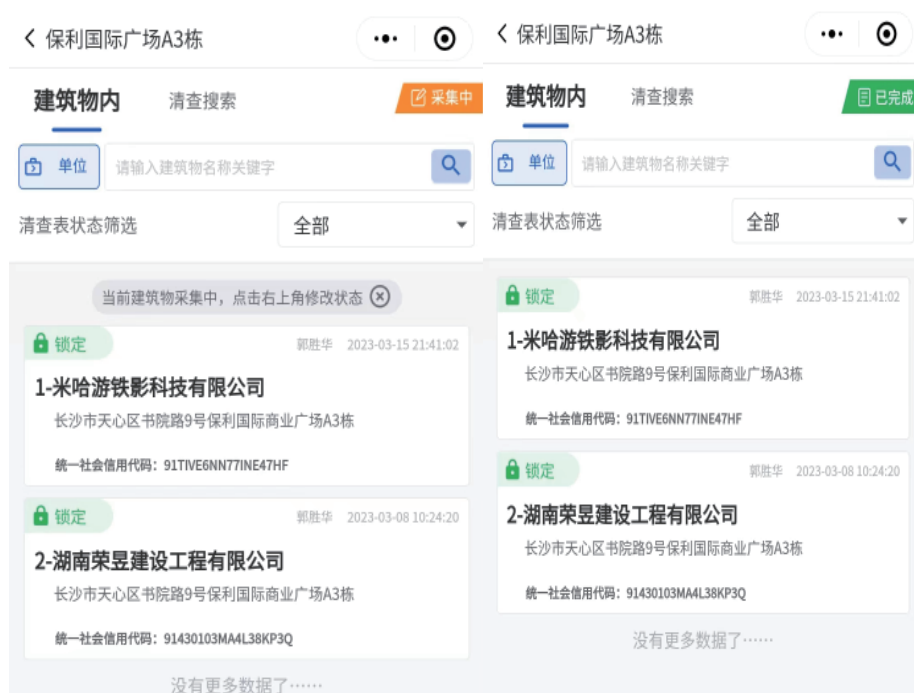
建筑物内列出了该建筑物中所有的单位、个体户清查表，可以进行名称模糊搜索和状态过滤，并可以进行单位、个体户的切换过滤。

单位左滑可以进行删除操作，如果该单位的状态不是未审核、已审核就不能删除。点击单位可打开单位清查表进行修改（未审核、已审核、已上报）或查看操作（其他状态）。



3.4.2 建筑物切换状态

右上角显示该建筑物的状态，当是采集中时，点击可以切换到采集完成（前提是该建筑物内所有的单位、个体户都已上报）



3.4.3 清查搜索

搜索范围是本区县内的底册。

清查搜索页可以对单位、个体户的清查表、底册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筑物名称的模糊搜索。在显示搜索结果时，同时出现全国搜索和新增按钮，分别可以进行全国范围搜索和直接新增清查表操作。



3.4.4 底册核查

搜索结果中找到调查单位后，点击单位进入底册核查情况页，该页上可以进行核查状态标记，当选择正常填表时，将直接打开新增清查表的界面，并代入底册的指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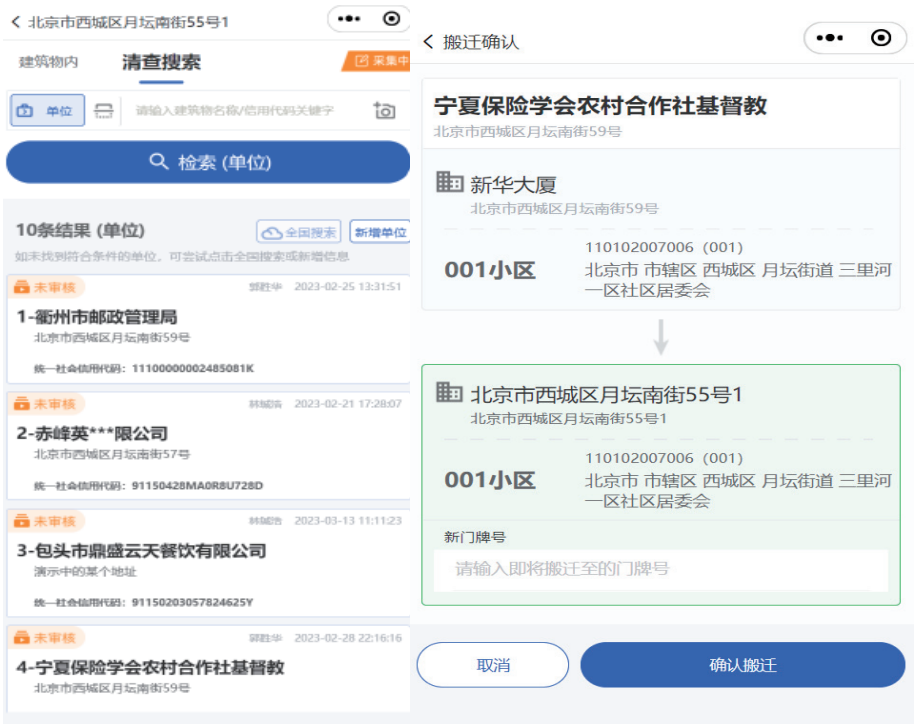
3.4.5 清查表删除

清查表搜索的结果不能删除，只能在建筑物内这个界面删除，并且只能删除普查员本人添加的，点击删除按钮，将同时将清查表内数据删除。



3.4.6 清查表建筑物迁移

清查表搜索出来后，非本建筑物采集的(包含未审核、已审核、已上报)单位可以左滑进行迁移建筑物操作，将该单位迁移到本建筑物内。



3.4.7 电子证照和纸质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和纸质营业执照的扫描功能是要点击搜索关键字的左边起数第一个图标。

扫描调查对象出示的电子证照二维码, 然后搜索清查表并提示是否修改、新增清查表。

纸质营业执照扫描, 主要作用是扫描纸质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获取到调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若扫描成功后会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带入录入框内; 目前仅支持新颁发的横板营业指标的扫描。

3.4.8 OCR 识别

OCR 识别是搜索栏后的相机图标, 需对整张纸质营业执照进行拍照识别。

3.4.9 清查表录入

(1) 顶部导航条

清查表录入界面, 提供了顶部快速导航条, 点击快速滚动到指定区域, 手工滚动页面时, 也会同步更新导航条位置。

●●●● WeChat 11:27 100%

< 内蒙古兴麟***第七分部

基本信息 位置信息 联系方式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 基本信息

清查唯一标识码 UOMMBJFmEe2BQbBPE-yW_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95E1A7E91B8C832A

单位类型 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

视同法人

(2) 暂存和提交

清查表底部提供了暂存功能，暂存是直接把当前数据存贮，不上报。如果需要上报数据，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审核按钮将变成上报按钮，点击后可将清查表状态改成已上报。注意：单位暂存数量不能超过 20 家（个体户不限）。

(3) 审核改错

当有差错时，清查表导航条下面显示错误选择提示，点击进行条件切换，每个出错的指标前面加红点标注。

< 起风有限公司 12:30

基本信息 受访信息 附加信息

① 点击选择特定错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2484053J

顺序号

个体户经营名称 清晰面点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 清空选项

☒ 1-是 ☐ 2-否

户主姓名 刘是行

联系电话 159 0216 3614

主要业务活动 个体经营

暂存 审核

< 起风有限公司 12:30

基本信息 受访信息 附加信息

① 内容关联错误，关联指标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2484053J

顺序号

个体户经营名称 清晰面点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 清空选项

☒ 1-是 ☐ 2-否

户主姓名 刘是行

联系电话 159 0216 3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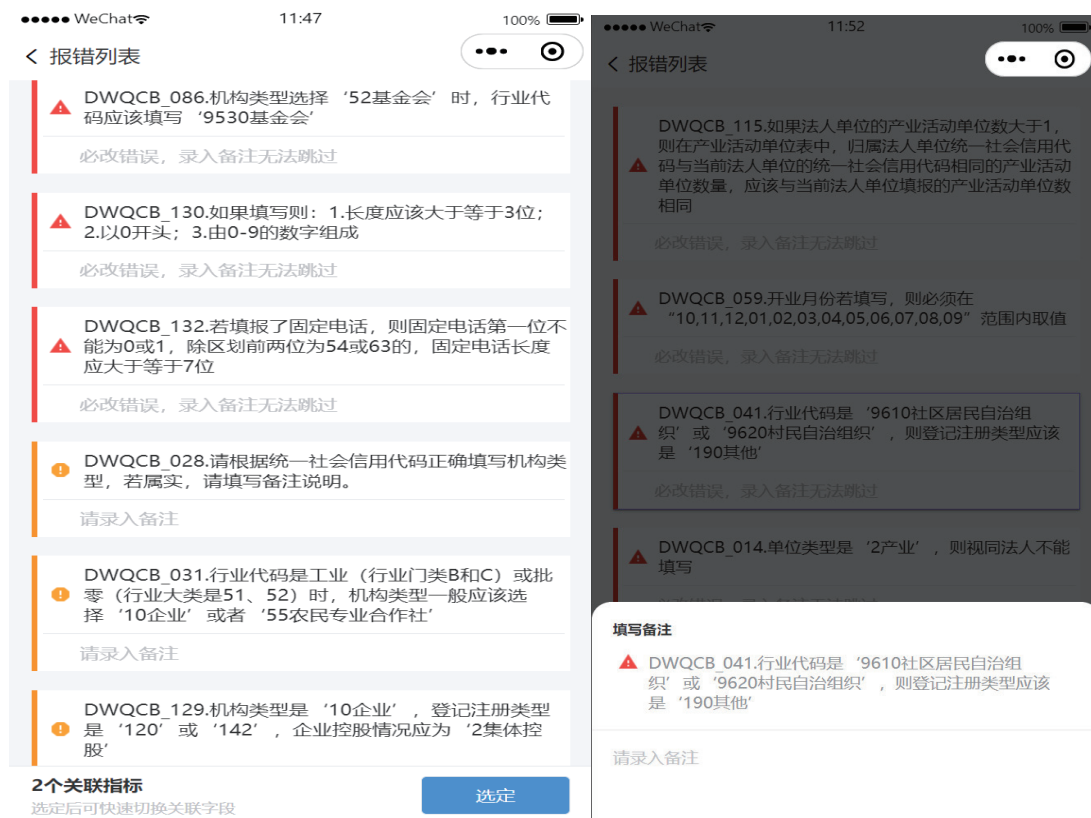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活动 个体经营

暂存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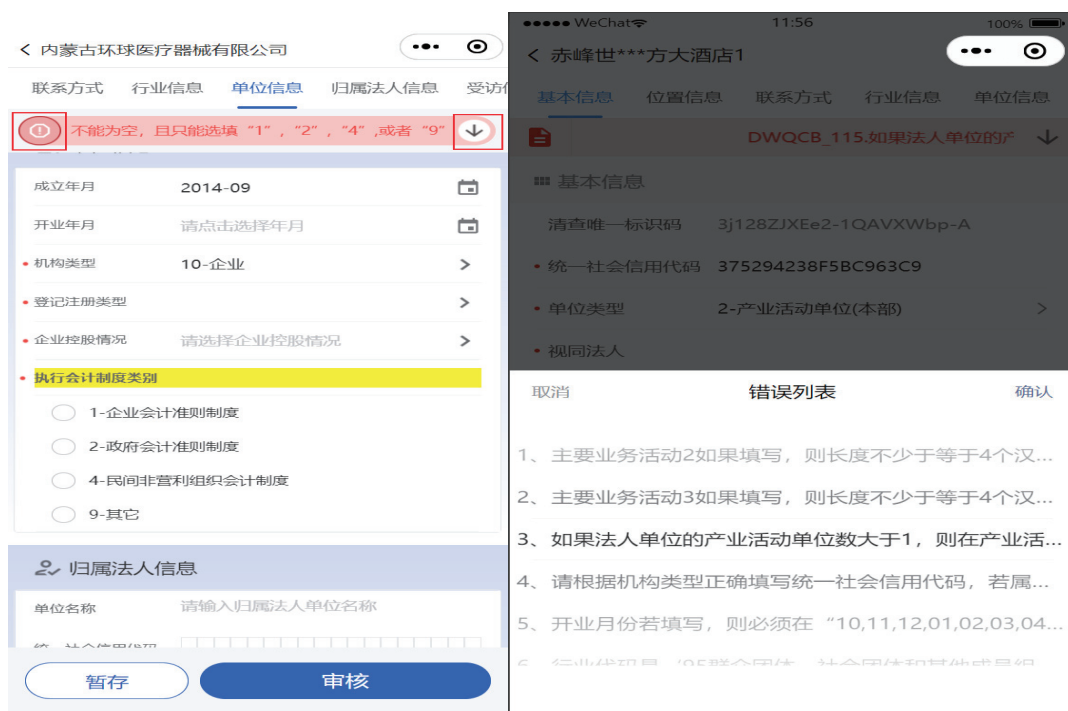
点击打开差错选择界面后，显示所有出错的条件，每个条件依据审核类型不同，标注不同的颜色，其中红色是必改的错误，橙色也是必改错误，但是可以填写备注跳过，点击备注

字样就可以修改备注。

该界面也可以选中一个差错，然后点击选定，确定要修改该条差错，系统将提示该差错相关的指标，右边的下箭头。



若该错误信息关联多个指标，点击将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指标(只能跳转该错误信息关联的指标)。左边的图标，点击可以快速切换条件。



(4) 地址录入

地址分为区划部分和门牌号部分，区划部分只能通过选择进行，门牌号在单独的录入框输入，两者组合成完整的地址，录入时，注意门牌号中不需出现区划中的名称。

< 包钢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基本信息 位置信息 联系方式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① 有9条审核差错，点击选择修改

法定代表人① 王会武

运营状态 请选择运营状态 >

📍 位置信息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041-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所在地
北京市 市辖区 西城区 月坛街道 三里河一区社区居委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代码 110102007006 →

门牌号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昆都仑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厂区电修厂院内

代码 150203 →

门牌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厂区电修厂院内

暂存 审核

(5) 区划选择

该功能选择一个居村区划，上面有两个录入框，左边是代码前缀，右边是模糊名称查找，当两者都为空时，显示全国省份清单。用户点击非居村的区划时，将自动把选中的区划代码作为代码前缀填写到上面的输入框中，并自动再次搜索，这样就可以依次点击省、地市、区县、镇街，最后选择一个居村。

12:00 100%

< 区划代码选择 ... 🔍

13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130100000000	石家庄市
130200000000	唐山市
130300000000	秦皇岛市
130400000000	邯郸市
130500000000	邢台市
130600000000	保定市
130700000000	张家口市
130800000000	承德市

← 河北省 确定

12:03 100%

< 区划代码选择 ... 🔍

130202002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130202002001	友谊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12	定福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13	正泰里福兴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17	常泰里福乐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18	友谊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19	永乐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20	正泰里开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130202002021	燕京东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友谊街道 确定

(6) 产业附表录入

产业附表是一个可折叠的清单，每个产业可以修改内容，也可以点击加号新增一个附表。

4. 查疑补漏

展示本区县底册中的未核查的调查对象，可根据调查对象的真实情况，选择相应核查状态，可以通过地址、代码、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点击搜索出的调查对象，出现核查状态标记页面，后续操作同清查登记页，不同点在于选了正常填表后，新增清查表时，会先弹出建筑物的选择页面，选择一个建筑物后才进入清查表填报页面。

标记了核查状态的调查对象，可以在首页的已核查底册中查询。

5. 我的页面

登录后，如果是首次登录或有数据更新时默认进入“我的”界面，自动更新清查底册、审核条件、清查表等相关信息。



附录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 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 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 在2024年1月1日正式普查登记前, 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23年8月开始。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 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 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 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 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 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685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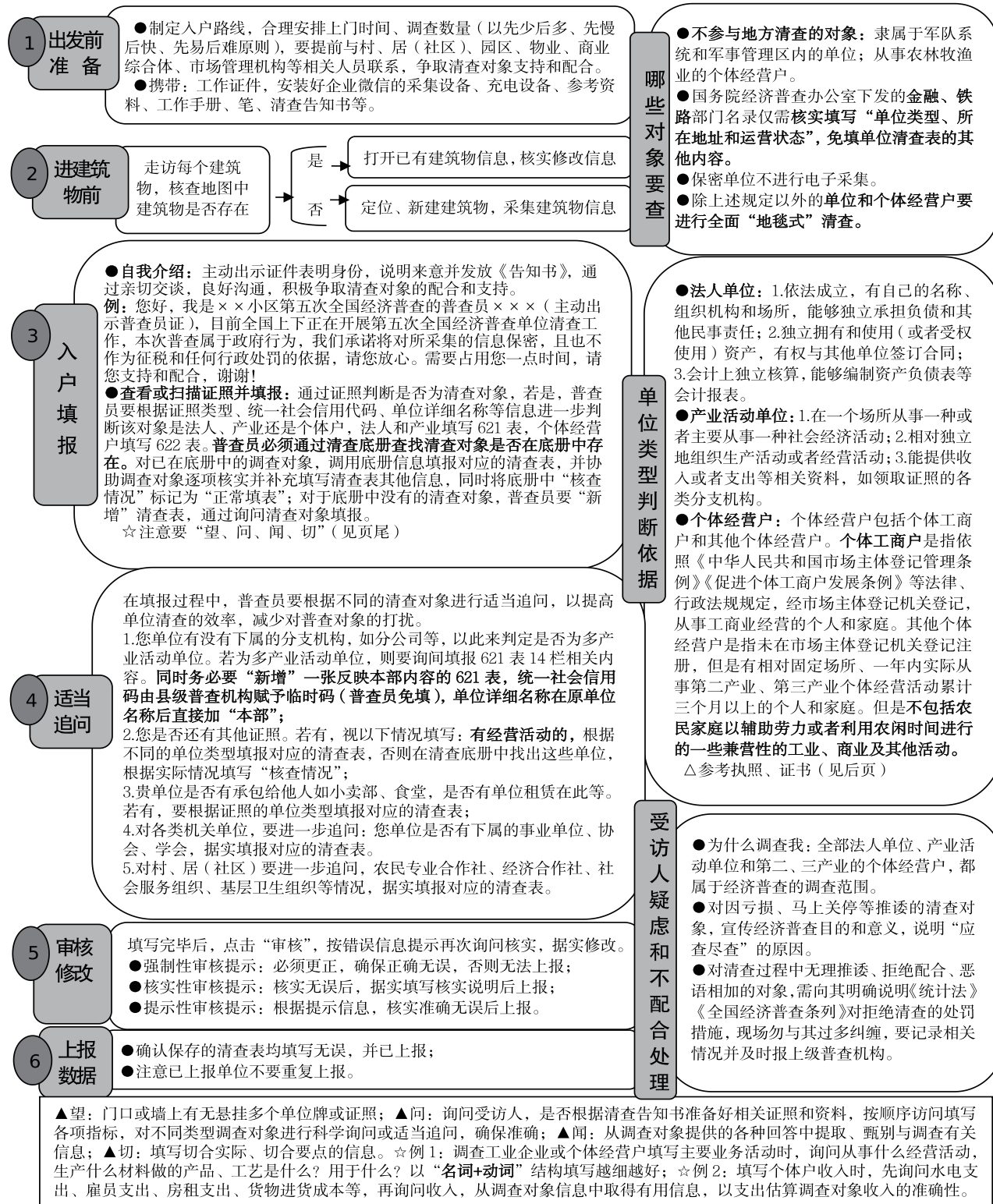
衷心感谢您对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
办公室

附录 2:

单位清查入户流程图



附录 3:

普查对象单位类型界定

一、看证照界定对象

(一) 法人单位执照类型

1. 市监部门：“营业执照”，执照上有“注册资金”或“出资额”字样



2. 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编办（机构类型“机关”或“事业”）、民宗、司法等部门：司法鉴定许可证机构名称尾部不含“分”字样



(二) 产业活动单位执照类型

1. 营业执照上无“注册资金”或“出资额”字样，并且类型不为“个体工商户”，类型后缀通常含“分”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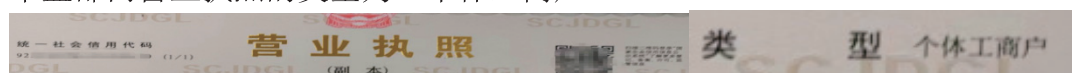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机构名称后缀含“分”字样



(三) 个体经营户执照类型

市监部门营业执照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二、特殊单位视同法人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保险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公司，国家邮政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石油销售公司等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符合《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以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跨省产业活动单位；经国家统计局设管司批准的跨省分支机构。

附录 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图解

根据“证照”或者“相关规定”确定单位类型。特别注意【多产业法人】需要填写两张表，一张类型为“法人单位”和一张类型为“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本部产业活动单位的命名规则为：“原法人单位名称+本部”

表 号: 6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不得拒绝提供统计调查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普查规定可以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 (多产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和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1.根据《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相关信息填写；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的名称应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3.经编制部门核准的一个单位有两个及以上单位名称的，填写常用的单位名称，其余名称在括号里注明。样式为“×××××(***, %%%,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	季节性生产3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1 正常运营”；停业指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待条件改善后继续运营。筹建指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有的行业要求试营业的，试营业也属筹建；注销指企业(单位)主动到行政登记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吊销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的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或撤销登记的；“9 其他”，一般不选，若确有，请备注说明。
03	单位详细名称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运营状态 ☐ (季节性生产3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1 正常运营)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12号楼710房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07	是否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_____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08	联系方式 (填写固定电话的，必须填写长途区号；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个，不得为空)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9	行业类别 (请按照“动词+名词”或“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工业：“产品属性、用途”+“产品名称”+“制造”/“加工”，如电动汽车整车制造；运输：“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从事多种活动，请按重要程度、增加值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1-3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参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二位填写。前二位“91”或“92”（个转企）的，机构类型一般选“10企业”；前二位“12”选“20事业”；前二位“11”选“30”；前二位“13”或“51”选“40”；前二位“52”开头选“51”；前二位“53”选“52”；前二位“55”选“53”；前二位“54”选“54”，前二位“93”选“55”；前二位“N2”选“56”；前二位“71”、“72”、“31”、“32”、“33”、“34”、“35”选“90”。

10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其他市场主体”。

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时间____年____月（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
时间____年____月（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

位填写：
会计标准类别 ☐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其他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同一区域内产业活动单位数量应与该范围实际填报 621 表的表张数一致。

应填写全国范围内该企业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个数与对应的行数一致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普查机构填写省、地、县6位代码)	联系电话	主	(普查机构填写)
1	2	3	4	5	6	7	8

对于无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名称按“**法人单位名称+业务活动**”填写。

动单位填写：
类别（注意：若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已视作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1 本部（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多产为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5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请填写包含省、市、县、镇（乡）、村（居）、门牌号的详细地址）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归属同一个法人单位且单位类别为“1”的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

其归属境外或港澳台的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

系统标识(调查对象免填)
16 底册唯一标识码 资料来源

受访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市级普查机构在2023年10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清查底册导入，应当据实修改。

附录 5：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填报图解

经营户名称有证照的按证照名称，无证按“对外广告牌上的名称（若无，按业务活动）+经营者姓名”。

2023 年

表 号:6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果没有则无需填写)
04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要加区号) 或者移动电话)
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地 (市、州、盟) 县 (市、区、旗) 乡 (镇、街道办事处) 村 (居) 委会 街 (路) 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 区划代码 普查
06	行业类别 (请按照“动词+名词”或者“名词+动词”的形式, 详 主要业务活动 普查机构填写: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7)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人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 包括业 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 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业的, 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 ①营业收入 < 200 万元 ②2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500 万元 ③5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 ④1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 ⑤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

受访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由普查员采集, 市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先询问水电支出、雇员支出、房租支出、货物进货成本等,
再询问收入, 从调查对象信息中提取有用信息, 以支出估算
调查对象收入的准确性。

附录 6: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经普办文〔2023〕17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

近日，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3日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文件

国经普办字〔2023〕7号

关于共同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普查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主要任务

（一）提供行政资料。

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确定的职责分工，及时向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行政资料。

1. 时间要求和名录范围。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各类单位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不掌握全省（区、市）资料的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应组织本地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分别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民政部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全国各类单位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省（区、市）单位名录资料。因机构改革导致行政管理权限变更的，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资料提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国所有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

录资料和相关纳税信息；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登记的增减变动资料。各省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省（区、市）单位名录资料和相关纳税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继续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市场主体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要求向国家统计局共享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全国各类单位资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记录的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企业名录和2022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记录的增减变动资料。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向同级统计机构共享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录资料、年报资料。

2. 主要内容。

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的主要指标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成立日期、主要业务活动及行业代码等（详见附表）。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适当扩充所提供资料内容。

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按相应密级文件的交换方式提供含有涉密信息的行政资料。

（二）共同组织单位清查。

单位清查作为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是准确确定普查对象及其报表填报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以各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结合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会同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7月至11月共同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按照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要求，组织本部门各级熟悉统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的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查疑补漏工作，协助做好清查宣传等工作；会同经济普查机构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在单位清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将与部门资料比对存在差异的清查单位名单提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核实确认，并在1个月内向经济普查机构反馈核实结果。

（三）开展普查登记。

2024年，地方经济普查机构将以单位清查结果为依据，结合各部门提供的2023年7月至12月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

协助同级经济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登记宣传、单位查找、入户登记、结果分析等工作。

普查数据公布前，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经济普查机构进行分析确认，对行政资料和普查结果的差异情况做好数据解读。

三、有关要求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部门监管和服务平台，对普查工作进行宣传动员，让广大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普查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参加普查，努力解决好“入户难”的问题，为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行政资料的提供、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分析应用等工作。严格遵守《统计法》的规定，严禁将普查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数据的行为。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附表：部门提供行政资料表

(此页无正文)



2023年6月12日

附表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提供单位名录

表号: 621-1 表
表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23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供范围: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名录资料。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省级统一提供全省(区、市)的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 2024年1月15日前, 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1-中央级; 2-省级; 3-地(市)级; 4-县(市)级。

4.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提供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5. 成立日期: 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 格式为 vvvvmmdd, 例如“19980215”。

6. 事业单位经费形式: 1 财政补助; 2 经费自理。

7. 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非法人单位。

3. 机构类型: 30 机关; 20 事业单位; 40 群众团体; 90 其他。

2. 名录类别: 1 正常单位; 2 一个机构多块牌子; 3 教学点。

民政部提供单位名录

表号：6 2 1 -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序号	部门数据 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机构类型	登记状态	年报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民政部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国各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3 年 7 月-12 月增减变动资料。
3. 成立日期：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格式为 yyyymmdd，例如“19980215”。
4.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提供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5. 机构类型：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
6. 登记状态：1 正常运营；2-注销；3-其他异常情况。
7. 年报状态：1 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2 未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提供单位名录

表 号： 6 2 1 - 3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 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联系 电话	邮政 编码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2022年以来 营业收入 区间值	2022年以来 缴纳税额是 否大于0	单位 类型	机构 类型	是否一 般纳税 人	登记 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3 年 7 月-12 月增减变动资料。
3.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提供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4. 营业收入区间值：1 营业收入为 0；2 大于 0 小于 200 万元；3 200 万元（含）-500 万元；4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5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6 2000 万元及以上。
5.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2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3 个体经营户。
6. 机构类型：10 企业；20 事业单位；30 机关；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55 农民专业合作社；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0 其他。
7. 是否一般纳税人：1 是；2 否。
8. 登记状态：1 正常户；2 非正常户；3 注销户；4 清算户；9 其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名录

表号：6 2 1 -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序号												
甲												
1												
2												
3												
4												
5												
..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市场主体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执行。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3 年 7 月-12 月增减变动资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

表 号：6 2 1 - 5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务 院 经 济 普 查 办 公 室
有 效 期 至：2 0 2 4 年 6 月

2022 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通信地址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经营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 2022 年年报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3.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提供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4. 经营状态：1 开业；4 歇业；5 清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录

表号：621-6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	1	2
1		3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严重违法失信单位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单位名录

表号：6 2 1 - 7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 (2023) 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	1	2
1		3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经营异常单位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3 年 7 月-12 月增减变动资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全国组织机构名录

表号：6 2 1 - 8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成立日期	机构类型	单位类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全国各类法人单位和非法入组织的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4. 机构类型：10 企业；20 事业单位；30 机关；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55 农民专业合作社；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0 其他。

5.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2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3 个体经营户；9 其他。